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0

自民國廿一年六月
至民國廿一年七月

第六十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洛字第一〇號起
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洛字第一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嘉獎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溫慶星)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十二件)

訓令

第八六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實業部代編安徽糧食場十九年度墾地費臨時預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八七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新綏省政府經營國家內務費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八八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擬私廠特務各部撥開辦及招募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八九號 令 內務部
各機關 (公布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〇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青島大學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未經核定未便核准變更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二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軍事參議院十九年度開辦費預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三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財政部印刷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等支出概算經決議概予追認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四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河東鹽運使署二十年度另款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五號 令 行
監 察 院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十九二十年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六號 令 行
監 察 院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內政部編造山西陝西防疫費二十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八號 令 行
監 察 院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參謀本部測量設計委員會二十年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九號 令 行
監 察 院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財政部呈請動支二十年度國家財務費第二預備費各預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〇〇號 令 行
監 察 院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淮北運訓署開支旅費追加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〇一號 令 行
監 察 院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甘肅糧運局所屬緝私統領部暨各巡隊二十年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〇二號 令 行
監 察 院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十九年度五至六兩個月啤酒稅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〇三號 令 行
監 察 院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青海糧運局購置局倉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〇四號 令 行
監 察 院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召集廢田還湖及購備先從入海若手會議經費二十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〇五號 本府主計處
令行 財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國西稅務局追加二十年度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〇六號 本府主計處
令行 財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熱河菸酒事務局追加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〇七號 本府主計處
令行 財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實業部編造煙山煤礦局十九年度營業預算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〇八號 本府主計處
令行 財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長江密運使署緝私局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前已核定未便准其追加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〇九號 令司法院
（復監察院呈請將浙江公德縣長周燕孫交付懲戒令仰該院依法辦理由）

第一一〇號 令司法院
（據監察院呈請將湖北省水利失收官吏交付懲戒令仰該院依法辦理由）

第一一一號 令法官廳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度四月份維持費預算書令仰轉行查照辦理由）

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青據膠縣縣長呈請察長民婦徐武氏准予題額懸行可風四字由）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部各附屬機關職官准予分別備案任命由）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免科長皮作堯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院查復駱晉公共處所及寺廟應歸屬查編入開辦及僧道有無公民權疑義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謝壽處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實業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指令

第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嘉獎上海市公安局長溫應星已明令嘉獎由)

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編發帶江高彭澤縣二十年份被災地畝應科了米屯除虛課照准由)

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北省政府擬將松滋縣治遷駐於市准予備案由)

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請緩徵山東濰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地丁銀兩照准由)

第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請給江西新喻縣保衛團團長胡本元勳赤獎狀照准由)

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制訂臨時軍事機關官佐任免手續請鑒核由)

第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武漢等備案委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三七號 令軍政部 (呈送審判陸軍第三師八旅十六團團長甘國民繳槍不報又復查實一案判決書應准照判執行由)

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編譯處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十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察哈爾省本年二二三兩月份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察哈爾省本年二二三兩月份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安徽省本年二月份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河南省本年三月份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六四五號 令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四月份工作報告新要詳由)

第六四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度第三、第四兩期行政計畫請鑒核由)

第六四九號 令軍政部 (呈轉陸軍第三師判處營長苗瑞麟得槍不繳及盜賣槍枝一案原卷判應准照判執行由)

第六五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免秘書劉武等職均予照辦由)

第六五二號 令監察院 (呈請免御史監察委員奇子俊已交考試院從優及卸由)

第六五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准予備案山)

第六五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免科長鄧遠辰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六五五號 令監察院 (呈請將前浙江崇德縣縣長周廣瑞交付懲戒令發司法部法院依法辦理理由)

第六五六號 令監察院 (呈請將湖北省水利失職官吏移付懲戒令發司法部法院依法辦理理由)

第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將鄂省度稅衛費一期限延至半年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將皖省度稅衛費一期限展期至二十一年年終完成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工人請薪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擬水力委員會簡章草案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緩徵山東武化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之海鹽池地銀兩照准由)

第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豁免安南嵩明縣二十年成災地畝田賦照准由)

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豁免江西永修縣二十年被災田畝銀米照准由)

第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緩免陝西永修縣二十年份被災田畝應徵糧賦照准由)

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豁免江西都昌縣二十年份被災地畝糧賦照准由)

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豁免山東廣饒縣二十年份沙壓地畝銀兩照准由)

第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豁免河南開封縣民孫亞廷等歷年被水冲毀不能犁復地畝糧銀照准由)

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緩徵山東平陰縣二十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徵糧賦照准由)

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緩徵山東莘縣秋禾被災田畝欠徵銀兩照准由)

第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豁免熱河開場縣縣民呂觀二等被水冲毀不能犁復地畝類糧糧銀照准由)

第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緩徵江西西南昌縣二十年份被災田畝應徵糧賦照准由)

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實業兩部呈請將原派國貨銀行官股監察人徐新六等一俾仍令連任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高銘郵金照准由)

第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請山西本年二月份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呈報專員張銘赴尼費達尼總理軍職勳章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 第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安徽省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 第六七七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卓鴻春另有任用委唐呈聯任應准備案由)
- 第六七八號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參議張瀛生等各銜為中將准予備案由)
- 第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新城縣縣長呈請獎揚袁濂准予題知履歷)
- 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東省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 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等轉呈鑒核由)
- 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鑄發該部附屬各機關印章照准由)
- 第六八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復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度四月份維持費預算書應予照辦由)
- 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淞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呈報組織成立日期並擬訂該會組織大綱准予備案由)
- 第六八六號 令立法院 (呈請任命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部令

實業部令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附規則

附錄

-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上海縮轂中外。地方治安。關係重要。自本年一月杪至五月初旬。該市公安局長溫應星秉承長官之命。督率自警。維持地方秩序。夙夕勤勞。不辭艱困。請轉呈明令嘉獎等情。轉呈核示前來。查該局長應變有方。盡忠職守。應特予嘉獎。以勵有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特派蔣光鼐為駐閩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吳在瀛、洪本源、魏其慶、李鏡銘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吳雷生、李懷璋為陸軍第四十六師第一百三十六旅參謀。郭之綰、張鸞、辜為陸軍第四十六師第一百三十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敬芝、王虞賓、許蘭亭、洪雲漢為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趙國鈞、晏伯英為陸軍第五十七師第一百六十九旅參謀。蘇凱元、仝公烈為陸軍第五十七師第一百七十一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鈞另有任用，張鈞着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敬齋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秘書雷格存孟自成呈請辭職，雷格存孟自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百城易字昌為蒙藏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教育廳秘書鄭若谷杜光遠另有任用，鄭鑑呈請辭職，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王靜瀾蕭文質文緝熙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吳鶴莊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津海關監督公署秘書陶祖椿，杭州關監督公署秘書張均金，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張宣中呈請辭職，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秘書胡感利，課長鄭重民許承組，湖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葛暉南蘇繡祖沈良，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高承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常策歐為津海關監督公署秘書，沈延斌為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秘書，陸慶楹洪毅為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課長，宗宗並蘇偉劉輔璣為湖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謝研谷廖楷陶為江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派張鈞為河南全省清鄉督辦。此令。

任命凌炳珊為黑龍江陸軍步兵第一旅旅長。徐寶珍為黑龍江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徐景德為黑龍江陸軍步兵第三旅旅長。邵斌山為黑龍江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稱。科長程葆元呈請辭職。陳作張葆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請任命李笠農葉沛霖馮滔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长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鐵道部業務司司長閻慶麟。參事俞樸均另有任用。閻慶麟俞樸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任命祝世康陳海澄史太璞爲立法院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科長鄭達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任命周澤元爲陸軍第五師師長。姚純爲陸軍第五師副師長。郭棟爲陸軍第五師參謀長。董元亮爲陸軍第五師參謀處處長。丘健爲陸軍第五師軍需處處長。鄭寅夔爲陸軍第五師軍醫處處長。周士達爲陸軍第五師第十三旅旅長。蕭致平爲陸軍第五師第十四旅旅長。陳雷爲陸軍第五師獨立旅旅長。張挺爲陸軍第五師第十三旅第二十五團團長。胡正濟爲陸軍第五師第十三旅第二十六團團長。謝溥福爲陸軍第五師第十三旅第二十七團團長。盛達榮爲陸軍第五師第十四旅第二十八團團長。段昭中爲陸軍第五師第十四旅第二十九團團長。趙錫光爲陸軍第五師第十四旅第三十團團長。魏鳳韶爲陸軍第五師獨立旅第一團團長。羅俊人爲陸軍第五師獨立旅第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汪醒吾爲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旅旅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孫蔚生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請任命杜芝庭賀熙唐世澣張世德爲立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常秉彝呈請辭職。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仇曾詒另有任用。常秉彝仇曾詒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陸近禮耿步蟾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陸近禮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耿步蟾兼山西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竇步程呈請辭職。竇步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壽昌田爲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任命夏季屏爲陸軍第一師獨立旅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錢陶爲交通兵第二團副團長。耿承歐陽崙爲交通兵第二團技正。王瑩生爲交通兵第二團鐵道第一大隊大隊長。奚望青爲交通兵第二團鐵道第二大隊大隊長。潘國屏爲交通兵第二團汽車大隊大隊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定安運艦艦長賈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參謀鄭沅。建康軍艦艦長程峭賢。海容軍艦副長傅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鄭沅爲定安運艦艦長。程峭賢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參謀。傅成爲建康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交通部郵政司司長龍達夫着卽免職。此令。

郵政總局局長錢春祺着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任命林賈爲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此令。

派黃乃樞爲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劉書蕃呈請辭職。劉書蕃准免本職。此令。
派楊建平爲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稱。技士宋麟生呈請辭職。黃桂祺另有任用。秘書陳大經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陳銘樞呈。請任命史濟寅爲交通部祕書。王九齡江寶容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立法院祕書劉武劉天因呈請辭職。劉武劉天因准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稱。祕書金嘉斐劉乃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任命葉在均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劉壽蓮黃文翰曹鳳蕭孫澍蘇兆祥李午亭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吳鶴齡。參事巴文峻另有任用。吳鶴齡巴文峻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巴文峻爲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吳鶴齡爲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任命郭頌銘爲建設委員會技正。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邱培洵爲建設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任命方達明爲軍政部軍需會計司預算科科长。此令。

任命林柏森爲陸軍工兵學校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派宋子文黃紹竑陳公博朱家驊顧祝同吳鐵城董修甲王曉籟史量才虞洽卿胡筆江張壽鏞張公權李

龍蓀盧潤泉秦潤卿胡筠莊劉瑞恆彭學浦爲淞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並指定宋子文爲主席。此

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准實業部咨稱。安徽種畜場在前農鑛部管轄時代。因積欠場費。呈奉核准抵押羊種一百隻。借款一千五百元。場地五百畝。借款二千元。於十八年度內曾編贖地贖羊及整理等費臨時預算。共列四千元。送經前財政委員會核減爲二千元。該場乃僅支一千五百元。先將種羊贖回。現以種植畜牧諸端。在在有贖回場地之必要。因代編該場十九年度贖地費臨時預算書。續列二千元等語。轉請核定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該場場地。抵押已久。贖回整理。確係要圖。續列之數。既符原案擬准在十九年度農鑛工商類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 長 宋子文

審計部 部 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新疆省政府經營國家內務費十九年度歲出
經臨預算一案到會，原列蒙藏事務經常費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元，臨時費五萬六千五百七十八
元，兩共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元，又禁烟臨時費九萬二千零六十一元，另據該省政府聲明本
預算編成後，接准禁烟委員會電示各地禁烟經費，應依管轄系統，列入地方支出等因，本應遵
照以編，祇以期限迫促，趕辦不及，擬俟辦理決算時，再將禁烟費一款，提入地方部份等語。
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所列蒙藏事務經臨費，確係國家內務支出，數
亦核實，擬予照列，禁烟臨時費既經聲明於編造決算時更正，亦擬准其備案，復經本會議第三
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緝私處特務各部隊開辦及招募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一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三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財政部緝私處所募緝私特務部隊。不下四團之衆。而在成立伊始之十九年度內。組織上又屢有變遷。始則編制成旅。繼乃廢旅存團。中間且曾設置總指揮部。擔負協助各地勦匪之任務。以致所需開辦招募兩費。均甚瑣碎。茲據事後補報預算。計開辦費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九分。招募費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四角四分。爲數固屬不貲。姑念經過特殊情況。且經該部負責核轉前來。擬予如數核定。兩費共爲一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三分。並依部議即在十九年度財務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青島大學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前經主計處採納教育部簽注意見。擬核定爲五十萬零六千元。提出本會議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據呈述添設教育學院。增加班級。所有費用。在在激增。擬請援照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改列爲六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元。以應事實需要等情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學校增加班級。應早爲籌劃。事先呈准。本年度該校概算。係由主管部擬擬。甫經核定。未便率准變更。以重計政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前准軍政部咨送軍事參議院十九年度開辦費預算書。請爲核轉。當以該院在十八年度內經前財政委員會核列開辦費四萬元。此次再度編送。諒係展期成立之故。惟該院已於本年五月成立。所需開辦費。當經支出。得有實數。現編預算。既係事後補送。應送還該院改照實支數編列。或加註實際需要情形。再行轉核之處。咨請軍政部酌核辦理去後。茲轉准該院復稱。前案係唐前院長所編送。景惠蔭院。并未接收移交。以致無案可稽。查本院於五月成立時。曾蒙國府主席條諭財政部撥發開辦費十萬元。業經先後由經理處及財政部領訖。現編預算。係按新設機關辦理。所列各項。均係實際需要。勢難削減各語。專案呈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該院開辦費用。既於十八年度經前財政委員會核定有案。而再編預算。僅據該院院長張景惠聲敘前案係唐前院長編送。并未接收移交等語。前案已否動用。軍財兩部。均未查明敘及。殊屬疏忽。茲念該院具有特殊經過情形。

所編預算。姑予照十萬元之數核准。前案即予撤銷。如前案已經動支。則新預算重領複支之款。應予據實刪節。仍責成軍財兩部查明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长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先後函送財政部印刷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賑災公債第一期債票。金融短期公債等支出概算案到會。經彙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三案均係財政部依據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呈請在該部所編二十年度國家財務費概算內債券事務費項下先行動支之款。經政府核准執行後請為追認之件。查核尚無不合。二十年度財務費類債券事務費。前經本會議於國家總概算案內核定為三十五萬元。所有政府核准先

行動支之鹽稅短期庫券印刷費七萬零六百七十元。賑災公債第一期債票印刷費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金融短期公債印刷費六萬九千四百二十元。擬請概予追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 立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 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主計處函送河東鹽運使署二十年度另款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原列三千一百一十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河東鹽運使署另款歲入。前據專案補報。業經本會議案人總概算案內核定在案。此項另款歲出。既經該主管(財政)部核無不合。遂由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擬即如數核定爲三千一百一十七元。若在財務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以免牽動總概算案等語。茲復提出本會議第三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處知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 立法院
 監察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呈送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十九二十年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原案聲明該會係於二十年四月奉令成立·編送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共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元·及二十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七萬九千二百元·當經行政院令飭依照試辦預算章程劃分國地支出標準甲項國家支出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去後·茲據呈復·該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該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與運由國庫支給者有別·似有未便列入外交費類與其他經費項下彙編之處·由院呈府·專案送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臨時費預算·不應列預備費·該會所編十九年度臨時費預算·內列有預備費五百元·應予剔除·其餘擬准備案·至該會經費·據稱非由外交費項下開支·未便列入外交費內彙編·雖有理由·然以章程

規定在所管之款內坐支。據謂不使與其他經費彙編。則解釋未免錯誤。查庚庚款係屬國家債務支出。該會即係國家辦理收回債務手續機關。將來庚庚款用途完全確定。全數列入國家收入預算時。該會經費預算。應由財政部彙編入國家債務費二級預算內核定。十九年度國家預算。庚庚款並未列收。二十年度概算雖經估列收回庚子賠款三千萬元。究係就業經支配用途之部份估計。與庚款有無關係。亦未據主管機關聲敘。既非庚款全部。則此次所列十九二十年度預算。似仍無補送彙編之必要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立行
監察法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函送內政部編造山西陝西防疫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三萬元。事緣國民政府于委員石任孔委員祥熙先後報告陝西榆林及晉西各縣發

現鼠疫·疫區蔓延八縣之廣·且因省政府經費支絀·防範不周·死亡甚多·形勢日趨嚴重·請飭兩省政府速籌防除·並派專員挽救等情·提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常會決議·飭由內政部派衛生署醫官萬德生陳濂賓等攜帶助手及藥品器械·馳赴疫區·會同各該省政府設法防治·並經咨請財政部先行撥發經費三萬元·因而編送此項臨時概算前來·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山西陝西兩省發生嚴重鼠疫·地方政府力量不足·內山政府飭部派員馳赴防治·事關公共衛生·洵屬要舉·惟原書所列派往醫官人等重複支薪·以及按月支取治裝費兩點·均有未合·應依初審意見分別裁減·共核定本概算為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元·並指定在內務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

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立法院院長 | 邵元冲代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宋子文 |
| 內政部部長 | 黃紹竑 |
| 審計部部長 | 茹欲立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立法院
監察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參謀本部測量設計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經隨概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卷查陸地測量總局局長黃慕松呈擬整理測量計劃一案·曾經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設立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以參謀總長爲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长及有關係各機關長官爲當然委員·並函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經政府飭由參謀本部會同內政部擬具組織條例及歲出概算書·列支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底八個月經常歲出銀八萬七千五百二十元·開辦費臨時支出銀五千元·提出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將該概算書發交主計處審查·經該處核以本年將屆年終·經常概算擬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照六個月計算·並將俸薪酌量節減·改列爲五萬九千九百一十元·開辦費則尙核實·請予照列·轉請核定前來·茲經本組審查·認爲初審所擬尙無不合·擬予分別如擬核定·惟不及編入國家普通會計總概算·應准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爲荷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長 邵元冲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淮北運副署開支旅費追加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原列派員監放鹽勛旅費一千叁百八十元零七角·並據該部呈明·鹽務機關經費·向有定額用款與特准用款之分·淮北運副派員監放鹽勛開支旅費·即係特准用款之一·前次送核該署十九年度經費預算·未及計入·嗣據該運副先後報支是項監放旅費多起·均尙核實·因飭彙總另編此項追加預算·轉送核定各情·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核結果·認為此項追加預算·尙屬需要·擬予如數核定為一千三百八十元零七角·並依部議即在十九年度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立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部部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主計處函送甘肅樵運局所屬緝私統領部暨各巡隊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

算一案。原列該部隊經費八萬八千六百一十五元。經該主管(財政)部核以各棚均列有公費及設備預備等費。不合現行章則。除將各棚設備費概予併入辦公費內計算外。其餘一律剔除。另於該統領部特別費項下酌增一千二百零八元。備充各棚旅費之用。計審定該統領部經費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一元。各巡隊經費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元。送經主計處初審。依議轉請覆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既經該主管部負責核減。主計處復無異議。核定該部隊經費共為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元。並擬定在財務類第二預備費內開支。以免牽動總預算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
令立法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印花菸酒稅處十九年度五至六兩個月啤酒稅歲入歲出概隨

預算一案到會。原列歲入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元。歲出經常六千元。開辦臨時費四千五百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屬整頓稅收而有此項設施。補編預算。既經主管部核稱實在。應准分別照列。擬核定歲入預算為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元。歲出經常預算為六千元。開辦臨時預算為四千五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轉飭財政部遵照
轉飭審計部遵照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青海糧運局購置宿舍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六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局既自西寧移駐湟源。購置辦公房屋。委屬需要。據稱當時因十九年度歲出預算內未曾列有此款。而預備費復僅數百元。不敷所需。爰經就近先請該省政府核准。茲於事後補送此項臨時預算。尚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定為六千元。俾便支銷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

行政院
監察院
立法院

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本府主計處
令行 財政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送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召集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會議經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二千九百八十元。並附主計處呈府原文。內稱查本年水災。亘古罕見。武漢一帶。幾盡陸沈。關於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經由行政院長提出第四十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部長召集專門人員及關係機關。會同審議。茲由三部會編此項會議經費概算書表。所列數目。核無不合。且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擬請准予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意見書。擬發該會經費二千九百八十元。呈請鈞府先以命令行之。一面轉送追認等情。由府照准。轉函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事關水災善後。委屬急切需用。擬依初審意見。如數核定為二千九百八十元。惟二十年度總概算業經定案。此款應在內務類第二預備費內開支。免致牽動總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

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

道
實業交通三部遵照。此令。
審計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本府主計處
令行 監察院

主計處 審計部
內政院 實業部
監察院 交通部長
行政院 財政部長
監察院 審計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黃紹竑
陳銘 陳銘
蔣立 蔣立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陝西菸酒事務局因整頓菸酒牌照稅收。派員分赴各地調查。追加二十年度臨時概算。由財政部送由主計處初審。專案送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概算既經主管部核稱實在。擬核定爲一千四百四十元。即若在國家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計處 審計部
內政院 實業部
監察院 交通部長
行政院 財政部長
監察院 審計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黃紹竑
陳銘 陳銘
蔣立 蔣立

本府主計處
令行
監察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熱河菸酒事務局追加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原案聲明此項追加概算。最初由該局以補助費名義編送預算。謂係遵照前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成案辦理。經主管部核以國家機關經費。完全由國家收入內支付。補助費名義。殊不適用。未便核轉。逕予發還。旋據呈明熱河行政經費。俱發紙幣。購置物品。價格甚低。此項補助費支用已久。在紙幣未復原狀以前。實難剔除各情。並遵現行章則。改編爲追加概算。呈由主管部函送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所稱需要情形。實言之即係彌補紙幣損失。既經該主管部查核屬實。初審復無異議。擬准照列。惟該局二十年度概算。甫經彙入總概算案內核定。未便變更。此項追加經費九千六百元。卽若在國家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計處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准實業部咨。內節開烈山煤礦局改組官商合辦。曾於以編該局十九年度內官營期間歲入歲出預算案內。附帶聲敘。經轉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該局國營時期盈虧結算情形。暨官商合辦後官本之估計撥付。以及本年度內官本之本息及可預計之紅利等。均應由該部聲敘。並編造營業預算送核等因到部。遵即查明該局自前農礦部收辦之日起。截至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改組時止。其歷年編送收支計算。共結存現金一萬五千零八十四元六角七分。業經如數移交公司接收在案。至官商合辦後官本之撥付。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決案沒收舊辦烈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內。又紅利之分配。雖亦載明前項章程草案。但查從前國營時期辦理情形。每年贏餘。數極有限。若在官商合辦後照此比例計算。其所贏餘之數。即以此專發股息。不敷尚鉅。故本年度應得紅利若干。實屬無從預計。茲照該公司官股數目及規定本息。編造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書。咨請查照辦理等因。轉請覆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結果認為前節編造營業預算。係指該礦在十九年度根據營業計劃應編之整個營業收支預算而言。而現據列報者。僅有該年度內六十萬官股章定官息四萬二千元。為普通會計中國有財產收入之一部。本案應准照普通會計收入預算。予以核定。仍應由主管部補編營業預算送核。至未以編前營業狀況。既無贏餘。則十九年度自無紅利可以預計。以後每屆結算官股應得紅利。應若遞列入次年度普通會計概算國有事業收入項下彙報等語。繕具報告。提經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 | | | | | | | |
|-----|-----|-----|-----|-----|-----|-----|-----|
| 主計處 | 財政部 | 監察院 | 行政院 | 行察院 | 監政院 | 財政部 | 審計部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汪兆銘 | 于右任 | 宋子文 | 陳公博 | 蔣立 | 蔣立 | 蔣立 | 蔣立 |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函送長蘆鹽運使署緝私局改編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計列二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一元。經該主管（財政）部減爲二十七萬零六百一十九元。並聲明前次第二級概算案內該局概算數目。照此次審定之數修正各節。函由主計處初審。依議轉請核辦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二十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業經本會議核定。摘樹收支適合之基礎。並載明本總概算核定後。非有異常事變發生在造報概算以後。而其數額又非各級預備費所能應付者。不得率請追加概算各在案。該局歲出概算。前已彙入總概算書第六款第二項內核定。係依照該主管部列報二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元之數。並未減削。茲復據該項改編概算。即依初審所擬。以較原核定數。亦屬請求追加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七元。察其增費理由。殆全由於騎巡隊之添設。顯非異常事變。似未便准其追加。致搖動總概算案等語。茲復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行政院轉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 | | |
|-----|-----|-----|
| 行政院 | 財政部 | 審計部 |
| 長 | 長 | 長 |
| 汪兆銘 | 宋子文 | 蔣立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令司法部

為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為呈請事。據監察委員于洪起提案稱。查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復本院第二二三號訓令。以據監察委員于洪起簽稱。據浙江崇德縣公民吳澄等呈控該縣縣長周蕪蕪交結劣紳。貪贓枉法一案。該主席原呈尾稱。曹徐鈞初爭織道產一案。該前縣長與曹秉哲難屬實交。當此案涉爭。乃相與周旋宴會。即無其他情弊。亦屬不知避嫌。王阿寶泰憤自殺一案。既未檢驗。復不追究。玩視人命。咎實難辭。惟該縣長早經去職。應否另行懲戒云云。委員洪起以為該縣長周蕪蕪雖經去職。而失職之處。無可避免。依法仍應移付懲戒。特此提請等語。當經交付周利生姚雨平高魯三委員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于委員洪起彈劾前浙江崇德縣縣長周蕪蕪貪贓枉法一案。經會同審查後。以該縣長違法濫職各節。現經該省政府查復認為事實。雖已去職。仍應交付懲戒等語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依法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鈔呈二件附呈二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令司法部

為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為呈請交付懲戒事。案准行政院一二五六號咨送內政部查復湖北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予依法彈劾。提請懲戒一案。附鈔內政部原呈暨摺呈懲處辦法與視察無聞先摺呈各一件到院。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田燭錦邵鴻基于洪起等審查去後。旋

司法部
院長 林森
正
副院長 居正
石任

據簽呈稱：奉交行政院咨送湖北水利官吏失職情形。請審查核辦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爲湖北省凡負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或事先忽於防範。或事後搶護無方。致令水患漫溢。災區擴大。該管官吏。均屬失職。既經內政部派員分別查明屬實。所有湖北防災失職官吏江暑生等二十六名。應即一併移交懲戒。以維法紀而重民命等語前來。理合抄同內政部擬具湖北水災應行負責官吏懲處辦法暨視察熊開先摺呈各一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依法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鈔件二件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任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
法官懲戒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諭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度四月份維持費預算書。備文呈覆。仰祈鑒核令遵事。案准文官處洛字第二零七九號函開。主席交下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爲送還本年四月份維持費預算書。并陳明編送理由。祈鑒核存轉一案。奉諭。查案交主計處核覆等因。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前送三月份維持費預算書。當經奉諭分別存轉。并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飭處查復知該會。嗣後毋庸編送預算書在案。茲奉前因。檢同原件。函達查照核復。計抄送本處第一五八四號公函一件。又檢送法官懲戒委員會此次原呈一件。預算書四份。辦畢仍祈檢還等由。准此。查法官懲戒委員會係於上年十二月呈奉鈞府第二十次常會決議。准即裁撤。又該會呈送本年三月份維持費預算書。請鑒核令部照撥時。曾奉鈞諭分別存

轉。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成立。應即查案復知。嗣後毋庸編造預算書等因。由文官處函達查照各在案。該會自應分別遵照辦理。似不得藉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正式成立為詞。仍按月造次預算書。且該會事務。並非繁瑣。難於結束。該會於本年一月呈復時。曾聲明飭秘書處趕辦結束在卷。何以時歷數月之久。仍未結束就緒。殊難索解。覆查該會此次原呈。聲稱本會未結束移交以前。似仍有編造之必要。除關於本會結束事宜另文請示外。造具本年四月份維持費預算書。送請鑒核分別存轉等語。惟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臨各費概算。前經司法部呈送鈞府發交到處。業經審查。附具意見。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在案。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勉期成立。該會是否確係職務上尚有未了事件。必需繼續清理。應請鈞府飭行該會于委員長切實查明聲覆。並飭將該會結束事宜。勉期辦竣。勿得任令再延。致廢公帑。至該會本年四月份維持費預算書可否從寬姑准。分別存轉。以示體恤之處。仍候鈞裁。所有遵論核覆法官懲戒委員會編造本年四月份維持費預算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知照並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暨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預算書三份。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據滕縣縣長呈請襄揚民婦徐武氏一案核與襄揚條例第一條一二兩款規定相符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可風四字。仰即轉發具領可也。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張永鎮等為該部各附屬機關中少校等職官並請將梁潛德等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除于富有黃現湊晉級中校。及黃毓全因公殞命出缺。准予備案外。張永鎮等十九員及梁潛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張永鎮袁吉安趙敬賢陳思瀟蔣孝棠朱達先趙甫明敘為中校。張席祺盧寅張映溪董保誠楊兆霖李靜羅伯綱李英茂鄭再雙陳文華李連捷范若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史宏烈為陸軍第二師第六旅參謀轉呈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史宏烈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擬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
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軍政 政 部 部 長 汪兆銘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該部科長皮作瓊技正劉行驥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轉呈鑒核令理由
呈悉。皮作瓊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實業 政 部 部 長 汪兆銘
部 部 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僧道有無公民權疑義除
令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政府請闕緩汝南縣境各區村二十年被災田畝銀兩一案應請准予如擬辦理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兆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稱秘書處秘書王盛英另用請予免職遺缺以張振鐸繼任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張振鐸一員及王盛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兆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薦請任命梁迨羣蔣宗漢司徒修陳景唐劉清齋林有壬等六員為科長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梁迨羣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兆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實業廳祕書祁崙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擬以江楠春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江楠春祁崙捷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上海市公安局長溫應星不辭艱困保全地方轉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溫應星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林
軍政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彭澤縣二十年份被水成災地畝應科丁米屯餘釐課分別蠲緩帶徵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林
內政部長汪兆銘
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林
內政部長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北省政府擬將松滋縣治遷駐澧市尙有相當理由應准照辦除指令
通行知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為會核山東濮縣二十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緩徵地丁銀兩
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請給江西新喻縣保衛團副團長胡木元一等勳赤獎狀抄同
功績調查表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表均悉·既經內政軍政兩部會核與頒發縣保衛團勳赤獎狀規則相符·應准發給獎狀·以資激
勵·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表存·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黃紹竑

行政院
財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黃紹竑
宋子文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黃紹竑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制訂臨時軍事機關官佐任免手續已核准備案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政 院 部 長 兆 應 鈞
部 院 部 長 光 銘 森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黃曦周濟二員為武漢警備旅中少校參謀並請將上校參謀魏國樑少校參謀孔鐸免職轉呈明令任由

呈件均悉。除魏國樑一員另令免職外。黃曦周濟及孔鐸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黃曦仍敘為中校。周濟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軍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政 院 部 長 兆 應 鈞
部 院 部 長 光 銘 森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朱則為該院薦任秘書由

呈悉。朱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何
政 院 部 長 兆 應 鈞
部 院 部 長 光 銘 森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李壽祺等三員為該部科長並請將周秉遠等免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
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李壽祺等三員及周秉遠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行政院院長 林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劉君恪等四員為該會科長並請將馬策等四員免職經提會通過
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劉君恪等四員及馬策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為審判陸軍第三師八旅十六團團長曾國民繳槍不報又復盜賣一案檢同判決書及
卷伏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此令。原卷判發還。

行政院院長 林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可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請任命陶林英為該院編譯處科員附呈履歷請鑒核令准由

呈件均悉。陶林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沈熙宇為陸軍第五十師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沈熙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擬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財政廳秘書李守誠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薦陳大經繼任經提會通

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陳大經李守誠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察哈爾省本年二三兩月份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蘇河省本年三月份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安徽省本年二月份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河南省本年二月份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四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度第三第四兩期行政計畫請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轉陸軍第三師判處營長苗瑞體得槍不繳及盜賣槍枝一案罪刑檢同原卷判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此令。原卷判發還。計發還判決書一份原卷一宗合裝一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簡任祕書劉武劉天因薦任祕書金嘉斐劉乃武辭職請鑒核令免由

呈悉。除劉武劉天因另令准辭外。金嘉斐劉乃武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令監察院

呈報故監察委員奇子俊被推殞命懇請特予褒卹由

呈悉。已交考試院從優議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該會科長鄭達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由

呈悉。鄭達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提案彈劾前浙江崇德縣長周燕蓀貪贓枉法經委員周利生等

審查報告應付懲戒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司法院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令監察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內政部查復湖北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予依法彈劾
提請懲戒經監察委員田炳錦等審查所有湖北防災失職官吏江墨生等二十六名應
即一併移付懲戒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司法院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將鄂省度量衡畫一期期限延展半年請轉呈核示等情
除指令照准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准安徽省政府咨請將皖省度量衡劃一期期限展期至二十一年年終完
成請予轉呈示遵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公 博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經院決議修正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發展全國水力事業設立水力委員會擬具簡章草案及臨時概算請鑒核等情經提會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請將密化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之海灘淤地分別緩徵銀兩一案擬請准予如擬辦理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嵩明縣二十年夏秋間先後澇旱成災地畝請蠲免田賦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汪 兆 銘
院 院 院 院 院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宋 黃 汪 林
子 紹 兆 兆
文 文 銘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永修縣二十年被水成災田畝請蠲緩銀米費分年帶徵流抵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汪 兆 銘
院 院 院 院 院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宋 黃 汪 林
子 紹 兆 兆
文 文 銘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永修縣屬二十年份被水成災田畝應徵糧賦擬請分別蠲免流抵以恤災黎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汪 兆 銘
院 院 院 院 院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宋 黃 汪 林
子 紹 兆 兆
文 文 銘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鄧昌縣二十年份被水成災十分地畝請蠲免糧賦以示體恤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林森
長汪兆銘
部黃紹斌
政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廣饒縣崇二等墾濶楊等莊二十年沙壓地畝請緩徵銀兩辦法擬請准予如擬辦理以紓民困等情轉呈鑒核合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林森
長汪兆銘
部黃紹斌
政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蘇州圍場縣孫亞廷等歷年被水沖毀地畝不能墾復請准予豁免糧銀以紓民困等情轉呈鑒核合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林森
長汪兆銘
部黃紹斌
政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平陰縣二十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緩徵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汪 林
政 院 院 長 兆 森
政 部 部 長 紹 懿
財 部 部 長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單縣秋禾被災田畝二十年及十九年份欠徵銀賦擬請分別緩徵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汪 林
政 院 院 長 兆 森
政 部 部 長 紹 懿
財 部 部 長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熱河省圍場縣縣民呂說三等戶地畝被水沖毀不能墾復請將額徵糧銀循例豁免以恤民艱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林
政 院 院 長 兆 森
政 部 部 長 紹 懿
財 部 部 長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南昌縣屬二十年份被水成災田畝應徵糧賦擬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呈請將原派國貨銀行官股監察人徐新六等一律仍令連任經提會決議通過除令知該兩部外呈報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高銘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財政 部 長 宋子文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財政 部 長 宋子文
實業 部 長 陳公博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西省本年二月份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蒙藏委員會會同呈報專員張銘赴尼貴送尼總理軍職勳章經過情形轉呈

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安徽省政府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章鴻春已另有任用茲委唐景繼任副呈履歷請鑒核備案由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參議張鶴生公秉藩各按原級敘為中將與本院組織法規定相符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新城縣縣長呈請稟揚已故呂庠生蕭謙一案查此案既經該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額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行誼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東省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檢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長 汪 兆 銘
政 院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公布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及修正警官學校章程修正警士教練所
章程日期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長 汪 兆 銘
政 院 黃 紹 竑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鑄發該部附屬各機關印章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實 業 部 長 汪 兆 銘
政 院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復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度四月份維持費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辦。候將原預算書分別存轉。並令該會遵照辦理具報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淞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呈報組織成立日期並擬訂該會組織大綱經院決議通
過轉請核准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請任命杜芝庭等四員為該院秘書由

呈件均悉。杜芝庭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部 令

實業部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請求試驗者應具聲請書連同試驗費送至本所
- 第三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物品名稱
 - 二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與經歷
 - 三 如係自製品應詳細註明製法及所用之原料
 - 四 請求試驗目的及事項
 - 五 請求者姓名住址與職業
-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附表規定之
- 第五條 凡請求試驗之物品須嚴密封包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者為限如係液體或氣體須盛於密塞之瓶內並用火漆封固之
- 第六條 經實工商業者請求派員前往調查指導或試驗經本所承諾時除照繳試驗費外並由該人員之往返旅費及搬運各費
- 第七條 凡請驗物品之全體不能均一者其樣品之採取須求普遍與均勻並須能代表該物之全體
- 第八條 本所收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試驗
- 第九條 請求者於請求時要求提前或限期試驗經本所承諾時提前者應加倍繳納試驗費限期者應三倍繳納
- 第十條 本所按試驗品檢分作兩份以一份試驗一份留號保存備查保存期限或物品之性質而定但至多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試驗物品遇有不敷試驗或意外損失時應通知請求者補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本所試驗結果應以呈送之試驗品為憑

第十二條 試驗品在保存期內請求者有特別理由請求複驗經本所認為正當時得予免費否則仍須照章繳費

第十三條 試驗完畢後由本所發給試驗報告請求者請將試驗報告譯成外國文時須附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譯費

第十四條 請求者於試驗報告外如欲請求發給試驗證書應於聲請書中填明並附繳證書費十元

第十五條 試驗證書須經所長主任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六條 請求者如欲宣示本所試驗物品之結果應照發本所證書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第十七條 試驗品概不發還但請求時預先聲明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求本所複驗者應將原試驗處所之試驗報告及餘留物品一併送所以備參考

第十九條 請求者遇有特別情形欲取消試驗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實業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本報從略)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隨同歸化者 | 字號 | 給證日期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蕭蘭新 | 男 | 四八 | 印度新嘉坡 | 南京曾家巷六號 | 印度青年會書記 | 無 | 九街六號 |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南京市政府 | |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住地方 | 取得國籍原由 | 註冊日期 | 代聲請人姓名年歲原籍現住地方職業關係 | 備考 |
| 孫素英 羅田廿九 | 女 | 三十 | 日本東京 | 日本東京府下田谷太子堂二五二 | 爲中國人之妻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孫德仁二四 浙江杭州同上 日本早稻田大學學生 外交 | |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證書字號 | 給證日期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李敬 | 男 | 二八 | 廣東新會縣城 | | 商 | 共字六九號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外交部 | 自願取得墨西哥國籍 |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 類別 | 今姓名 | 原姓名 | 性別 | 年歲 | 籍貫 | 現任地方 | 職業 | 出身 | 經歷 | 更改姓名原由 | 核准日期 | 改註日期 | 備考 |
|-----|-----|-----|-------|---------------------|-------|------------|-----|-----------|-------|--------------------|-----------|----------|--------------|
| 更名 | 張慶庭 | 張志元 | 男 | 三三 | 湖北黃岡縣 | 湖北武昌縣老牙盤六號 | 律師 | 湖北大學法律系畢業 | | 因與同任武昌縣官之張志元姓名完全相同 |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二十一年一月一號 | 畢業證書 |
| 柯慶 | 女 | 一八 | 福建惠安縣 | 台灣台北州基隆市福壽町一丁目十五番地 | | | 工錫箔 | | 共字七〇號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嫁與台灣蔡民洪光福為妻 |
| 施却英 | 女 | 三五 | 浙江鄞縣 | 台灣台北州新富町一丁目二二二番地 | | | | | 共字七一號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嫁與台灣蔡民全泉為妻 |
| 林含笑 | 女 | 二二 | 福建閩縣 | 台灣台南州新營郡後壁庄長短村九八七番地 | | | | | 共字七二號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嫁與台灣蔡民榮泰為妻 |
| 王真 | 女 | 二一 | 福建惠安縣 | 台灣台北新起町三丁目六十七番地 | | | | | 共字七三號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嫁與台灣蔡民與春為妻 |
| 高阿流 | 男 | 三五 | 福建永春縣 | 台灣台南州台南市老松町一丁目三八番地 | | | 販肉 | | 共字七四號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
| 彭地 | 男 | 四一 | 福建晉江縣 | 台灣台北州基隆郡瑞芳庄坑子寮一六〇番地 | | | 農 | | 共字七五號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同 |
| 彭吳朝 | 女 | 三七 | 福建晉江縣 | 台灣台北州基隆郡瑞芳庄坑子寮一六〇番地 | | | | | 共字七六號 | 同日 | 同日 | 同日 | 自願隨夫彭地取得日本國籍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洛字第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審計處組織法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國民政府令 (公布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給予曹鴻勳勳章)

國民政府令 (給予陳恩珍勳章)

國民政府令 (嘉獎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厲行煙禁)

國民政府令 (公布審計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令 (勸諭各地方長官對於施行烟禁務各遵照現行法規嚴切實施)

國民政府令 (突揚湖北石首縣保衛團團長張佳椿)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十八件)

訓令

第一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一五號 令司法部 (據監察院呈請將前江西泰和縣縣長林樹恩交付懲戒令仰依法辦理由)

第一一六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立法院議決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該院知照由)

第一一七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該院遵辦由)

第一一八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令仰該院遵辦由)

第一一九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增加郵費辦法令仰該院知照由)

第一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審計處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駐外簡館發給領事簽證費章程已明令公布由)

第六八八號 令代理考試院院務銜永建 (呈報到院代理院務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訓練總監李濟深兼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應予備案由)

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查據秋浦縣縣長呈請褒獎英國華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遞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修正本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報第十八師故副旅長洪漢傑建立紀念塔一案轉呈驗核備案由)

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典禮總務兩局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陝西省上年六月至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六九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六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七〇〇號 令監察院 (呈請將浙江西泰和縣縣長林樹恩交付懲戒令發司法部依法辦理由)
- 第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制定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轉呈核備案由)
- 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川滇黔視察專使王伯聲呈報奉命視察及出發日期轉呈核案由)
- 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湖北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 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察哈爾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 第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綏遠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 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通濟練習艦艦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獨立第四十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七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免書記官已照准任免案由)
- 第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海容軍艦副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給予薪水發與李雙輝獎章照准由)
- 第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傷員兵費榮陞等師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傷員兵糧開辦等師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故員兵陳子厚等師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秘書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一師獨立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林委員會呈請另發管農科尉沁左翼副旗扎沁克印照准由)
- 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副總監部總務廳科員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楊力子呈報就時轉報該省政府委員暨各廳長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 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江蘇句容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湖南湘鄉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編譯館關防小章並換發印信案由)

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由山東省營業稅收章程及稅率表修正本請呈請核由)

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同商會商酌二十年份稅契地畝商稅稅額擬用抵賦等款照准由)

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安東艦艦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七三〇號 令選設委員會 (呈請任命陳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四十六第五十七兩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同江西都昌縣屬各都團二十年份水夫地畝商稅稅額擬用抵賦等款照准由)

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同警察廳章程條例及受戒式樣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師及該師第二百二十八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三五號 令豫鄂皖三省勸業總司會商中九 (呈報啓用勸業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二十一年春全職員離退表等請核令備案由)

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據博愛縣縣長傅清雲稱民婦范母氏准予題額屬額由)

第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據密縣縣長呈請文島民婦魏氏准予題額屬額由)

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據資溪縣縣長傅魁呈請劉子題額屬額由)

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據固始縣政府傅魁呈請劉子題額屬額由)

第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變更省市劃界案內八里橋文間劃界准予備案由)

第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同核熱河開場煤礦泉氣處十九年收支淨沙帳目收支遠不能平衡請除撥照准由)

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三師及該師各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故長上殿章照例給領外轉呈案一節案照准由)

第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本年一二三月份承發各項志願存根等准予備案由)

第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整理河委員會呈請該會十七十八兩年度支付預算書准予備案由)

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請十九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振款收支表冊准予備案由)

第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給與曹鴻等寶鼎章已明令分別獎給勳章由)

第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河口北通戶裁角印信已飭局銷燬由)

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北平綏靖公署服務條例准予備查由)

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旅長張覺淵恤恤口飭先行發給俟補具請刺青表再行照例撫卹准予備案由)

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發發傷兵李水山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浙江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吏勤縣長月報表請備核由)

第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蘇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吏勤縣長月報表請備核由)

第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河南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吏勤縣長月報表請備核由)

第七五六號 令司法部 (呈為奉令知法官應成委員會結束移交一案已令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接收保管早復鑒核由)

第七五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專門委員吳維憲設計委員楊傳渭等先後解聘續聘鄭廷夏等為設計委員應准備案由)

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加獎師長陳庚珍已明令頒給勳章由)

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已明令嘉獎由)

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吳黃凌雲等卹令應准由)

第七六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審計處制權法案經訓令公布施行由)

第七六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七六三號 令立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因結辦理懲戒事件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津海關監督公署總辦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七六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任免陳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由東制權法二十年秋未被吳連誠請分別擬銀米照准由)

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稱舊版換照清再展限六個月准予備案由)

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報歸化等四縣暫用新印繳銷舊印應准備案高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報南靖等十五縣暫用新印繳銷舊印應准備案高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威海衛軍理公署呈請任免科長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委會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海軍編譯處編輯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博平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分別蠲緩應徵銀米照准由)

第七八一號 令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 (呈為該署奉令結束呈繳關防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二九號 (中央執委會函為改選考試院副院長錄案兩請咨照)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聘任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委員)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本報更正

法 規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簽證
-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四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三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三份一份存館二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外交部接得副本二份後以一份存部一份送財政部存查
-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份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暫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佈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發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收支概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告收支賬目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緩靖地方所需者為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

第五條 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 現任簡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 金融業代表

三 農工商業代表

四 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 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兼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常務委員辦事規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海洋漁業事務

第二條 全國海洋漁業劃分為左列四區

一 江浙區

二 閩粵區

三 冀魯區

四 東北區

前項各區各設一海洋漁業管理局其管轄區域及分別設立時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三課

一 總務課

二 保安課

三 改進課

第四條 總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第五條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編輯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公用物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保安課所掌事項如左

第六條

- 一 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 三 關於私有護船許可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本區內漁業警察及自衛團事項
 - 五 關於稽查外船侵漁事項
 - 六 關於編訂漁船牌號事項
 - 七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內捕撈事項
- 改進黨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漁業指導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傳習事項
 - 三 關於海產調查及改良製造事項
 - 四 關於遠洋漁區調查事項
 - 五 關於漁業上氣象海事通信等設備事項
 - 六 關於遠洋漁輪檢查規程執行事項

七 關於推行漁業法令劃分漁區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業技術事項

第七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執行保安事務應設置巡艦若干艘
第八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各員

- 一 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 二 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課事務
- 三 巡艦艦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巡艦保安各事務
- 四 課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 五 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詳細呈報實業部

第十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四年終應編具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第十二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巡艦服務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
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
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監察主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總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稱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漢口房產公益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茲制定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茲制定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曹汝霖給予五等寶鼎章。徐懋誠給予六等寶鼎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陳雲珍給予三等寶鼎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為政府擬定方針。種運售吸。並各訂有嚴刑。期在必行。執行之責。惟在有司。其有貪官污吏。庸劣無能。或貪婪。或狡詐。或阻撓。或敷衍。或效最良善。或徒聽民意之謬害。亦足贗全國之積習。為特令嘉獎。以昭有功而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茲制定審計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查鴉片一物。病國害民。政府決心禁絕。早已三令五申。並經先後頒布各種禁烟法令。專設監督指導機關。督促進行。惟是全國輻員遼闊。考察容有未周。誠恐偏遠省分。日久玩生。奉行

不力，或諉卸職責於地方特殊情形，未能革除淨盡，致隳前功。爰特重頒禁令，剴切誥誡，嗣後各地方長官對於施行烟禁，務各遵照現行法規，嚴切實施，毋得陽奉陰違，視為具文。如有仍涉疏懈，忽視禁令，貽害地方者，一經查悉，定當執法以繩，分別懲究，其各慎遵毋違。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轉湖北石首縣保衛團副團長張佳楮抵禦共匪，被害極慘，懇依例褒卹一案，轉請明令褒揚，頒發旌表等語。查張佳楮捍衛鄉閭，捐軀殉義，殊為可憫，應予明令褒揚，并由行政院轉飭該管地方官勒碑旌表，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汪 兆 銘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內政 汪 兆 銘
部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參事長白超呈，請任命陸東平為國民政府參事處典禮局將員，張伯誠為國民政府參事處總務局將員，以昭慎重。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李捷才，財政局局長齊敘，工務局局長馬軼羣，教育局局長張忠道，土地局局長余順乾，衛生局局長梅貽琳，秘書長馬壽彝另候任用，李捷才齊敘馬軼羣張忠道余順乾梅貽琳馬壽彝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洪繁爲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程遠軀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余籍傳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賴璉爲南京市政府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林樹人爲陸軍第一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鍾淇爲陸軍第五十五師參謀長。榮鑑楚爲陸軍第五十五師參謀處處長。旋連者爲陸軍第

五十五師軍需處處長。張豫學爲陸軍第五十五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軍政部駐杭陸軍醫院院長孫序蒙呈請辭職。孫序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顏君壽爲軍政部駐杭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總務處處長黃仁霖呈請辭職。黃仁霖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希曾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大受薛紹清爲建設委員會技正。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技正陳大受已另有升用。請免薦任技正本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許本純爲建設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關震華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稱·科長汪邁·公安局局長黃海泉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請任命汪邁為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蔣彝為江西九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譚昌年兼中華民國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羅 文 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材料科科長汪逢楠、糧秣科科長段慶鑾另有任用。汪逢楠段慶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大寅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材料科科長。潘正華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糧秣科科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職工科科長周家誠、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趙學顏另有任用。周家誠趙學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文宣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職工科科長。陳瓊爲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玉山陳其昌黃毅民任亦斌爲軍政部軍需會計司預算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任命毛炳文爲陸軍第八師師長。此令。

任命劉和鼎爲陸軍第五十六師師長。此令。

駐鄂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范熙績另有任用。范熙績應免本職。此令。

派楊揆一爲駐鄂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關麟書爲駐鄂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盛光普爲交通兵第二團副官。傅啓羣爲交通兵第二團軍需主任。朱樹吾爲交通兵第二團材料主任。王維爲交通兵第二團軍醫主任。駱品驥黃安祥爲交通兵第二團鐵道幹部教練隊隊附。魏登祿爲交通兵第二團鐵道第一大隊第二隊隊長。張維慶爲交通兵第二團鐵道第一大隊第三隊隊長。盧光衡爲交通兵第二團鐵道第二大隊第一大隊附。葛德銘爲交通兵第二團鐵道第二大隊技正。曹瑞山爲交通兵第二團鐵道第二大隊第一大隊隊長。鞠明爲交通兵第二團鐵道第二大隊第二隊隊長。王鑫耀危炳爲交通兵第二團汽車大隊

大隊附·黃允升爲交通兵第二團汽車大隊技正·邱子煦爲交通兵第二團汽車大隊第一隊隊長·陳大業爲交通兵第二團汽車大隊第二隊隊長·彭齡爲交通兵第二團汽車大隊第二隊隊附·霍駿爲交通兵第二團電雷大隊大隊長·李僂爲交通兵第二團水雷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海軍部軍學司科長林煥銘因病辭職·林煥銘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劉煥乾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林森
海軍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高廷梓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張定華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李思懋爲陸軍第八十師師長，楊挺亞爲陸軍第八十師副師長，金丹成爲陸軍第八十師參謀處處長，龐國鈞爲陸軍第八十師工兵第八十營營長，惠東昇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副旅長，馮士英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五團團長，何旭初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六團團長，馮崑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九旅旅長，李友竹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九旅副旅長，馬志超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九旅第四百七十七團團長，鄭凱南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九旅第四百七十八團團長，易毅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四十旅第四百七十九團團長，此令。

任命李同堯爲陸軍第三十師參謀長，張金照爲陸軍第三十師第八十八旅旅長，彭國楨爲陸軍第三十師第八十九旅旅長，張思賢爲陸軍第三十師第九十旅旅長，李俊榮爲陸軍第三十師第八十八旅第一百七十五團團長，吳明林爲陸軍第三十師第八十八旅第一百七十六團團長，任泮蘭爲陸軍第三十師第八十九旅第一百七十七團團長，蔡維武爲陸軍第三十師第八十九旅第一百七十八團團長，智文憲爲陸軍第三十師第九十旅第一百七十九團團長，李國信爲陸軍第三十師第九十旅第一百八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夏聲爲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海軍馬尼要港司令郁邦彥呈請辭職，郁邦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孟斌爲海軍馬尼要港司令，此令。

海軍艦長李孟斌另有任用。李孟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賈勤為海籌軍艦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馬宗豫劉武狄倪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李芟夏勤莊浩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海 軍 部 部 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秘書林汝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陳允文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趙中為江蘇江寧縣縣長。方紹彞為江蘇
馮山縣縣長。蔣嘉祥為江蘇東海縣縣長。馬鎮邦為江蘇江陰縣縣長。馬仁生為江蘇泰興縣縣長。
錢佐伊為江蘇如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森
內 政 部 部 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江陰區要塞司令徐家修另有任用。徐家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慕韓為江陰區要塞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編譯處編輯曾宗榮另有任用。李北海呈請辭職。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戴夏陳禮江為教育部督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陶峙岳為陸軍第八師副師長。向超中為陸軍第八師第二十二旅旅長。李惻生為陸軍第八師第二十二旅第四十三團團長。曾致遠為陸軍第八師第二十三旅旅長。李紹庵為陸軍第八師第二

十三旅第四十六團團長·李英爲陸軍第八師第二十四旅旅長·唐石黎爲陸軍第八師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百三十團團長李宜敬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個爲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百三十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余森文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麥朝樞呈請辭職·麥朝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醒亞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海軍部軍械司設備科科长蔣斌·軍學司航海科科长鄭禮慶另有任用·蔣斌鄭禮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禮慶爲海軍部軍務司軍港科科長。曾宗榮爲海軍部軍學司航海科科長。蔣斌爲海軍部軍學司士兵科科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家元另候任用。吳家元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一份

外交部 長 林森
外交部 長 汪兆銘
外交部 長 羅文幹
外交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 長 林森
立法院 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 長 林森
立法院 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爲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提案稱。前江西泰和縣縣長林樹恩被該縣人民控其貪贓枉法。瀆職殃民等情。經令江西省政府自復去後。茲據呈復。略謂被控各節。確係事實云云。似此違法失職。自應嚴加懲戒。用特提出彈劾。請速移付審查等語前來。當經指定監察委員高魯樂景濤高一涵審查去後。旋據覆稱。認爲林樹恩負保民之責。而殃民如此。既經省府逐件證明。確係事實。自應依法懲戒。以警其餘等語。據此。理合抄具原呈各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依法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呈二件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二十年度預算。係依本會議第二五一次第二五四次各決議案。適用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補充解釋四條辦理。並經本會議第二九七次會議根據補充解釋第三條規定。將各類總概算數核定。交由政府照章編製預算。原以本會議爲決定施政方針與財政計劃最高機關。各類年度總概數。須與施政方針相合。一經核定。不容變更。茲准政府函送立法院議決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到會。核其內容。該院將司法費類總概數減少六

十九萬八千一百一十五元，移增入國務費內。雖未據聲敘理由。然在概算核定後有司。以行政部變更隸屬之事實。因而將司法費名稱。改爲司法行政費。而將其中一部份純粹司法經費。移併國務費。與補充解釋第一條除外之規定相合。尙無可議。至將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削減一百萬元。移增入總預備費。據聲敘理由。僅謂爲數過鉅。別無事實及法案之依據。事關變更本會核議定案。經提出第三一二次會議決議。立法院議決總預算時。將本會議已核定之各類總概數率行變更。核與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解釋第三條規定。實有未合。惟二十年度預算。係屬試辦。姑免糾正。交國民政府轉知該院。以後應加注意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臧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爲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會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本會議第二百七十次會議議決原則。交由立法院議定條例。呈經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經本會議第三百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相應抄回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稱。自國民政府組織修正後。行政院事務殷繁。較前增至數倍。迭經院議討論。擬增設局處。以資辦公。惟減政時期。不得不力求撙節。茲擬請將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修正爲「祕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爲「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是否可行。請公決等因。本會議第三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零九次會議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報告。爲彌補郵政虧空。經該院決議酌加郵費如下。(一)國內互寄信函增加一分。(二)當地投遞信函增加一分。(三)國內互寄明信片增加半分。(四)貨樣增加一分。(五)掛號郵件增加二分。謹請鑒核等因。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已令由行政院轉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爲令知事。查審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計處組織法一份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八條酌予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一份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爲令飭事。查爲政首重擇人。居官必嚴守法。各機關長官既膺黨國重任。董率僚司。允宜遵守。恭言。祛除積弊。庶期銓敘有序。俾獲無階。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并將其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爲無效。以肅官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部長 邵元冲
考試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鄒永建
主任 于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駐外領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轉請明令公布由
呈悉。中華民國駐外領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已有明令公布。并通令飭遵矣。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外交部 汪兆銘 部長
外交部 羅文幹 部長
外交部 宋子文 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代理考試院院務鈕永建

呈報遵於六月一日到院代理院務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考試院 鈕永建 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現經軍事委員會決定以訓練總監李濟深兼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軍政部 汪兆銘 部長
軍政部 何應欽 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吳誠莊爲該院科員袁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吳誠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齊據休浦縣縣長呈請褒揚吳國華一案查此案既經內政
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天恩純篤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其領。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修正草案表修正本除令准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四川大學啓用關防日期并繳藏角舊關防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報第十八師故副旅長洪漢傑建立紀念塔一案擬與故師長張輝瓚
等建立紀念碑案併案擇地建碑以期劃一而節經費除令准并令行軍政部知照外呈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長呂超

呈請陸東平張伯謙爲該處典禮總務兩局科員請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陸東平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陝西省政府咨轉上年六月至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孫蔚生為該部科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孫蔚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鐵道 部 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件均悉。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飾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提劾前江西泰和縣縣長林樹思貪贓枉法濫職殃民一案經監察
委員高魯等審查應依法懲戒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司法院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居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制定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已呈請軍事委員會備案並由部公布檢
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川滇黔視察專使王伯羣呈報奉命視察及出發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政府咨轉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察哈爾省政府咨轉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綏遠省政府咨轉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是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通濟練習艦中校艦長賈勤普安運艦中校艦長陳永欽另有任用均請
免職並薦請任命陳永欽為通濟練習艦中校艦長賈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陳永欽一員及賈勤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陳永欽仍敘為中校。併予照
准。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长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稱科長程葆元呈請辭職陳作張葆彝另有任用請均予免職遺缺任命李
笠儀梁沛霖馮滔繼任經提會通過檢同清單履歷轉請明令任命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李笠儀等三員及陳葆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
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长 汪兆銘
陳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獨立第四十旅中校參謀李經之經參謀本部審核學費相符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李經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准敘為中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免該院書記官何成章李懷新等轉呈鑒核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除林衡平一員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外。何成章等五員及李懷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司法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薦任王夏蕭為海容軍艦副長何傳滋為海軍練營副長并請免王夏蕭海軍練營副長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王夏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王夏蕭敘為一等少校。何傳滋敘為二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海軍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泗水倭商李雙輝以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同清單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獎。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存。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 部部長 林 汪 何
政 院 院 院 汪 汪 何
部 部 部 光 光 應
長 長 長 銘 銘 欽
林 汪 何
森 光 應
銘 銘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傷員兵買榮陸吳金標二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 部部長 林 汪 何
政 院 院 院 汪 汪 何
部 部 部 光 光 應
長 長 長 銘 銘 欽
林 汪 何
森 光 應
銘 銘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傷員兵楊開勛李仲奇二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 部部長 林 汪 何
政 院 院 院 汪 汪 何
部 部 部 光 光 應
長 長 長 銘 銘 欽
林 汪 何
森 光 應
銘 銘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故員陳子厚故兵黃方銀二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教育廳秘書鄭若谷杜光遠另有任用鄭鑑懇請辭職請均予免職
遺缺擬任命王靜瀾蕭文哲文緝熙等三員繼任經提會通過檢同履歷轉請明令任
由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汪兆銘

呈及履歷均悉。王靜瀾等三員及鄭若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薦史濟寅等三員為該部秘書技士並請免去秘書陳大經等職經提會通
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汪兆銘
交通部長 陳銘樞

呈件均悉。史濟寅等三員及陳大經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蔡仲為陸軍第一師獨立旅參謀檢同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蔡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參議委員會呈為奉令查明核議關於哲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札薩克印信被竊一案
經會議決請另發新印并將舊印通行作廢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鈔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鈔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中校科員朱壽康辭職管理科少校會計尹
懋昭工兵監少校副官魯民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薦請任命孫炳章等為總務廳教
育科中校科員等職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孫炳章等六員及朱壽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孫炳章敘為中校。
尹懋昭楊啓祺魯民杰熊智昌費顯宗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報宣整就職并轉報該省政府委員暨各廳長宣整就職日期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許榮為江蘇句容縣縣長補張佐辰遺缺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呈件均悉。許榮張佐辰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該部技士莫介福另有任用遺缺薦陳兆榮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陳兆榮莫介福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席 林森
鐵道部長 汪兆銘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柏式諾等二員為湖南瀏陽等縣縣長檢同履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及履歷均悉。柏式諾楊錫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金其毅為該部技士檢同履歷轉呈鑒核令遵由呈及履歷均悉。金其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編譯館關防小章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山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修正本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會核雲南晉寧縣屬二十年份被水旱成災地畝請蠲緩田賦
正雜等款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汪兆銘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定安運艦艦長賈勤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所遺各缺請以鄭沅等繼任
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鄭沅等二員及賈勤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鄭沅程嘯賢敘為二等中校·傅成
敘為一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海軍部長 林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蔣邱培洵為該會秘書檢呈履歷請驗核任命由

呈及履歷均悉。邱培洵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蔣吳在瀛等十六員為陸軍第四十六第五十七兩師中少校參謀擬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吳在瀛等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吳在瀛洪本源吳雷生郭之縉王敬芝王虞賓趙國鈞蘇凱元毅為中校。魏其慶李鏡銘李信璋張勢亭許蘭亭洪雲漢宴伯英任公烈毅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汪 兆 銘
軍政部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都昌縣屬各鄉圖二十年份水災地畝請函緩錢糧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汪 兆 銘
內政部 黃 紹 竑
財政部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擬訂警察獎章條例及獎章式樣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以部令公布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楊培根等四員為陸軍第八十師及該師第二百三十八旅參謀轉呈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楊培根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楊培根賀璧成田炳如均敘為中校·袁錦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豫鄂皖三省勳區總司令蔣中正

呈報啓用勳官章程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二十一年春季職員進退費每月職員名額薪額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齊據博愛縣縣長黃國楨轉請褒揚民婦范母氏一案經部

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李義可風匾額。仰轉發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齊據密縣縣長孫椿榮呈為民婦魏錢氏賢孝特著請予褒

揚一案經部核與條例相符轉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蔡行可風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據新淦縣長易輔化呈轉築路委員會楊志鶴懇予褒揚已故劉邦同一案查此案既經內政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呈請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殫心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黃 紹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據固始縣政府呈轉教育局長高述陽等懇予褒揚王起禹一案查此案既經內政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誼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黃 紹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變更省市劃界案內八鄉清丈問題由上海縣自行清丈毋庸委託上海市土地局代辦經院照准分行飭遵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黃 紹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熱河圍場縣清泉等處十九年被水冲沙壓田畝永遠不能
墾復請豁免糧銀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任命黃華國等六員為陸軍第八十三師及該師各旅參謀轉呈鑒核任命
由

呈件均悉。黃華國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黃華國銜為中校。蔣湘龍樓秉國陳偉震劉立
身羅翰坡均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殿祺在滬抗日陣亡除照國際戰爭撫卹從優辦法晉一級按上尉
陣亡例給卹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 | | |
|----|-----|---|
| 主 | 行政院 | 席 |
| 內政 | 部 | 長 |
| 財政 | 部 | 長 |
| 宋 | 子文 | |
| 汪 | 兆銘 | |
| 林 | 兆銘 | |
| 黃 | 紹斌 | |

| | | |
|----|-----|---|
| 主 | 行政院 | 席 |
| 內政 | 部 | 長 |
| 財政 | 部 | 長 |
| 何 | 應欽 | |
| 汪 | 兆銘 | |
| 林 | 兆銘 | |
| 林 | 兆銘 | |

| | | |
|----|-----|---|
| 主 | 行政院 | 席 |
| 內政 | 部 | 長 |
| 財政 | 部 | 長 |
| 何 | 應欽 | |
| 汪 | 兆銘 | |
| 林 | 兆銘 | |
| 林 | 兆銘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一二三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仍飭該部按月呈送轉報。俾便查核。此令。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整理海河委員會呈送該會十七十八兩年度支付預算書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送十九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振款收支表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江蘇省保安步兵第二團團長曹湧水上公安隊區長徐樸誠剿滅匪匪捕獲首要擬請分別給與寶鼎章檢閱清單調查表履歷轉請核准給獎令遵由

呈件均悉。曹湧等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獎給勛章矣。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前口北道尹戴角印信轉請鑿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北平綏靖公署服務條例除將該條例酌予修正并指令外檢件轉請鑿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秘書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旅長張鸞詔恤金五千元已飭軍需署先行籌發俟補具請卹書表再行照例撫卹一案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林
軍政院部長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傷兵李春山卹令檢同原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席林
軍政院部長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遞浙江省政府咨轉本年四月份現任及吏勳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主行政院院席林
內政院部長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咨轉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呈為奉令知法官懲戒委員會結束移交。案已令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接收保管
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專門委員吳維嶽設計委員楊傳渭等先後解聘續聘鄭達宸薛紹濟為該會設計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鄭達宸等二員履歷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曾澍屏等呈為臚陳師長陳渠珍功績請予加獎晉級一案經飭據第四路總指揮查明屬實擬予敘勛轉呈核獎由

呈件均悉。陳渠珍已有明令頒給三等寶鼎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辦理山東禁烟事宜成績最優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軍政部呈為湘鄂贛動員各役死亡官兵黃凌雲等五十九員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請仰祈 旨加核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請鈞具審計處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請仰祈 旨加核擬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開始辦理懲戒事件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津海關監督公署秘書陶祖椿等十員或呈請辭職或另有任用均請免
職并請以常策歐等九員分別接充經院提會決議通過轉請明令任免由
呈及清單履歷均悉。常策歐等九員及陶祖椿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該會薦任技正陳大受已另有升用遺缺擬薦許本純接充轉請鑒核備准明令任
由

主 席 林 森

呈件均悉。許本純陳大受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朝城縣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緩征銀米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稱舊鑄換照請再展限六個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報歸化等四縣啓用新印繳銷舊印一案轉呈鑒核備案并將舊印飭周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 | | |
|---|----|----|
| 主 | 內政 | 財政 |
| 席 | 部 | 部 |
| 林 | 汪 | 黃 |
| 兆 | 紹 | 子 |
| 森 | 文 | 文 |

| | |
|---|----|
| 主 | 實業 |
| 席 | 部 |
| 林 | 汪 |
| 兆 | 兆 |
| 森 | 公 |

| | |
|---|-----|
| 主 | 行政院 |
| 席 | 院 |
| 林 | 汪 |
| 兆 | 兆 |
| 森 | 銘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報該省南靖等十五縣啓用新印繳銷舊印一案轉呈備案并將舊印
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石首縣保衛團副團長張在椿則匪斃命請明令褒揚頒發旌表
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已另有明令特予褒揚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稱科長汪邁公安局長黃海泉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并請任命汪邁爲公安局長經提會通過檢同履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汪邁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將該院薦任祕書林汝珩免職并請任命陳允文繼任由

呈悉。陳允文林汝珩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仍應暫取陳允文履歷。貴呈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關震華爲該會科長經提會通過檢同履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關震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張定華為該部科長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及履歷均悉。張定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教育部 部 長 朱 家 駉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劉煥乾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經提會通過檢同
履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劉煥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二等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海軍部 部 長 陳 紹 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海軍編譯處編輯曾宗霖李北海免職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曾宗霖李北海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海軍部 部 長 陳 紹 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博平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部 長 黃紹竑

財政 部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

呈為該署奉令結束呈繳關防官章請鑒核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二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敬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務字第五七三七號公函開查考試院副院長劉蘆隱同志辭職業經本會第十七次常會決議照准并選任邵元冲同志繼任嗣邵元冲同志又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選任爲立法院副院長選遺考試院副院長茲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選任鈕永建同志繼任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一案奉

批錄案通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

督照○○○此致
轉陳

劉副院長

考試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教聘

張繼先生爲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此訂。

教聘

居正·覃振·劉守中·楊虎城·李協·褚民誼·陳璧君·王陸一·何遂·戴愧生·石青陽·黃
吉宸·李次溫·李敬齋·賀耀組·鄧寶珊·恩克巴圖·陳果夫·焦易堂先生爲西京籌備委員會
委員。此訂。

主 席 林 森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權 所有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 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號數 | 備 考 |
|-----------------|-------------------|-------------------|--------|--------|-----------|------|-----|
| 新國新憲法論 | 何P霖 張宗緒 張卓立 | 何作霖 張宗緒 張卓立 | 十五年 九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 八日 | 八五一 | |
| 電燈 | 周毓莘 | 周毓莘 | 十六年 一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 八日 | 八五二 | |
| 邵元冲先生演講 集第一輯 | 邵元冲 | 邵元冲 | 十七年 十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 八日 | 八五三 | |
| 心理學大綱 | 陳大齊 | 陳大齊 | 七年 十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 八日 | 八五四 | |
| 科學概論上篇 | 任叔永 | 任叔永 | 十五年十一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 八日 | 八五五 | |
| 社會學原理 | 朱亦松 | 宋亦松 | 十七年 四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 八日 | 八五六 | |
| 九朝律考 | 程樹德 | 程樹德 | 十六年十二月 | 三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 八日 | 八五七 | |
| 美國現今的經濟 革命 | 陳長蘅 | 陳長蘅 | 十七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 八日 | 八五八 | |
| 論語活解 | 陳澧 | 陳澧 | 五年 五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 八日 | 八五九 | |

| | | | | | | | |
|----------------|------------|-----|-----------------|--------|---------|-----|--|
| 歐洲政治思想史 上中卷 | 高一涵 | 高一涵 | 十一年十二月 十四年四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六〇 | |
| 元詩紀事 | 陳叔伊 | 陳衍 | 九年六月 | 五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六一 | |
| 近代詩鈔 | 陳叔伊 | 陳衍 | 十二年九月 | 十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六二 | |
| 三論宗綱要 | 朱元善 | 同上 | 十三年十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六三 | |
| 華會見聞 | 賈士毅 | 同上 | 十二年九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六四 | |
| 中國教育行政 制度研究 | 姜琦 | 同上 | 十六年十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六五 | |
| 英文中國經濟概 論 | 王光燾 | 同上 | 十六年九月 | 一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六六 | |
| 英文時評史 | 林文慶 | 同上 | 十六年二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六七 | |
| 世界各國之糖菓 | 陳翰聲 | 同上 | 十七年四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六八 | |
| 實驗觀察植物形 態學 | 彭聖芳 | 彭聖芳 | 十七年十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六九 | |
| 英文物理學實驗 問題 | 謝玉銘 劉聖坤 | 同上 | 十五年三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七〇 | |
| 市政速委 | 白效庸 | 同上 | 十七年二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七一 | |

| | | | | | | |
|---------------|------------|-----|-------|--------|---------|-----|
| 貨幣學 | 王怡柯 | 同上 | 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七二 |
| 職業概況 | 潘吟園 | 同上 | 十五年四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七三 |
| 商業政策 | 陳家璠 | 同上 | 十七年八月 | 四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七四 |
| 女子心理學 | 楊鄂聯 | 同上 | 九年四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七五 |
| 實用銀行簿記 | 謝霖 | 同上 | 九年十一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七六 |
| 民國財政論 | 楊汝梅 | 同上 | 十六年二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七七 |
| 教育哲學 | 蕭承恩 | 同上 | 十五年三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七八 |
| 人生教育 | 鄭宗海 俞子夷 | 同上 | 十年八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七九 |
| 統計與測驗名詞 評譯 | 朱君毅 | 朱垣魁 | 十二年七月 | 〇元一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八〇 |
| 教育統計學 | 朱君毅 | 同上 | 十五年三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八一 |
| 修學效能增進法 | 鄭宗海 | 同上 | 十年六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八二 |
| 修學指導 | 鄭宗海 | 同上 | 十二年八月 | 〇元三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八八三 |

| | | | | | | |
|-------------------|-----------|-----|--------|--------|-----------|-----|
| 注音符號遊戲 | 馬燧 | 同上 | 二十一年四月 | 〇元一角〇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二日 | 八八五 |
| 現代教育名著數 千統計學綱要 | 商務印 書館 | 朱君毅 | 十七年八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二日 | 八八六 |
| 點直橫斜檢字法 | 陳稼軒 | 同上 | 二十年四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二日 | 八八七 |
| 國語注音符號新 數本 | 中華書 局 | 蔣健英 | 十九年八月 | 〇元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二日 | 八八八 |
| 塞衣曲等歌曲五 種 | 中華書 局 | 黎錦暉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二日 | 八八九 |
| 香室酒 | 開明書 店 | 趙景琛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〇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八日 | 八九二 |
| 女人的王國 | 開明書 店 | 趙景琛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〇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八日 | 八九三 |
| 黑衣僧 | 開明書 店 | 趙景琛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〇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八日 | 八九四 |
| 快樂的結局 | 開明書 店 | 趙景琛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〇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八日 | 八九五 |
| 老年 | 開明書 店 | 趙景琛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〇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八日 | 八九六 |
| 妖婦 | 開明書 店 | 趙景琛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〇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八日 | 八九七 |
| 書刊 | 開明書 店 | 趙景琛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〇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八日 | 八九八 |

| | | | | | | |
|-----------|------|-----|--------|--------|----------|-----|
| 婚姻的創化 | 店開明書 | 周燦昭 | 十六年八月 | 〇元三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二八日 | 九三三 |
| 結婚的幸福 | 店開明書 | 蘇詠裳 | 十八年七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八日 | 九二四 |
| 兒童與家庭 | 店開明書 | 張昌新 | 十八年十一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八日 | 九二五 |
| 十大音樂家 | 店開明書 | 豐子愷 | 十九年六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八日 | 九二六 |
| 中原的蠻族 | 店開明書 | 鄭飛鵬 | 十六年十二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二八日 | 九二七 |
| 南屏印象記 | 店開明書 | 沈美鎔 | 十八年五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八日 | 九二八 |
| 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 | 店開明書 | 周容 | 十九年六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八日 | 九二九 |
| 如此如此 | 店開明書 | 張友松 | 十八年十二月 | 〇元四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二八日 | 九三〇 |
| 女人的故事 | 店開明書 | 胡學懋 | 十六年四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八日 | 九三一 |
| 吶喊 | 局北新書 | 魯迅 | 十三年一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九三二 |
| 彷徨 | 局北新書 | 魯迅 | 十四年一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九三三 |
| 而已集 | 局北新書 | 魯迅 | 十七年十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九三四 |

| | | | | | | | |
|--------|--------|------|-----|--------|--------|-----------|-----|
| 野草 | 野草 | 局北新書 | 魯迅 | 十五年一月 | ○元二角○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三五 |
| 華蓋集 | 華蓋集 | 局北新書 | 魯迅 | 十六年一月 | ○元六角○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三六 |
| 華蓋集續編 | 華蓋集續編 | 局北新書 | 魯迅 | 十七年一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三七 |
| 熱風 | 熱風 | 局北新書 | 魯迅 | 十三年一月 | ○元四角○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三八 |
| 中國小說史略 | 中國小說史略 | 局北新書 | 魯迅 | 十六年八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三九 |
| 苦悶的象徵 | 苦悶的象徵 | 局北新書 | 魯迅 | 十三年十二月 | ○元五角○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四〇 |
| 迷羊 | 迷羊 | 局北新書 | 郁達夫 | 十六年十二月 | ○元五角○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四一 |
| 雨天的書 | 雨天的書 | 局北新書 | 周作人 | 十四年十二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四二 |
| 自己的園地 | 自己的園地 | 局北新書 | 周作人 | 十二年九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四三 |
| 澤瀉集 | 澤瀉集 | 局北新書 | 周作人 | 十六年九月 | ○元五角○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四四 |
| 嗶嘰小姐 | 嗶嘰小姐 | 局北新書 | 李青崖 | 十七年十二月 | ○元六角○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四五 |
| 荳蔻秋葉 | 荳蔻秋葉 | 局北新書 | 李青崖 | 十九年八月 | ○元六角○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四六 |

| | | | | | | | | | | | |
|-----------|----------|----------|----------|----------|----------|----------|----------|----------|----------|----------|----------|
| 英國勞働階級運動史 | 著報 | 少年歌德 | 發見與發明 | 文學概論 | 寄小讀者 | 綠天 | 綠心 | 遺叢集 | 費多父子集 | 脂球集 | 鷓鴣菜 |
| 北新書局 | 北新書局 | 北新書局 | 北新書局 | 北新書局 | 北新書局 | 北新書局 | 北新書局 | 北新書局 | 北新書局 | 北新書局 | 北新書局 |
| 程希孟 | 沈君 | 柳無忌 | 呂澂 | 潘梓年 | 冰心 | 綠漪 | 綠漪 | 李青崖 | 李青崖 | 李青崖 | 李青崖 |
| 十八年十一月 | 十七年二月 | 十九年三月 | 十七年十一月 | 十五年四月 | 十五年五月 | 十七年三月 | 十八年五月 | 十八年五月 | 十八年五月 | 十八年二月 | 十八年六月 |
| 一元〇角〇分 | 〇元三角五分 | 〇元五角〇分 | 〇元六角五分 | 〇元五角五分 | 〇元七角〇分 | 〇元五角〇分 | 〇元八角〇分 | 〇元六角〇分 | 〇元六角〇分 | 〇元六角〇分 | 〇元六角〇分 |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九日 |
| 九五八 | 九五七 | 九五六 | 九五五 | 九五四 | 九五三 | 九五二 | 九五二 | 九五〇 | 九四九 | 九四八 | 九四七 |

| | | | | | | |
|-------------------|------------|-----|--------|--------|-----------|-----|
| 心理學概論 | 北新書局 | 潘菽 | 十八年八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五九 |
| 生物地質學 | 北新書局 | 杜若誠 | 十九年三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六〇 |
| 孩子的心 | 劉大杰 | 劉大杰 | 十九年三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六一 |
| 小學算術混合四則測驗第一二類說明書 | 俞子夷 | 俞子夷 | 十二年十二月 | 〇元五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六二 |
| 中學混合地理測驗最表甲第一類 | 廖世承 | 同上 | 十四年七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六三 |
| 增訂銀行學原理 | 王維範 | 同上 | 九年九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六四 |
| 大乘廣五蘊論註 | 蔣竹莊 | 蔣維喬 | 十三年八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六五 |
| 新註國語教學法 | 黎錦熙 | 同上 | 十三年二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六六 |
| 經濟叢書論教貨幣市場概論 | 金國寶 | 同上 | 十四年七月 | 〇元九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六七 |
| 中華國語學會國語叢書 | 周銘三 馮順伯 | 同上 | 十五年八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六八 |
| 中學國語教學法 | 吳宗燾 | 同上 | 十二年八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六九 |
| 財政商業高等利息計算法 | 同上 | 同上 | 十二年八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六九 |
| 貨幣膨脹各國公債略史 | 吳東初 | 同上 | 十二年十二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九七〇 |

本國史論
本國史論答案

徐則波

同上

十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七一

小學算一三四五
拾
高試驗答案第二
四九都

陳鶴琴

同上

十二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七二

中學算論試驗第
一二都
中學算論試驗第
一二都
中學算論試驗第
一二都

陳鶴琴

同上

十二年五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七三

小學算論試驗第
一二都
小學算論試驗第
一二都
小學算論試驗第
一二都

陳鶴琴

同上

十二年五月

〇元八角五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七四

初小算論試驗第
一二都
初小算論試驗第
一二都
初小算論試驗第
一二都

陳鶴琴

同上

十二年七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七五

小學算字測驗第
一二都
小學算字測驗第
一二都
小學算字測驗第
一二都

陳鶴琴

同上

十二年七月

〇元五角一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七六

語體文應用字彙

陳鶴琴

同上

十七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七七

| | | | | | | | |
|-----------------|-----|----|----------------|--------|----------|-----|--|
| 家庭教育 | 陳鶴琴 | 同上 | 十四年八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九七八 | |
| 新法學籍檢說明書 | 俞子夷 | 同上 | 十二年五月 | 〇元一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九七九 | |
| 正書小字彙表 | 俞子夷 | 同上 | 十三年五月 十四年八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九八〇 | |
| 小學算術應用題類 | 俞子夷 | 同上 | 十二年五月 | 一元四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九八一 | |
| 初小學算術應用題類 | 俞子夷 | 同上 | 十四年九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九八二 | |
| 初小學算術應用題類 | 俞子夷 | 同上 | 十四年四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九八三 | |
| 初小算術四則測驗第一類說明書 | 俞子夷 | 同上 | 十三年三月 | 四元二角四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九八四 | |
| 算術練習測驗地字號及記號成績表 | 俞子夷 | 同上 | 十五年一月 | 〇元四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九八五 | |
| 小學書法測驗正書小字及說明書 | 俞子夷 | 同上 | 十二年十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九八六 | |
| 小學社會自然測驗第一二類 | 俞子夷 | 同上 | | | | | |

一個鄉村小學教
員的日記

金子夷

同上

十七年十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九八七

訂正比納西蒙智
力固檢成績書
訂正比納西蒙智
力固檢成績書說
明書

陸志章

同上

十三年一月
二月

〇元九角九分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九八八

中學文學常識測
驗第一類

廖世承

同上

十四年 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九八九

中學文法測驗第
一二類及說明書

廖世承

同上

十四年 十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〇

中學混合科學測
驗第一二類及說
明書

廖世承

同上

十四年 十月

〇元八角五分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一

中學混合地理測
驗第二類

廖世承

同上

十四年 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二

中學混合歷史測
驗第一類

廖世承

同上

十四年 八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三

中學混合理科測
驗第一二類

廖世承

同上

十四年 十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四

團體智力測驗最
表甲第一類
團體智力測驗最
表乙第一類及說
明書

廖世承

同上

十二年 五月

一元三角九分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五

測驗概要

廖世承
陳朝琴

廖世承

十四年 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六

| | | | | | | |
|-----------|-----|----|-------|--------|----------|------|
| 普通學平 | 蕭友梅 | 同上 | 十七年六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九九七 |
| 東坡詞話 | 趙景先 | 同上 | 十三年五月 | 二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九九八 |
| 江明寄北生詩冊 | 汪景賢 | 同上 | 十五年十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九九九 |
| 美西雜誌第二二冊 | 李金豐 | 同上 | 十七年二月 | 二元角八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一〇〇〇 |
| 著者自傳 | 楊景賢 | 同上 | 四年二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一〇〇一 |
| 國王聖輝詩冊 | 劉公魯 | 同上 | 十六年九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一〇〇二 |
| 遺囑詩碑 | 黃邵谷 | 同上 | 十六年一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一〇〇三 |
| 北宋拓蘇書卷 | 陳冠軒 | 同上 | 十七年十月 | 二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一〇〇四 |
| 中等學校唱歌集 | 關玲蓮 | 同上 | 十三年二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一〇〇五 |
| 金陵名勝寫生集 | 關玲蓮 | 同上 | 十五年一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一〇〇六 |
| 天孫園藝藏宋人畫冊 | 李拔可 | 同上 | 十六年五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一〇〇七 |
| 伊翠卿先生自書詩冊 | 林傳貽 | 同上 | 十七年八月 | 一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一〇〇八 |

| | | | | | | | |
|----------|-----|----|--------|--------|-----------|------|--|
| 伊雲卿先生真蹟 | 伊立勳 | 同上 | 十五年 十月 | 二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 一〇〇九 | |
| 小橋正則 | 張橋樞 | 同上 | 九年十二月 | 〇元一角五分 | 二十年 九月二十日 | 一〇一〇 | |
| 蝦夷地漢碑十種 | 譚振香 | 同上 | 六年 一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二十日 | 一〇一一 | |
| 蝦夷地漢碑因碑 | 譚振香 | 同上 | 十五年 五月 | 二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一二 | |
|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 | 趙蘭坪 | 同上 | 十七年 三月 | 二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一三 | |
| 經濟學 | 蕭純錦 | 同上 | 十七年 三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一四 | |
| 丁政叢策 | 馬澂甫 | 同上 | 十三年 二月 | 四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一五 | |
| 英語尺讀範本 | 王步賢 | 同上 | 十三年 十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二十日 | 一〇一六 | |
| 初中英語模範範本 | 周越然 | 同上 | 七年 十月 | 三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一七 | |
| 華特經濟學 | 王建祺 | 同上 | 十七年 六月 | 三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一八 | |
| 新論法文文法 | 曹同祺 | 同上 | 八年十二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二十日 | 一〇一九 | |
| 國解初學法文讀本 | 王紹輝 | 同上 | 八年 八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 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二〇 | |

| | | | | | | | |
|----------|-----|-----|-------|--------|----------|------|--|
| 人類的行為卷上 | 郭任遠 | 同上 | 十三年二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二一 | |
| 王璞的校稿語 | 王璞 | 同上 | 十四年二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二二 | |
| 王璞國語發音圖 | 王璞 | 同上 | 十一年六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二三 | |
| 森林大學意 | 凌賓揚 | 同上 | 五年九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二四 | |
| 中國農林之經濟 | 凌道揚 | 同上 | 十四年十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二五 | |
| 孔子與釋迦 | 蔣竹莊 | 蔣維喬 | 十年九月 | 〇元一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二六 | |
| 廢止朝食論 | 蔣竹莊 | 同上 | 四年六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二七 | |
| 長壽哲學 | 蔣竹莊 | 同上 | 七年五月 | 〇元九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二八 | |
| 江蘇教育行政概況 | 蔣竹莊 | 同上 | 十三年六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二九 | |
| 佛教淺論 | 蔣竹莊 | 同上 | 十二年五月 | 〇元一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三〇 | |
| 訂正因是子靜坐法 | 蔣竹莊 | 蔣維喬 | 三年十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三一 | |
| 因是子靜坐法續編 | 蔣竹莊 | 同上 | 十一年二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三二 | |

| | | | | | | |
|-----------|-----|----|--------|--------|----------|------|
| 最小二乘法 | 李宜之 | 李協 | 十三年八月 | 〇元九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三三 |
| 地球與其生物之進化 | 趙國賓 | 同上 | 十三年十月 | 〇元九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三四 |
| 兒童心理學綱要 | 艾華 | 同上 | 十一年十二月 | 〇元三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三五 |
| 新著中學國語文法 | 黎錦熙 | 同上 | 十一年十二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一六 |
| 國語學講義 | 黎錦熙 | 同上 | 八月五日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三七 |
| 中國文學字 | 羅寶 | 同上 | 十四年七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三八 |
| 清書藝文志講疏 | 羅寶 | 同上 | 十三年十一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三九 |
| 中國文學史大綱 | 顧寶 | 同上 | 十六年一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四〇 |
| 詞話 | 胡適 | 同上 | 十六年十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四一 |
| 歐東原的哲學 | 胡適 | 同上 | 十七年七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四二 |
| 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 | 胡適 | 同上 | 八年二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四三 |
| 各國社會運動史 | 劉南陔 | 同上 | 十六年十二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四四 |

| | | | | | | |
|-------------|-----|-----|--------|--------|----------|------|
| 諸子選讀 | 陳維凡 | 同上 | 十四年三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一〇四五 |
| 曼陀羅識詞 | 沈慧讓 | 沈曾楨 | 十三年三月 | 〇元三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四六 |
| 康斐爾戲二集 | 沈慧讓 | 同上 | 十五年五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四七 |
| 讀傳學 | 李精新 | 同上 | 十二年八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四八 |
| 法文文體程式 | 陳任光 | 同上 | 十七年四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一〇四九 |
| 教育心理學綱要 | 舒新城 | 同上 | 十一年六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五〇 |
| 民國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 | 舒新城 | 同上 | 十五年十一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五一 |
| 民國十五年中國教育指南 | 舒新城 | 同上 | 十七年四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五二 |
| 中國幣制問題 | 金鑄寶 | 同上 | 十七年七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五三 |
| 地亞小傳 | 洪觀濤 | 同上 | 十二年六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五四 |
| 衛生叢話二集 | 俞鳳賓 | 同上 | 十六年五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五五 |
| 結毒康復法 | 俞鳳賓 | 同上 | 十二年七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五六 |

| | | | | | | | |
|------------|-----|-----|--------|--------|----------|------|--|
| 學校衛生要旨 | 俞鳳賓 | 同上 | 十四年八月 | 〇元四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五七 | |
| 他與她 | 潘麗環 | 同上 | 十七年六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五八 | |
| 分船鑄造法詳 | 吳紀清 | 吳宗濂 | 十七年八月 | 〇元九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五九 | |
| 湘綺樓日記 | 彭次英 | 同上 | 十六年十二月 | 貳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六〇 | |
| 續康曲歌 | 王君九 | 王季烈 | 十七年八月 | 一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六一 | |
| 婦女問題 | 張佩芬 | 同上 | 十一年十二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六二 | |
| 圖書館通論 | 杜定友 | 同上 | 十五年五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六三 | |
| 圖書目錄學 | 杜定友 | 同上 | 十六年一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六四 | |
| 不平等條約 | 凌冰 | 同上 | 十七年二月 | 〇元〇角八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六五 | |
| 革命軍人三民主義淺說 | 凌冰 | 同上 | 十六年十一月 | 〇元〇角八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六六 | |
| 軍人科學常識第一集 | 凌冰 | 同上 | 十六年十一月 | 〇元一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六七 | |
| 軍人歷史常識 | 查良劍 | 同上 | 十六年十一月 | 〇元一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六八 | |

| | | | | | | |
|-----------------|------------|----|--------|--------|----------|------|
| 增訂八類學 | 陳映璜 | 同上 | 十七年十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八〇 |
| 國語教學法講義 | 劉紹成 | 劉備 | 十一年一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七九 |
| 零售學 進貨學 | 吳東初 | 同上 | 十二年十一月 | 一元三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七八 |
| 商業概要第二卷 | 吳宗濤 | 同上 | 十四年一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七七 |
| 會計淺說附查帳 淺說 | 吳宗濤 | 同上 | 十六年十一月 | 二元四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七六 |
| 兒上卷 | 吳宗濤 | 同上 | 十三年十二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七五 |
| 理論實用外國匯 行制述要 | 吳宗濤 | 同上 | 十七年十一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七四 |
| 美國聯合準備銀 行制述要 | 尤佳章 | 同上 | 六年三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七三 |
| 西洋科學史 | 莊 蔚 | 同上 | 十年十二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七二 |
| 地圖畫法 | 莊 蔚 | 同上 | 十五年十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七一 |
| 戰後歐遊見聞記 | 嚴恩椿 | 同上 | 十年六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七〇 |
| 藏姑射山仙人 | 周銘三 馮順伯 | 同上 | 十一年八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六九 |
| 國語詞典 | 周銘三 馮順伯 | 同上 | 十一年八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六九 |
| 普通急救法 | 趙士法 | 同上 | 十年六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一〇七〇 |

| | | | | | | | | | | |
|-----------|---------------------|----|-------|----|--------|-----|----|-----|------|-----------------|
| 高中物理學 | 戈登 | 同上 | 一九一八年 | 三月 | 三元六角九分 | 二十年 | 十月 | 六日 | 一〇八一 | |
| 電氣原理及應用方法 | 格萊 | 同上 | 一九二四年 | 三月 | 八元六角七分 | 二十年 | 十月 | 六日 | 一〇八二 | |
| 高等動物學 | 海納 | 同上 | 一九三〇年 | 三月 | 元角分 | 二十年 | 十月 | 六日 | 一〇八三 | |
| 近世短篇小說 | 勃力斯脫 | 同上 | 一九三〇年 | 三月 | 元角分 | 二十年 | 十月 | 六日 | 一〇八四 | |
| 會計理論及實用 | 克斯泰 | 同上 | 一九二一年 | 三月 | 元角分 | 二十年 | 十月 | 六日 | 一〇八五 | 以上三部未註價目者共計美金五元 |
| 美國銀行實用簿 | 業芬 | 同上 | 一九二九年 | 三月 | 六元三角五分 | 二十年 | 十月 | 六日 | 一〇八六 | |
| 商業地理 | 亞丹姆 | 同上 | 一九一八年 | 三月 | 二元五角四分 | 二十年 | 十月 | 六日 | 一〇八七 | |
| 普通鋼版 | 波爾的休 脫漢勃 羅臣洋行 | 同上 | 一九三〇年 | 三月 | 二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 | 六日 | 一〇八八 | |
| 粉彩肖像及真蹟 | 任我平 | 同上 | 年 | 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 | 八日 | 一〇八九 | |
| 中國國語速記 | 劉學濬 | 同上 | 年 | 月 | 〇元九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 | 八日 | 一〇九〇 | |
| 會計規程釋義 | 費紹宏 | 同上 | 十八年 | 三月 | 一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 | 八日 | 一〇九一 | |
| 小學教學實際問題 | 徐如泰 | 同上 | 年 | 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 | 十三日 | 一〇九二 | |

| | | | | | | | | |
|----------|---------|-----|-----|-----|--------|-----|-------|------|
| 小學國語教學法 | 徐如公 | 同上 | 二十年 | 四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三日 | 一〇九三 |
| 老成故事 | 徐如公 | 同上 | 十九年 | 十二月 | 〇元一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三日 | 一〇九四 |
| 天問了 | 周菊茂 | 同上 | 年 | 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三日 | 一〇九五 |
| 歸程 | 周菊茂 | 同上 | 年 | 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三日 | 一〇九六 |
| 我怎麼捨得你 | 周菊茂 | 同上 | 年 | 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三日 | 一〇九七 |
| 浮雲掩月 | 周菊茂 | 同上 | 年 | 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三日 | 一〇九九 |
| 電影劇本啼笑劇 | 鄭無爲 | 同上 | 二十年 | 九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三日 | 一一〇〇 |
| 市民千字課 | 市民教育促進會 | 同上 | 年 | 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三日 | 一一〇一 |
| 城市平民教育叢刊 | 市民教育促進會 | 賴成英 | 十六年 | 十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三日 | 一一〇二 |
| 城市學校教學法 | 市民教育促進會 | 殷祖林 | 十六年 | 十月 | 〇元一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三日 | 一一〇三 |
| 城市平民教育叢刊 | 市民教育促進會 | 同上 | 十七年 | 四月 | 〇元〇角六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三日 | 一一〇四 |

| | | | | | | | | | |
|-----------|------------------------------|-----|---|---|--------|-----|--------|------|--|
| 萬物學方大全 | 中央書局 | 陸潤庠 | 年 | 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十四日 | 一一一五 | |
| 方言彙編 | 中央書局 | 陸潤庠 | 年 | 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十四日 | 一一一四 | |
| 新法百法 | 中央書局 | 陸潤庠 | 年 | 月 | 一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十四日 | 一一一三 | |
| 新法百法 | 中央書局 | 陸潤庠 | 年 | 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十四日 | 一一一二 | |
| 新法百法 | 中央書局 | 陸潤庠 | 年 | 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十四日 | 一一一一 | |
| 綜合英漢大辭典 | 商務印書館 | 同上 | 年 | 月 | 七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四日 | 一一一〇 | |
|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 | 商務印書館 | 同上 | 年 | 月 | 八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四日 | 一一〇九 | |
| 國文成語辭典 | 商務印書館 | 同上 | 年 | 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四日 | 一一〇八 | |
| 哲學辭典一冊 | 商務印書館 | 同上 | 年 | 月 | 五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四日 | 一一〇七 | |
| 教育大辭書一冊 | 商務印書館 | 同上 | 年 | 月 | 七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四日 | 一一〇六 | |
| 中國植物圖譜第二卷 | 中央大學 中國科學系 生物學系 研究所 | 同上 | 年 | 月 | 五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十三日 | 一一〇五 | |

| | | | | | | | | | |
|---------|------------|----|-----|----|--------|-----|-------|------|--|
| 愛的教育 | 夏巧尊 | 同上 | 一年 | 一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四日 | 一一一六 | |
| 續愛的教育 | 夏巧尊 | 同上 | 十九年 | 三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四日 | 一一一七 | |
| 文章作法 | 夏巧尊 | 同上 | 十五年 | 八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四日 | 一一一八 | |
| 文學概論 | 章錫標 | 同上 | 十九年 | 三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四日 | 一一一九 | |
| 婦女問題十講 | 章錫標 | 同上 | 十三年 | 八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四日 | 一一二〇 | |
| 西洋美術史 | 豐子愷 | 同上 | 十七年 | 四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四日 | 一一二一 | |
| 西洋畫派十二講 | 豐子愷 | 同上 | 十九年 | 五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四日 | 一一二二 | |
| 中文名歌五十曲 | 豐子愷 裘夢痕 | 同上 | 十六年 | 八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四日 | 一一二三 | |
| 音樂入門 | 豐子愷 | 同上 | 十六年 | 四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四日 | 一一二四 | |
| 子愷漫畫 | 豐子愷 | 同上 | 十五年 | 二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四日 | 一一二五 | |
| 子愷畫集 | 豐子愷 | 同上 | 十六年 | 二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四日 | 一一二六 | |
| 美蘭的一生 | 孫夢雷 | 同上 | 十六年 | 九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 | 十月二四日 | 一一二七 | |

| | | | | | | | |
|-------|-----|----|-------|--------|----------|------|--|
| 木偶奇遇記 | 徐潤孚 | 同上 | 十七年六月 | 一元三角〇分 | 二十年十月二日 | 一一四〇 | |
| 金河王 | 謝頌堯 | 同上 | 十七年十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十月二四日 | 一一四一 | |
| 土耳其萬言 | 王世顯 | 同上 | 十八年三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二十年十月二四日 | 一一四二 | |
| 月的話 | 趙景琛 | 同上 | 十八年六月 | 〇元二角五分 | 二十年十月二四日 | 一一四三 | |
| 娃娃石 | 孫佳凱 | 同上 | 十八年八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二十年十月二四日 | 一一四四 | |
| 心理學論叢 | 郭任遠 | 同上 | 十七年三月 | 〇元一角五分 | 二十年十月二四日 | 一一四五 | |
| 五卅事件 | 陳叔諒 | 同上 | 十六年九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十月二四日 | 一一四六 | |
| 五卅痛史 | 陳叔諒 | 同上 | 十六年九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二十年十月二四日 | 一一四七 | |
| 性的知識 | 方可 | 同上 | 十五年九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十月二四日 | 一一四八 | |
| 結婚的愛 | 胡仲持 | 同上 | 十六年六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二十年十月二四日 | 一一四九 | |
| 抱一畫集 | 陳梅一 | 同上 | 十七年七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二十年十月二四日 | 一一五〇 | |

本報更正

本報洛字第四號四月五日府令安徽省政府秘書長石畫初另候任用石畫初應免本職其石畫初三字畫係原畫王畫初三字之誤特此更正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洛字第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88

目錄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大赦條例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修正彈劾法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國民政府令 (公布大赦條例)

國民政府令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修正彈劾法)

國民政府令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國民政府令 (給予于兆龍勳章)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公布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廢止教戶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十二件)

訓令

第一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大赦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彈劾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三一號 令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蔣中正 (中央執委會函為該會議決推派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蔣中正同志粵閩贛三省勸匪總司令何應欽 咨勸匪總司令何應欽同志監督指導各該勸匪區內黨政事務令仰遵照並 轉飭知照由)

第一三二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本年第一屆普通考試再行展緩六個月舉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三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三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河南省清鄉督辦與暫行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三五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廢止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七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該部督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交通兵第二團副官等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中觀城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請將應撥丁漕分別緩徵照准由)

第七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署會計司預算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八六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修正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七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撫振務委員會呈以鄂察院請獎湖北防護水災二員劉少巖一員應准頒給匾額由)

第七八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據咸陽縣長轉懇褒揚民婦李賀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七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據青陽縣長轉懇褒揚王王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七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據安新縣長轉懇褒揚劉王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七九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據湯陰縣長轉懇褒揚石賈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七九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兩部會核新編各省政府呈請松滋縣縣長轉懇褒揚何葉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七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據松溪縣縣長轉懇褒揚何葉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七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據松溪縣縣長轉懇褒揚何葉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七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英公使郭泰祺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施肇基辭任國書轉呈著實查照並准予照辦由)

第七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復答復智利總統國書轉呈著實查照並准予照辦由)

第七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黃河河務會議案內關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草案經派審核另擬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七九八號 令 立法院 (呈送大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七九九號 令 立法院 (呈送修正警察院組織法彈劾法監察委員保障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八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蘇等四省因公收用地畝請給餘額米應予照准由)

第八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請將鐵路佔用國有土地租金免除並准嗣後無償收用一案經交財政部呈復轉呈備案照准由)

第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寧波公安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督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八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該部各署秘書科員技務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委員會呈請任命寧波口等處台站管理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江西九江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馬尾製港司令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八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熱河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湖南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八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第一屆普通考試再展緩六個月舉行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提議各省應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具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水北縣屬第二五九區各村寨十九年夏秋間被水成災請飭免田賦照准由)

第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運輸平糶減價辦法滿期擬不再展延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第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和振浩等請改分補分名單准予備案由)

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鳳縣縣屬紅岩區及八村區本年夏秋間被災田畝請分別調撥照准由)

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恩縣十九年秋禾被水各地請分別調撥錢糧照准由)

第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大同縣南米莊等村二十年秋災所列調撥成數及調撥帶徵年限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由)

第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增設總署四人並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准予備案由)

第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調卸負傷兵卒友均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平遙縣曹村等七村二十年份被河侵佔民田請將應徵地丁及附加各款銀永遠豁免應予照准由)

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東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安徽霍邱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沁縣白家溝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成災請國撥發糧照准由)

第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該部科員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給予殘廢員兵方肇等卹金照准由)

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江蘇江寧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請將本年自費留日士官畢業生著照成案飭令本部報到照候訓練給費分發准予備案由)

第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請給予殘廢員兵雷雲凌等卹金照准由)

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啓用關門 別並繳銷有關防廳準備案荷國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給予非編實業查已明令照給四等寶鼎章由)

第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該會解聘聘聘各設計委員應准備案由)

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陸軍工兵學校國防小章仰候轉飭由)

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兵馬培海師令准予備案由)

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擬添設監獄司第四科並請修改該部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八三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八四〇號 令中央銀行總裁朱子文 (呈報成立洛陽支行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該部編審處裁併另設國立編譯館轉請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廢止業經明令廢止由)

第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陝西柞水縣縣長史漢廷辦法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關於北平綏靖公署請將軍事省警務處騎兵公安四大隊改為二團制之騎兵一旅准予備案由)

第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上海商品檢驗局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訓練總監部派委王學林應予備案由)

第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局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趙慶龍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四九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本年照章考送留學英美學生抄呈辦法請備案照准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部令

實業部令 (修正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附章程

實業部令 (修正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有續刊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

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

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關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一 犯外患罪者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為者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團領域外者

九 犯贓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十 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章有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

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實官審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開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

刑後之刑期

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

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

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

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爲最後之決定

委員五人審查爲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懲戒處分者

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四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二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

三 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第五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長認爲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二人審查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六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為肅清河南全省積匪起見特設河南全省清鄉督辦一員負責辦理河南全省清鄉事宜

第二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由軍事委員會遴請國民政府簡派充任就近受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之節制指揮

第三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之組織如附表

第四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於清剿積匪須使用兵力時選呈請駐豫綏靖主任公署派遣之

第五條 凡清鄉與行政有關各事宜由河南全省清鄉督辦與河南省政府協商辦理

第六條 在清鄉期間捕獲之盜匪得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關於清鄉人員之獎懲得適用衛戍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之

- 第八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經費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組織條例及編制表酌撥之
- 第九條 關於清鄉計劃及清鄉情形須隨時分報查核
- 第十條 清鄉各項實施細則由河南全省清鄉督辦擬訂呈准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編制表

| 區分 | | 職務 | 階級 | 員額 | 督辦 | 辦公廳 | | | 督辦 | | | |
|----|------|----|----|----|----|-----|---|---|----|---|---|---|
| 職 | 務 | | | | | 司 | 書 | 祕 | 司 | 書 | 祕 | |
| 同 | (上中) | 將 | | 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中 | | 校 | |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 上 | | 尉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准 | | 尉 | | 二 | 准 | 准 | 准 | 准 | 准 | 准 | 准 | 准 |
| 主 | | 任 | | 一 | 主 | 主 | 主 | 主 | 主 | 主 | 主 | 主 |
| 書 | | 記 | | 二 | 書 | 書 | 書 | 書 | 書 | 書 | 書 | 書 |
| 司 | | 書 | | 三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 處 | | 推 | | 二 | 處 | 處 | 處 | 處 | 處 | 處 | 處 | 處 |
| 情 | | 准 | | 一 | 情 | 情 | 情 | 情 | 情 | 情 | 情 | 情 |
| 動 | | 同 | | 一 | 動 | 動 | 動 | 動 | 動 | 動 | 動 | 動 |
| 股 | | 同 | | 一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股 |
| 員 | | 尉 | | 三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 少 | | 尉 | | 二 | 少 | 少 | 少 | 少 | 少 | 少 | 少 | 少 |
| 上 | | 尉 | | 一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大赦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鄧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鄧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彈劾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鄧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于兆龍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茲制定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建設廳技正孫雲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吳稚田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濟南兵工廠廠長黃裳呈請辭職·黃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天·爲濟南兵工廠廠長·此令·

陸軍職兵學校教育長李端浩另候任用·李端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項致莊爲陸軍職兵學校教育長·此令·

陸軍獨立職兵第一旅旅長項致莊另有任用·項致莊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署祕書伍社超·兵工署科員俞綬榮爲焯

·技術員何祖紹呈請辭職·軍需署儲備司科員熊鑿·會計司科員方達明·兵工署科員陳哲生·

技術員陳瓊夏承詩另有任用·航空署科員周震辦事不力·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胡敬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劉樹

植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雲達誌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孫熙爲軍政部兵工署祕書·張輔

良孫繩祖爲軍政部兵工署科員·張善徵熊明善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祕書梁綸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請任命鄭慶爲鐵道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稱·教育廳督學張維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稱·教育廳督學張維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俞濟民爲甯波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政司警備科科員馮滔·軍衡司軍法科科員鄭耀庚呈請辭職·總務司管理科科員王鈞·軍械司科員吳以貴另候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政司警備科科員馮滔·軍衡司軍法科科員鄭耀庚呈請辭職·總務司管理科科員王鈞·軍械司科員吳以貴另候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秘書處科長林守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鍾亞藩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王福忱爲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吳樹滋爲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蘇魯岱爲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局長·汪自洋爲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朱經農呈請辭職·朱經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君毅爲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孫克寬爲安徽靈璧縣縣長·胡權之爲安徽青陽縣縣長·李偉緘爲安徽南陵縣縣長·虞有英爲安徽桐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志青為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郭泰祺，常務次長徐謨另有任用，郭泰祺徐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謨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劉崇傑為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特任張之江為陸軍部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何玄武王錫讓周維寅歐陽任周武赫唐哲明張為倫李澤民顏仁毅周維山門炳岳張浩任應岐唐

生明雲嶽唐錫倫陶鈞熊秉坤陳翰泉臧卓趙崇愷袁華選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許金淵宋革仲馬少屏林祥戴任周聲李務滋陳鐵堅周振亞王天鳴陳宗澤許鳳池郭光霽陳敦和

蔣春潤凌北齊鍾鎔潘鍾相魏劉漢鄭重陳陞交李鴻扶王邦遠劉國楨李先教譚崇德胡德春陳握張嗣

基葉南朝孟芸生謝式安郭錚余範傅劉鳳池何宣陳其祥李純如謝煜燾唐嶽五廖湘芸譚家駿余亞農

李忻周揚堂李江成饒袁德性邱鴻鈞張書田戈武威王怡聚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鄧道根阮正卿劉卓陳丹書黃本瑚潘少武伍毓崙譚時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派曾仲鳴兼大潼太沽鐵路督辦。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稱。建設廳秘書劉魁勛。科長孫慶澤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呈。請任命佟奎文郭作藩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梁兆璜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教育局科長鄭家覺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曾繩點爲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曾繩點爲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湖北陸地測量局局長張瑞麟措置失當，屬務廢弛，張瑞麟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王風清為湖北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耀琦為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陳麟宜為陸軍第五十三師參謀長，劉雨次為陸軍第五十三師軍需處處長，李國森為陸軍第五十三師軍醫處處長，李可才為陸軍第五十三師工兵營營長，

降振安為陸軍第五十三師編重營營長，張敬兮為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五十七旅旅長，周啓鐸

為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五十九旅旅長，黃人英為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五十九旅旅長，周啓鐸

團團長，李清獻為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五十九旅旅長，王自強為陸軍第五十三

師第一五十九旅旅長，歐陽律卿為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五十七旅旅長，鄭橋為陸軍第五十三師

團團長，莫慧中為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五十七旅旅長，鄭橋為陸軍第五十三師

第一五十七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小蒼石樹勛為陸軍第五十三師參謀，

賀俊傑黃彬為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五十七旅參謀，彭政為陸軍第五十三師第一五十九旅參

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汪恩溥郭建民為陸軍第八師參謀，梅蕭

為陸軍第八師第二十二旅參謀，鄭履霜方壯猷為陸軍第八師第二十三旅參謀，孫沅張興構為陸

軍第八師第二十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科長陳安乾另有任用，陳安乾應免本職，此令。

派林牧為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科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何炳賢爲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此令。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何炳賢已另有任用。何炳賢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姚應泰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秘書。

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稱。秘書陳海澄史太璞已另有任用。秘書張文甲。編譯處科員

文砥滕柱另候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任鴻雋呈請辭職。任鴻雋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劉光華懇辭代理職務。應予照准。此令。

派教育部政務次長段錫期暫行代理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李泳年呈請辭職·天津商品檢驗局副局長趙光庭另有任用·檢驗主任吳匡時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唐啓賢爲實業部科長·劉溫克爲實業部技士·唐印泉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副局長·李家禮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處處長錢萃恆呈請辭職·錢萃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在瀛爲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吳在瀛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史策爲陸軍第八師第二十二旅第四十四團團長·徐傳授爲陸軍第八師第二十三旅第四十五團團長·劉駿爲陸軍第八師第二十四旅第四十七團團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章程第十四條施行期間。另加改正。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大赦條例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監察院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彈劾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彈劾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蔣中正
令轉粵閩遼區勸匪總司令何應欽
行 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務字第六一五一號函開。查清勸赤匪。必須黨政軍合力并進。始易奏澈底澄清之效。而在新克復匪化甚深之縣。尤須以軍事力量為中心。協助黨務政治之推進。事權統一。成效乃見。茲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推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蔣中正同志粵閩遼三省勸匪總司令何應欽同志監督指導各該勸匪區內黨政事務。除分電蔣何兩同志。并令行各該地黨部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令各該地政府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知轉粵閩遼區勸匪總司令及分令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及

令行政院轉飭各該地政府知照
令行政院轉飭各該地政府知照
令粵閩遼區勸匪總司令遵照

外。合行令仰遵照○

轉飭各該地政府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席 林 霖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擬展緩普通考試日期。懇請鑒核示遵事。據考選委員會呈。以第一屆普通考試。前經呈院轉奉鈞府指令核准。首都及各省展至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舉行。現在時期已屆。自應遵照積核籌備。惟自近月以來。外患驟發。軍事繁興。交通梗塞。民苦流離。首都及各省一般人心。咸有既陞不安之表現。各方士子。處此時期。自難必其踴躍應試。况中央及各省全力注重國防。經濟尤感困難。考試經費。較前益覺難籌。倘於此時舉行普通考

試·環境事實·均屬難行·默察現在情形·似尙有再行展緩之必要·擬請將本年第一屆普通考試·再行展緩六個月舉行·以期法令事實·兩相顧全·請鑒核轉呈核奪示遵等情到院·查第一屆普通考試·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展期至本年一月至六月舉行·并經本院分別公布分行各在案·現該會擬請再展緩六個月一節·係爲因應事勢起見·似應照准·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 森
鈕永建代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酌予修改·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邵元冲代

爲令知事·查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余森文為該部督學附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余森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盛光普等二十員為交通兵第二團少校副官等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盛光普等二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駱品驥黃安祥王齋耀李佛敏為中校。盛光
普傅啓羣朱掛吾王維魏景祿張維慶盧光衡葛德銘曹瑞山鞠明危炳邱子煦陳大業彭齡霍發敏為少
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觀城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請將應征丁漕分別緩征

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陳玉山等四員爲該部軍需會計司預算科科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陳玉山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陳玉山敝爲中校。諫其昌黃毅民任亦斌敝爲
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送修正該會助振給獎章程除由院修正並分令外繕具章程轉呈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據振務委員會呈以監察院請獎湖北防護水災二員劉少巖防護水災得力擬請政府題給匾額以示鼓勵賀衡夫不願受獎請順從其志請鑒核令遵由呈及清冊均悉。劉少巖一員應准頒給捍忠濟人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冊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據咸陽縣縣長劉安國呈轉王光青等懇予褒揚民婦李賀氏一案查此案既據內政部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據青陽縣縣長胡權之轉呈吳誠鏞等懇予褒揚何王氏一案查此案既經該部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發行可風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安新縣縣長呈轉梁作新等懇予褒揚已故劉王氏一案查此案既經該部核與條例尙無不合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發行可風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據湯陰縣縣長陳卓哉轉呈楊治邦等懇予褒揚已故石賈氏一案查此案既據該部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發行可風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兩部呈爲會核新疆省政府呈請褒揚英林一案擬請題頒匾額等情應准如擬辦理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克固吾爾圖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據松溪縣縣長章鎔呈轉施佩璋等懇予褒揚何葉氏如咨一案查此案既據該部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發行可風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復救濟水災委員會請獎恤該會鄭州工作組幹事胡士選一案擬請按照

辦理振務人員獎恤章程分別核給一次卹金并頒給匾額除飭知內政部並令救濟水災委員會遵辦外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連同來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擬具駐英公使郭泰祺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施肇基辭任國書轉呈簽

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發還·仰即轉發·此令·譯文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外交 部 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擬具答復智利總統國書轉呈鑒核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連同來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此令·譯文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外交 部 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黃河河務會議案內關於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攷成章程草案經部審核另擬草案請轉呈備案施行等情察核尚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大赦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大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彈劾法監察委員保障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彈劾法。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彙案核轉江蘇浙江山東河南四省因公收用地畝請豁免銀米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請將鐵路佔用國有土地租金免除并准嗣後無價收用一案經交財政部呈復公地官地已為國營鐵路收用原繳租課准報請免除至各機關收用官地應付地價業奉明令有案鐵道收用公地應同受限制繳納地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秘書梁綸才另有任用遺缺以鄭慶繼任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及履歷均悉。鄭廉一員及梁綸才，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鐵道部 部 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俞濟民爲寧波公安局長轉呈鑒核任命由

呈悉。俞濟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仍查取該員履歷。貴呈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爲教育廳督學張維賢辭職業予照准遺缺擬以王聘良補充等情轉

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王聘良張維賢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各署祕書科員技術員伍社超等或呈請辭職或另有任用或辦事不力請均予免職遺缺並以番世澈等分別薦補等情轉呈明令任免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潘世澈潘健吳蒸程獨清等四員管級中校照准備案外。胡敬等八員及伍社超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免。劉樹植雲達誌張輔良孫繩祖毅爲中校。胡敬孫熙張善徵熊明善毅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喜峯口張家口殺虎口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局長王福忱等四員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福忱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該員等履歷。呈府備查。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爲建設廳技正孫雲霄辭職遺缺以吳稚田繼充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吳稚田一員及孫雲霄。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蔣蘇為江西九江縣縣長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及履歷均悉。蔣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陳志青為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秘書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陳志青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並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
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长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秘書處科長林守仁另有任用遺缺以鍾亞藩繼充實呈履歷轉請
鑒核令澄由

呈及履歷均悉。鍾亞藩一員及林守仁。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
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熱河省政府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政府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第一屆普通考試再展緩六個月舉行轉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鈕永建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通令直轄各機關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提議各省應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具組織規程請公決一案經提會決議修正通過除令該部公布外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永北縣屬第二五九區各村寨十九年夏秋間被水冲淹石積成災請蠲免田賦以紓民困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運輸平糶減價辦法至六月九日滿期擬不再展延請鑒核備案等情除

呈悉。此令。

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郝振浴等二十九名續請改分補分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鳳儀縣屬紅岩區及八村區二十年夏秋間被災田畝請予分別蠲免緩征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恩縣十九年份秋禾被水各地請分別蠲免緩徵錢糧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 |
|-------|-----|
| 主 | 席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內政部部长 | 黃紹竑 |
| 財政部部长 | 宋子文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省大同縣南米莊等村二十一年秋災所列蠲緩成數及蠲餘費徵年限尙無不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 |
|-------|-----|
| 主 | 席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內政部部长 | 黃紹竑 |
| 財政部部长 | 宋子文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為該市政府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分配請增設祕書四人並修正
該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八條經提院會決議照准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卹負傷員兵卓友鈞等五十四員名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平遙縣曹村等七村二十年份被河侵佔民田請將應征地
丁及附加各款銀照數永遠豁免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東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 席 林 汪 黃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荐孫克寬等四員爲安徽靈璧等縣縣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孫克寬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行政院 席 林 汪 黃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一案轉
呈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汪 羅
司法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沁縣白家溝等村二十年份秋禾被雹成災請蠲緩錢糧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 | |
|---|----|----|
| 主 | 內政 | 財政 |
| 席 | 部 | 部 |
| 林 | 汪 | 黃 |
| 兆 | 紹 | 子 |
| 森 | 銘 | 文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該部科員吳滔等呈請辭職王鈞等另候任用請均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吳滔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 |
|---|----|
| 主 | 海軍 |
| 席 | 部 |
| 林 | 汪 |
| 兆 | 紹 |
| 森 | 寬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路總指揮部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員兵方榮等一百四十二員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 | |
|---|----|
| 主 | 軍政 |
| 席 | 部 |
| 林 | 汪 |
| 兆 | 紹 |
| 森 | 銘 |
| | 何 |
| | 應 |
| | 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奉趙中等六員爲江蘇江寧等縣縣長附呈履歷名單轉呈鑒核任命由呈及履歷名單均悉。趙中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名單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請將本年自費留日士官畢業生查照上年成案飭令來部報到聽候測驗給費分發

懇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第四路總指揮部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員兵雷雲虎等四十一員名書表請予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啓用新關防日期并繳銷舊關防轉呈鑒核備案并請將舊關防小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鈔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一旅旅長于兆龍受傷不退擊潰悍匪擬請給予四等寶鼎章等情經復核無異轉呈核准給獎令遵由

呈件均悉。于兆龍一員。已有明令頒給四等寶鼎章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設計委員許本純薛紹清葉經解聘續聘程宗裕溫廷樑胡汝鼎為該會設計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程宗裕等三員履歷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鑄發陸軍工兵學校關防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揚培海恤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擬於該部監獄司添設第四科并擬請修改該部處務規程第九條

祈核示一案經提會決議通過除指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 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呈爲繕具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洛陽支行于本年六月一日成立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經院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該部編審處業經裁併另設國立編譯館請予修正該部組織法并請將編審處組織條例廢止經院決議通過除咨立法院審議外繕同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及原提案轉祈鑒核將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教育部 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奉交監察院呈據派赴陝西調查水災專員許綬報告陝西水災概況及民生利弊一案擬獎梓水縣縣長史漢廷辦法及辦理情形轉請鑒核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關於北平綏靖公署請將遼寧省警務處騎兵公安四大隊改為二團制之騎兵一旅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姚應泰為該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秘書附具履歷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及履歷均悉。姚應泰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汪林
何應欽

行政院
實業部長
汪林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撫卹訓練總監部候差王學林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汪林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為教育局科長鄭家覺已另有任用遺缺請以曾繩點繼任等情轉呈
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曾繩點鄭家覺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席林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為建設廳秘書劉魁勛科長孫慶澤另有任用秘書夏紹周病故出缺遺缺請以佟奎元等分別接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夏紹周一員病故出缺。應准備案外。佟奎元等三員及劉魁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席林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本年照章考送留學英美學生抄呈辦法懇請鑒核備案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 席林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蕭漢藩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委任蕭效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部 令

實業部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爲奉行 國民政府命令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特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 一 事務所
- 二 徵品處
- 三 宣傳處
- 四 會務處

第三條 事務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存摺保存事項
- 二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進退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本會進務及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徵品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出品之徵集研求及檢定事項
- 二 關於出品之分類及編製說明書目錄書標簽事項
- 三 關於出品之包裝及解裝事項
- 四 關於出品之轉運及免稅關關事項
- 五 關於出品之陳設及看守事項
- 六 關於出品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出品人之接洽及交際事項

第五條

宣傳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編譯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圖表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物品調查及報告事項

第六條

會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場之設計及繪圖事項
- 二 關於會場之建築及招標事項
- 三 關於會場之布置及衛生事項

第七條

各處得因必分股辦事

第八條

委員會議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經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委員會議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聘任或就部員中推派之並助委員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委員會議設秘書二人至五人由部長委任承辦口長之命掌理本會一切機要事務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部長委任承辦口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各處主任及幹事若干人由部長委任承辦口長之命分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員概不支薪所得的給津貼

第十七條

委員會得因事務之需要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專司助理及繕校一切事務不受冊費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

第七三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處理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事務處分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及職員進退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第二股 掌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三 第三股 掌本會庶務及不屬各股事項

第四條 徵品處分左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出品之徵集檢定運輸免稅裝箱及接洽等事項

二 第二股 掌出品之分類及編製說明書目錄書標籤等事項

三 第三股 掌出品協會之召集展覽審查等事項

第五條 宣傳處分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文件之編譯及宣傳事項

二 第二股 掌圖表之編製及統計事項

三 第三股 掌物品之廣告及報告事項

第六條 會務處分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會場之設計及檢閱事項

二 第二股 掌會場之建築及招標事項

第七條 事務涉及所處或所發以上應協商辦理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委員長或處長解決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陳明主管長官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日

洛字第拾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
修正辦理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國民政府令 (修正辦理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十件)

訓令

- 第一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哈綏軍安南警備司令為歸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長官節制指揮仰即分別飭遵由)
第一三九號 令法官戒懲委員會 (據主計處核復該會呈報情形並將五月份維持費預算查送子分別存轉暨將積欠經費
註日如數給領一案令仰遵辦具報由)
- 第一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任事辦理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軍政機關不得任意逮捕處決黨務工作人員令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第一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務須依照規程分別任用令仰遵辦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委會兩院常會決議各種選舉票自選作為無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四四號 令訓練政院 (中央執委會兩院常會決議童子義勇軍青年義勇軍應停止進行以後分別歸入童子軍及軍事訓練令仰遵照辦理由)
-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兩院核完春哈爾濱酒事務局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令仰特飭遵辦由)

指令

- 第八五〇號 令豫鄂皖三省勸匪副司令李濟深 (呈報啓用副官李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八五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免該院秘書陳海澄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將除山西靈石縣屬二十年份被災不能犁復地畝錢糧照准由)
- 第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蠲緩山東城武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銀米照准由)
- 第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將除山西陽曲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不能犁復地畝錢糧照准由)
- 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將山西趙城縣屬二十年份秋禾被災請蠲緩一案照准由)
- 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蠲緩山東平原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田畝應徵銀米照准由)
- 第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蠲緩山東平原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田畝應徵銀米照准由)
- 第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將中港內無稅區範圍一案照准由)
- 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十三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駐外各領館名稱新特使印章仰祈核飭發由)
- 第八六三號 令本府生計處 (呈為遵前林復法官呈報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並請五月份維持費預算書准予分別存特發將指欠經費早日如數給領一案飭飭該會辦理由)
- 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旬容種馬牧集場籌備處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 第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將湖南都縣屬二十年份秋禾被災請蠲緩錢糧照准由)
- 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廣西西隆縣第一區二十年份被災田畝請分別蠲免應徵錢糧照准由)
- 第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免技正陳翰載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民政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七一號 令立法院 (呈請任命該院編譯處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編譯館成立暨撤銷本部編審處日期轉呈核由)

第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將度量衡劃一期限再行展期半年至本年終完成准予備案由)

第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杭州市政府轉懇張揚周朝棟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給江西資務縣公民黃龍圖額照准由)

第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四川省政府撥增設金湯設治局一案情形准予增設該局關防應由省政府刊發)

第八八〇號 令卸任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報交代接收部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江蘇省政府設立江北運河工程局呈送組織規程等件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咨南昭通縣二十年秋開被水成災請將田賦正額等款蠲免一年照准由)

第八八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再行通飭各機關遵照規程分別任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仰候軍中前令通飭遵辦由)

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提議呈高駐英駐美兩使節地位按例加文勁俸公費應准備案由)

第八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西省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核由)

第八八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留自陸軍學生管理員交停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一師第一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修正駐外領館名單准予備案由)

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德國總統對於前任駐德公使羅作賓辭任圖書之復書轉呈廖核由)

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蘇省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廖核由)

第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駐鄂綏靖公署參謀處添設第四科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沁縣縣屬二十年秋禾被災請分別圖樣發給糧照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王聖麟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楊東昇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吳貞武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陳舒鈞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曾鎮漢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莫子岡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外籍律師包仁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外籍律師布列沃布拉王斯基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張丕絨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律師易象乾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李建湘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祿 (律師高潛凡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祿 (律師熊讓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重 (律師劉錫年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王恆山等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趙聖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律師于培元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王崇銜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張尚志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郭耕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薛煥魁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蔣中興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楊肇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范一桂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律師張廣聯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律師陳溶川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薛汝璋等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劉天錫等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陳連慶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程士文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楊思忠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許家杖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勵民 (律師黃光鑑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顏宏標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陳維東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律師曾聖源改在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律師趙府兼在湘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律師宋士斌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律師曹會權等聲請登錄)

法 規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分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修正辦理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茲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任命札噶爾爲昭烏達盟備兵札薩克。達克丹彭蘇克爲卓索圖盟備兵札薩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胡學邁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請任命王美生爲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任命馬介吾王憲章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任命陳萬泰爲陸軍第五十六師副師長。蔣炎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六旅旅長。李鳳春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六旅副旅長。劉尙志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七旅旅長。厲鼎璋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七旅副旅長。桂振遠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八旅旅長。查用鈞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八旅副旅長。湯邦植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六旅第三百三十一團團長。孔海鯤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六旅第三百三十二團團長。甘復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七旅第三百三十三團團長。李歎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七旅第三百三十四團團長。邱正華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三百三十五團團長。王鴻興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三百三十六團團長。此令。

任命唐承武爲陸軍第八師參謀長。鄭子兆爲陸軍第八師參謀處處長。季漢攀爲陸軍第八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王正基桂銘敬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稱·技士趙祖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李應強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鐵道部 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任命丁超代理吉林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曹鍾麟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鮑毓麟兼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任命李杜代理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長官。此令。

任命馮占海爲哈綏警備司令。王德林爲寧安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王暉南爲甯波防守司令。此令。

陸軍第四師副師長王暉南另有任用。王暉南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技正陳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任命徐鼎康爲江北運河工程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陳爲銜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

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任命郭汝棟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劉雨卿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副師長。黃漢勳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七十六旅旅長。劉家駒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七十六旅副旅長。王鎮東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七十八旅旅長。馬福祥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七十八旅副旅長。楊澤霖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七十六旅第一百五十一團團長。王克俊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七十六旅第一百五十二團團長。胡蕩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七十六旅第一百五十三團團長。王俊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七十八旅第一五四團團長。龍鳴越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七十八旅第一百五十五團團長。陳文之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七十八旅第一百五十六團團長。此令。

任命李祖蔭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副旅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長張秉鈞。參謀處處長張權另有任用。張秉鈞張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權爲陸軍第五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金崇印爲陸軍第八十四師參謀處處長。馮如龍爲陸軍第八十四師軍需處處長。楊子剛爲陸軍第八十四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唐耀華爲陸軍第一師第一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部部长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建勛呈請辭職。李建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燕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政務處長許靜芝另有任用。許靜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學浦爲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李聖五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秘書處秘書張振鐸。科長廉明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蘇資深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振鐸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稱。參事張育海。秘書處秘書魏植謝徵孚崔濂。科

長王敏珩麥錫。社會局科長劉旭陳秉乾。財政局科長陳陸章鈕雨農。工務局科長林端書。教育局科長王肖山裘祝三。衛生局科長張恕張崇德。衛生局技正陳瑛。土地局科長韓家祥呈請辭職

。土地局科長田耀南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熊亨靈向雲龍鄧翔海爲南京市政府秘書處

秘書。楊昭鄧子駿龍毓榮爲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許蟠雲曠運文爲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

徐若霖張熙麟王旭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陳邦傑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山東鹽運使張煒、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項介人、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趙傳祺、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趙雲生、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黃蓬洲另候任用、張煒項介人趙傳祺趙雲生黃蓬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鳳耀為山東鹽運使、章頌冠為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方勉先為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李無塵為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潘延武為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任命陳昌祖為軍政部航空署機械科科长。此令。

任命郝夢齡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師長、甘芳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副師長、孔繁瀛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長、白嵩山為陸軍第五十四師軍需處處長、白香濤為陸軍第五十四師軍醫處處長、張蕤葆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旅旅長、郭貽珩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旅第三百二十團團長、郭子權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一旅旅長、王藻臣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一旅第三百二十一團團長、劉壽春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一旅第三百二十二團團長、劉家麒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二旅旅長、王晉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二旅第三百二十三團團長、杜凌雲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二旅第三百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恆溫鄒家駒為陸軍第十三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蔡道銓為海軍部海政司設計科科員，何傳永翁壽椿為海軍部海政司測繪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前經明令公布。嗣將該章程第十四條施行期間另加改正。亦已通飭知照在案。茲又將該章程第四條條文略予修正。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查哈綏寧安兩警備司令業經明令任命。該兩司令著均歸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長官李杜節制指揮。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諭核復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復結束情形。並將五月份維持費預算書迅予分別存轉。暨將積欠經費尅日如數給領一案緣由。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事。本月二十八日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爲遵令聲復本會結束情形。仰祈鑒核。將五月份維持費預算書迅予分別存轉。並乞令催財政部迅將積欠經費。尅日如數給領一案。奉諭。查案催主計處迅速核復。並交行政院等因。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前呈本年五月份維持費預算書。當經奉交貴處核復。至關於積欠經費一節。前由該會呈擬結束辦法。請予核示等情到府。業奉第七九號訓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案補發。並奉第五九七號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交外。檢同原呈並錄送訓令一件。函達查照。迅予查案核復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又錄送第七九號訓令一件。准此。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前次呈送本年五月份維持費預算書。業經本處遵諭於本月二十七日呈復。以該會月支預算。既截至五月底止。所有五月份維持費。茲仍擬請從寬照轉。以資結束在卷。至關於積欠經費一節。前由該會擬具結束辦法。呈請鈞府鑒核示遵施行。業奉第五九七號指令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案補發在案。覆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既於六月一日成立。該會事務最寬限度。亦應於五月底結束完竣。該會自應尅期移交。依限結束。似未便藉詞稽延。致廢公帑。茲查該會呈復原呈聲稱。本會各職員。除留少數人員負責保管。專辦未了事宜等語。究竟該會既經結束。仍有何項事務未了。尙須酌留人員辦理。應請轉飭詳細聲復。又查該會三四兩月維持費預算。均經鈞府從寬准予照轉。又五月份維持費預算。亦經本處呈復仍擬請姑准照轉各在案。該會在預備移交期內。事務無多。經費尙有餘裕。足資彌補清理餘務之用。從六月份起。縱令酌留少數人員。負責清理。需費無多。亦應在以前各月餘款內撥節勻支。應請均府飭知該會遵照辦理。所有遵諭核復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復結束情形

·並將五月份維持費預算書迅予分別存轉。暨將積欠經費尅日如數給領一案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遵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明到府。當經飭由主計處迅速核復。並交行政院去後。旋據主計處呈復。五月份維持費預算書。仍擬請從寬照轉。以資結束等情。復經准予分別存轉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以黨員從事黨務工作。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不遵守法定程序。任意逮捕處決。於十八年十月間函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之審判。絕對不得藉口緊急處置。任意侵害。違者即嚴予處分。當經由府通飭遵辦在案。近者各地軍政當局。對於上項法

令。仍未能切實遵辦。時有不經司法機關之審判。藉口緊急處置。任意逮捕處決者。殊屬非是。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自應重申前令。不得忽視。尤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決。以資保障。而符法治之精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代表朱雷章等呈。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自奉分發後。各機關多未按照規程任用。最近且藉口政治更張。非特有缺不補。投閒置散。甚且隨意罷免。無故停職。情(一)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明白決議。嗣後各機關遇有薦任職缺。應依法由分發該機關之高員及格人員儘先敘補。違者行政院會議不予通過。政府不予聘任。(二)擬定及格人員保障規程。呈請國府公布。其及格人員已遭無故罷免者。請迅籌改分或其他有效救濟方法。以上兩端。實爲維持考試信用最低限度之必要辦法。如不獲請。則惟有繳還及格證書。以還初服。而免貽譏戶位等情。關於呈請第一點。查政治會議條例規定。政治會議討論及議決事項。以建國綱領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計劃各項爲限。高員及格人員分發各機關後。應予照章敘補事項。自不屬政治會議討論及議決範圍。且本院亦無向政治會議提案之例。自應毋庸置議。關於呈請第二點。查上年十二月間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代表李健吾等呈。爲高員及格人員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核辦四點。請鑒核施行一案。

曾經令擬銓敘部議復。其對於第一請訂定及格人員保障法規一點。呈復內稱。查公務員保障法規。業經行政院擬訂草案。并由本部加具意見。呈轉審核在案。一俟此項法規公布。全國公務員均得依法保障。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既經分發各機關服務。同在公務員之列。若另立一法以爲保障。殊與立法精神及主旨不合等情。即經由本院將全案核明。飭轉知該代表等知照。各在案。似應查照前案辦理。至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早奉頒定規程。各被分發機關。自應照章辦理。始克人盡其才。才當其用。關於此事。本院曾於上年十一月間呈奉鈞府通行遵照有案。現在爲日已久。各被分發機關。其中不無更迭。似應重申前令。俾利遵行。擬請鈞府再行通令各機關遵照。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務須依照規程分別任用。以符法令。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分發規程。業於上年九月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嗣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轉請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歷練。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應儘先設法授捕等情到府。復經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自應重申前令。對於該項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務各依照規程分別任用。以重銓政。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鈕永建代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六一六號函開。查各種選舉。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爲有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甲)自選有效。理由爲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羣倫。不足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歎。則自選奚爲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團權舉候選人。故自己卽爲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削弱本黨之勢力。在此種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爲有效。(乙)自選無效。理由爲人類有普通弱點。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爲有效。故人人自以爲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繼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爲預選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爲是。衡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頗未易得其解決。惟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範圍日廣。若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爰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詳細討論。深究得失。權衡利害。認爲自選無效。理由較長。流弊亦尠。經決議自選無效在案。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卽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卽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訓練總監部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務字第六六三五號函開。茲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一)童子義勇軍青年義勇軍。應停止進行。(二)以後關於童子義勇軍訓練。歸入童子軍訓練。青年義勇軍訓練。歸入軍事訓練。除分別令行知照外。特函請查照。令行該管機關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訓練總監部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該管機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行政院轉飭遵照

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送察哈爾於酒事務局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案到會。原列歲入預算四十萬元。歲出入萬元。(計總局三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分機關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元。)另據註明自二十年一月起。月支匯費二百元。不在前項預算之列。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局地處遼遠。情形特殊。且經該主管部負責核轉。擬予如數分別核定歲入

預算爲四十萬元。歲出預算連匯費併計共爲八萬一千二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令豫鄂皖三省勳匪副司令李濟深

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請免去該院薦任祕書陳每登史太璞張文甲編譯處科員文砥滕柱各本職所職核分

別令准由

呈悉·陳海澄等五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壺關縣黃崖底村二十年份被水沖沒不能墾復地畝

請豁免錢糧以昭核實轉請鑿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院 院 長 黃紹竑
財政部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城武縣二十年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銀米以紓民力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行政院長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陽曲縣二十年份秋禾田地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擬請豁免糧額一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行政院長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趙城縣康家坡等村二十年份秋禾旱災擬請蠲緩一案轉陳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行政院長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平原縣二十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緩徵以紓民力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林森
黃紹竑
宋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湖北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內政部長
汪兆銘
林森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中山港內無稅區域範圍一案經提會議決照財政部所擬辦理照案轉呈鑒核令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此令。附件存。

主行政院
財政部長
汪兆銘
林森
宋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汪恩溥等七員為陸軍第八師各級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汪恩溥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汪恩溥梅藩鄧履霜孫沅敘為中校。郭建民方
壯猷張興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盧印泉李家禮為上海商品檢驗局副局長事務主任唐啓賢劉溫克為
該部科長技士並請免李泳年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唐啓賢等四員及李泳年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
履歷存。

行政院 席 林森
實業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李小荃等五員為陸軍第五十三師各級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李小荃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李小荃石樹勛賀復傑敘為中校。黃彬彭政敘
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釐正駐外各領館名稱祈轉陳鑄換印章一案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論核復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復結束情形並將五月份維持費預算書迅予分別存
轉暫將積欠經費尅日如數給領一案仰祈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示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應否酌加修正經院決議
將該條條文修正為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
適用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各條之規定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旬容種馬牧場籌備處組織章程附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
政院部 何汪
部長 應兆
欽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濱都縣第一三四五區二十年秋禾被旱及遭受冰
雹霜凍成災請蠲緩錢糧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行政院
內政財政部部長 林汪
政院部部長 黃汪
宋子文 紹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西隆縣第一區二十年份被水成災田畝請將徵徵
銀分別豁免蠲緩以蘇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行政院
內政財政部部長 林汪
政院部部長 黃汪
宋子文 紹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為建設廳科長李光祖因病出缺請予備案遺缺擬以胡學灝繼任等情轉呈分別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李光祖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外。胡學灝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該部技正陳翰呈請辭職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陳翰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鐵道部 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曹鍾麟署該部民政司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曹鍾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薦王美生爲該院編譯處科員附呈履歷祈鑒核令違由

呈及履歷均悉。王美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編譯館成立暨撤銷本部編審處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將度量衡劃一期限再行展期半年至本年年終完成

劃一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技士趙祖康業已請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李應強繼任又技正彭同病

故請予備案等情轉呈任免備案由

呈件均悉。趙祖康李應強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技正彭同因病出缺。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王正基桂銘敬為該部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王正基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杭州市政府呈轉公民車慶元等懇予褒揚周朝棟孝

行一案經部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行可風匾額。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西資谿縣公民黃龍疊捐鉅款修建橋梁便利行旅裨益社會擬請題頒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據情轉請鑒核施行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功存利濟匾額。仰即轉發具領。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四川省政府擬增設金湯設治局一案情形應准照辦除指令通行知照外轉呈鑒核備案並請飭發該局印信由

呈件均悉。金湯設治局准予增設。該局關防。應照條例由內政部製定式樣交省政府依式刊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卸任訓練總監 何應欽
現任訓練總監 李濟深

呈為會銜呈報交代接收清楚情形檢附清冊前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江蘇省政府設立江北運河工程局呈送組織規程等件情形轉呈
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汪兆銘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昭通縣二十年秋間被水成災淹傷田禾請將田賦正
雜等款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斌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朱雷章等呈為各機關多未按照規程任用請轉呈中央政治
會議議決敘補辦法並擬定及格人員保障規程呈請公布查核所請兩點應毋庸議據
懇重申前令再行通飭各機關遵照規程分別任用由

呈件均悉。仰候重申前令通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考試院
銓敘部長 林汪兆銘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提議提高駐英駐美兩使館地位援例加支勤務公費經院會決議通過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西省政府本年三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轉呈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交替情形請俯賜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唐耀華爲陸軍第一師第一旅少校參謀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命由呈及履歷均悉。唐耀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敘爲少校。並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陳爲銑爲該省建設廳秘書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陳爲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修正駐外領館名單除令准備案外抄件轉呈鑒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德國總統對於前任駐德公使蔣作賓辭任國書之復書并譯文等件檢
件轉呈鑒核並請將原書發還俾便轉發該部備案由
呈件均悉。原書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行政院
外交部部長 林文幹
席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蘇省政府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文幹
席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駐鄂綏靖公署參謀處添設第四科一案經核明無異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文幹
席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徐溝縣張楚王等村二十年秋禾被旱成災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宋子文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〇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王萃臨辦理重行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九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楊東昇馮漢澄聲請登錄均在灤縣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楊東昇馮漢澄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九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吳貞武張炳聲請登錄均在濟南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吳貞武張炳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九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陳舒鈞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〇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曹鏡遠聲請登錄在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〇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黃子國聲請登錄在北平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籍及相片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〇一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勤律師包仁聲請登錄名單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〇一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勤律師布列沃布拉士斯基聲請登錄名單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四六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張丕級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六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易象乾聲請登錄並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六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巫越湘聲請登錄並指定懷寧地院及合肥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六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燾

呈報律師高浴凡聲請登錄並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六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燾

呈報律師熊讓聲請登錄並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三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運

呈報律師劉輝年等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劉輝年彭紹先謝文偉孔慶善熊際舟徐星垣李子英陳煥等八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三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呈報律師王恆山周宇先王寶桐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王恆山周宇先王寶桐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四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趙雲魁聲請登錄指定在黃岡地區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六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于培元聲請登錄並指定福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六七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王崇鎔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〇三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晉山西北高等法院院長郭修文

呈報律師張尚志聲請登錄指定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〇三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晉山西北高等法院院長郭修文

呈報律師郭耕三聲請登錄指定太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薛魁煥聲請登錄指定大同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蔣中興等十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蔣中興等士松傅統金玉鍾林世澤范一桂陳安樞項華龍徐光球陳厥猷許延陳京面吉道等十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
業其餘和卿一員均以美國芝加哥漢密爾頓授學校文憑向商國民政府司法部驗領第一九五號證書業經本部于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以首字第二號通告撤銷並以第二二六號訓令知照在案該法院設無覺察竟准登錄轉戶備案殊屬疏忽嗣後飭承辦人
員特別注重並仰將該徐和卿所持第一九五號證書扣留繳部註銷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楊景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范一桂聲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律師范一桂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節

呈報律師張廣卿聲請登錄指定濟甯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陳潛川聲請登錄指定濟南地區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許汝璽等四員病故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律師許汝璽金天民邵光到許肇中等四員撤銷登錄應准備案册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鄧天錫等十員聲請撤銷登錄由

呈册均悉律師鄧天錫蘇石吳源汪郁年陳典徵潘上帶黃觀效倪徵璞魏文翰楊兆龍等十員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册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陳達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以十文登錄在漢口王宏海登錄在武昌兼漢口各地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工程士王文宏海聲請登錄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楊思忠呈請繳銷登錄證案由

呈悉查該律師楊思忠曾否換領前國民政府司法部成本部律師證書未據聲敘仰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許家斌等三十一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許家斌陸學煥高貽謙陳子安王悅剛彭望郭黃潤海王守公馮曉錫張光恆杜剛群尚夢何璠王芝芳劉永琪鄒錦芳宮剛侯陳德明陳曾道許孝祥許文錦李鵬程左德淩金開泗夏安修彭潤均吳會善徐瑛楊樹春馬楠庚甘榜等三十一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彭望郭陳德明陳曾道等三員證書存根尚無相片仰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黃光鏡聲請登錄並指定高二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顧宏標改任法官請繳銷登錄新證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陳維東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四三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報律師曾聖源改在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四三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報律師趙珩聲請兼在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四三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報律師宋士斌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祺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四三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報律師曹會儒于雲福聲請登錄均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祺

呈表均悉律師曹會儒于雲福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洛字第拾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實業部直轄棉畜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國民政府令 (給予王修身等勳章)

國民政府令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令 (公布實業部直轄棉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十七件)

訓令

第一四六號 令 行 政 院

第一四七號 令 司 法 院

第一四八號 令 監 察 院

第一四九號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第一五〇號 令 本 府 政 院

第一五一號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第一五二號 令 本 府 政 院

第一五三號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第一五四號 令 本 府 政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年度支出經費兩費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財政部稅警總團司令部暨所屬部隊二十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未便予以核准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四八號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二十年稅稅短期庫券印刷費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四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令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附統一會計制度

第一五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主計處呈請修正預算章程編審時期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五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令仰知照愛飭屬知照由)

第一五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主計處呈請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關於軍務費彙編機關之規定一案決議辦法令仰知照由)

第一五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得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由)

第一五四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主計處呈請將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總預算繼續施行一年及該處預算二十一年度預算從成辦法各案決議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遵照由) 附審查報告及預算從成辦法

第一五五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該會決議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毋庸給予補助費令仰仰便遵照由)

第一五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蒙藏委員會同教育部呈擬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分配辦法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 照由)

第一五七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熱河省二十年度補助費支出鉅金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五八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福建鹽運使署所屬福州溪海局道路修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五九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二十年度僑務委員會經臨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六〇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蒙藏委員會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二十年度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開辦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安徽皖贛大通河南福中六河澤浙江長興等礦砂稅處二十年度歲入經費歲出經臨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財政部十九年度起支經費決議核准支銷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湖北官稅局及所屬局處二十年度經費支撥算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決議辦法令仰轉行知照由)

第一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首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等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江浙蘇省各行政區區行署暫行組織規程等案決議辦法令仰查照辦理由)

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實業部呈送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軍軍法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政司各科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九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該院院務規程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候補通飭遵辦由)

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取銷前沛縣知事易翔通緝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崞縣屬二十年份秋禾被災請分別酌緩田賦照准由)

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潯陽屬二十年份秋禾被災請分別酌緩田賦照准由)

第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陽曲縣屬二十年份水雹成災請撥發米照准由)

第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調撥山西太原縣屬二十年份秋米被災地畝發糧照准由)

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任由)

第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任由)

第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十三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據楚雄縣縣長轉請委補蔡陳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據湯陰縣長轉請委補楊石蕭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准為遵照大赦條例第四條制定再犯預防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廢止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照准由)

第九一二號 令海軍委員會

(呈為該會與二十五路軍簽訂兵工海軍協約准予備案由)

第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綏遠省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安徽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二十五路總指揮部呈報剿匪有功人員勳績調查等表册除王修身等已給予勳章外李安邦等准分別給予獎章由)

第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編譯館聘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奉准洽獎之砲兵學校教育黃漢勳調查履歷各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第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裁撤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并發給官兵遣散費等情准予備案由)

第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川北運使西岸推選局長等已明令照准任任由)

第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平遙縣屬二十年份秋禾被災請分別調撥發糧照准由)

第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遵令呈報新訂債券程表呈編等准予備案由)

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任由)

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會決決交通部部長陳銘樞着給假三月在陳部長給假期內由內政部長黃紹竑兼代交通部長准予備案由)

第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承發本年四月份各項護照存根等應准備案由)

第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浙江陸地測量局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教育廳辦事細則准予備案由)

第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緩山西崞縣尉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應徵銀米照准由)

第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制定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川處王唐無故離去職役未遂一案卷內應准照例執行由)

第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陵川縣屬二十年份秋禾被災請分別調緩額繳地丁等照准由)

第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遵令籌核全國航空會議決議案分別清單連同會議彙刊總分列核轉施行仍仰該院先行審核呈復以憑核辦由)

第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緩徵山東魚臺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試新舊錢濟照准由)

第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緩江西瑞昌縣屬二十年份被災地畝額繳地丁照准由)

第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郵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印章照准由)

第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師各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四十一師及第四十八師各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十六師及所屬各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四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實業部商榷棉布市場組織條例等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江蘇泗陽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修正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印章照准轉飭改正鑄發由)

第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同軍政部呈請給予江西餘干縣保衛團副總團長張書元勳章獎狀照准由)

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浙江武康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浙江武康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浙江武康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實業內政四部會擬取補火酒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九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三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准予備查并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第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江南海塘各段工務處處長並檢呈該處組織規程備案任命由)

第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熱河省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湖南省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西南政務委員會發給卸令存根交部統籌辦理業已飭交該院分別存轉仰即查案轉飭知照由)

第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江西省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九五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等編印成冊呈請鈐鑒由)

第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慶卸故軍士孫敦言等准予備案由)

第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航空署呈請更正各航空工廠編制及名稱准予備案由)

第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道海會呈修正軍運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撥雲南易門縣屬二十年秋開被吳田畝糧銀照准由)

第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各司科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濰縣屬二十年秋禾被吳請分別調撥糧銀照准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更正

法 規

乙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三 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 本會職掌如左

甲 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乙 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丙 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 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 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四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行政院院長得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五 本會設置左列各廳

辦公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各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三 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六 關於種屬品評會事項

七 關於與民間牝畜配種事項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九 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十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九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二 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三 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四 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五 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六 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七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其他棉業試驗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聘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傭員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二 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調查事項

三 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五 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一 圖書館

二 地質礦產陳列館

三 燃料研究室內附礦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學研究室及照相室

四 土壤研究室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 地性探礦研究室

七 地震研究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薦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五條

技士調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六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查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實業部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六工作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

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

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

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 鐵土馬 靴

鞭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壺 乾糧袋 單槍帳棚及

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

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小麥 麵粉 軍用紅糧

黑豆款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擔架床及

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殺草 軍用地岡 軍用

測量儀器 軍用信 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海軍用煤

(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平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

局撥車備運)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動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茲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二項·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王修身給予四等寶鼎章·閻宗嶼林惠民李斤明給予五等寶鼎章·楊振亞董西庚孫得廣給予六等

寶鼎章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茲制定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茲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長何應欽
鐵道部長顧孟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稱·秘書處秘書葛建時·科長俞榮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姚鈞維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經緯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稱·民政廳秘書朱立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張容深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川北運副袁昌陵。西岸樵運局局長粟顯揚。口北蒙鹽總局局長齊繩周。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繆協僉。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潘延武。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尹任先。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潘蕃蕪。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朱仿文。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馮輯五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吳宗儉為川北運副。吳國植為西岸樵運局局長。那廷棟為口北蒙鹽總局局長。曹銘先為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黃少擊為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孟昭孔為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盧庭幹為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尹任先為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鄧文鎮為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姜毓英黃希賢舒化日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白貴通張溶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旅參謀。何其智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一旅參謀。黃民武宋邦緯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吳英為浙江陸地測量局科長。汪超陳家杰為浙江陸地測量局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何世楨另候任用。何世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天錫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鄭天錫另有任用。鄭天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志泉爲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覃理唐張天爵張容公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江西省政府秘書長周介禎另候任用。周介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體乾爲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王一山呈請辭職。王一山准免本職。此令。

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協呈請辭職。李協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趙守鈺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趙守鈺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 部 長 羅 文 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王思義爲陸軍騎兵第十三旅副旅長。張春芳爲陸軍騎兵第十三旅第二十五團團長。呂志德爲陸軍騎兵第十三旅第二十六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包士淇爲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胡克俊於樹巒張從典張振東爲陸軍第五十六師參謀。蔡海晴王光澤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六旅參謀。郝俊傑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七旅參謀。陳德安詹易謙爲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局長韓有剛另有任用。韓有剛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任命秦瑜爲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處長。此令。

建設委員會參事秦瑜另有任用。秦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彬元爲建設委員會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建設委員會參事朱彬元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沈兼士爲江蘇泗陽縣縣長。文欽明爲江蘇贛榆縣縣長。黃汝鑑爲江蘇江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戴時熙爲浙江武康縣縣長。白深樸爲浙江新昌縣縣長。謝任難爲浙江開化縣縣長。丁瑛爲浙江淳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謝敬輿爲陸軍第四十一師第一百二十三旅參謀。羅毅倫爲陸軍第四十八師第一百四十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理爲陸軍第六師第十七旅參謀。王健爲陸軍第六師獨立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长陳銘樞呈稱。祕書羅宗孟吳軒軒呈請辭職。科長陳永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长陳銘樞呈。請任命陳賀宗李洛朋爲交通部祕書。羅宗孟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长 汪兆銘
陳銘樞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何輯五呈請辭職。何輯五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家烈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寇開甲爲江南海塘寶山段工務處處長。邱錫爵爲江南海塘常太段工務處處長。徐百揆爲江南海塘松江段工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張似旭。祕書吳南如另有任用。張似旭吳南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南如爲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張似旭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賈士毅另有任用。賈士毅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勳宸爲財政部賦稅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派朱紹良爲太湖剿匪總指揮。張寅爲太湖剿匪副指揮。此令。
任命楊廷濤爲駐日本國陸軍武官。此令。
任命馬騰蛟爲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馬仁壽爲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李翰園爲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二團團長。車有德爲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盧忠良爲陸軍獨立旅旅長。馬忠海爲陸軍獨立旅第一團團長。李得倉爲陸軍獨立旅第二團團長。馬鳴驄爲陸軍獨立旅第三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任命馮鴻遠爲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馬英才爲陸軍第三十五師第一百零三旅旅長。馬寶琳爲陸軍第三十五師第一百零四旅旅長。馬應福爲陸軍第三十五師第一百零三旅第二百零五團團長。韓海禮爲陸軍第三十五師第一百零三旅第二百零六團團長。馬義忠爲陸軍第三十五師第一百零四旅第二百零七團團長。馬耀祖爲陸軍第三十五師第一百零四旅第二百零八團團長。陳有福爲陸軍第三十五師第一百零五旅第二百零九團團長。郝進元爲陸軍第三十五師第一百零五旅第二百一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蔣侃如爲陸軍騎兵第十一旅旅長。孫寶瑜爲陸軍騎兵第十二旅旅長。劉鳳岐爲陸軍騎兵第十三旅旅長。張占魁爲陸軍騎兵第十四旅旅長。章鴻春爲陸軍騎兵第十五旅旅長。此令。

任命程仲清爲陸軍騎兵第十一旅參謀長。此令。

任命張傳富爲陸軍騎兵第十一旅第二十一團團長。龔家珍爲陸軍騎兵第十一旅第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姜吟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文書科科长鮑丙辰呈請辭職。教育科科长顧榮昌另有任用。鮑丙辰顧榮昌應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航空第二隊隊長張廷孟。航空第六隊隊長黃毓沛另有任用。張廷孟黃毓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榮昌爲軍政部航空署文書科科长。黃毓沛爲軍政部航空署教育科科长。張廷孟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隊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程一中爲實業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實業部 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沈文傑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庭長。徐邦治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推事。歐陽靖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庭長。徐嗣甲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謝鴻恩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梁宓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周祖璣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章鴻烈祝宗堯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庭長。陸大城胡國楨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 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韓有剛爲實業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實業部 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楊虎呈請辭職。楊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統寶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軍務司軍港科科員廖德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鄭孝讓為海軍部軍械司保管科科員。王開元為海軍部軍務司軍港科科員。陳存溥為海軍部軍衡司軍法科科員。廖德星為海軍部海政司警備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科長曾心銘呈請辭職。技正張家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唐景周為建設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稱。籌振科科長郝祖齡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孫履繩爲振務委員會籌振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社會局祕書黃慎之。科長麥恭允張廷瀛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李遂先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祕書。周人龍許也夫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祕書朱晉。科長張師石另候任用。祕書項昌權。科長王續之邱致澤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王榮佳爲內政部祕書。李岱年梁芝方正爲內政部部长。楊保璞陳鯤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軍政部陸軍軍醫司司長蔣可宗呈請辭職。蔣可宗准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陳輝已另有任用。陳輝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秘書葉震東·陸軍印刷所所長李渠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秘書葛武榮呈請辭職·葛武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游洪範為訓練總監部秘書·李其蘇為訓練總監部陸軍印刷所所長·周復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沈光漢為陸軍第六十師師長·李盛宗為陸軍第六十師副師長·陳心荃為陸軍第六十師參謀長·劉占雄為陸軍第六十師第一百七十八旅旅長·黃茂權為陸軍第六十師第一百七十八旅第三百五十五團團長·劉漢忠為陸軍第六十師第一百七十八旅第三百五十六團團長·黃漢廷為陸軍第六十師第一百七十八旅第三百五十七團團長·鄧志才為陸軍第六十師第一百八十旅旅長·楊昌瓚為陸軍第六十師第一百八十旅第三百五十八團團長·梁佐勳為陸軍第六十師第一百八十旅第三百五十九團團長·華兆東為陸軍第六十師第一百八十旅第三百六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毛維壽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師長·張炎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副師長兼第一百八十三旅旅長·趙錦雲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參謀長·張勳為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一旅旅長·梁世驥為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一旅第三百六十一團團長·田國璋為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一旅第三百六十二團團長·廖起榮為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一旅第三百六十三團團長·龐成爲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三旅副旅長·謝鼎新為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三旅第三百六十四團團長·黃鎮為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三旅第三百六十五團團長·鄭爲耕為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三旅第三百六十六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任命區壽年爲陸軍第七十八師師長。譚啓秀爲陸軍第七十八師副師長。李擴爲陸軍第七十八師參謀長。黃固爲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二旅旅長。雲應霖爲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二旅第四百六十三團團長。謝瓊生爲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二旅第四百六十四團團長。楊富強爲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二旅第四百六十五團團長。翁照垣爲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四旅旅長。鍾經瑞爲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四旅第四百六十六團團長。丁榮光爲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四旅第四百六十七團團長。張君嵩爲陸軍第七十八師第二百三十四旅第四百六十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郭鍾麟爲陸軍第二十八師第八十二旅旅長。衛光華爲陸軍第二十八師第八十三旅第一百六十五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違批轉送司法院主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臨兩費概算一案。原列開辦臨時費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元。經常費月計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并經主計處初審。附具意見書。一併檢送到會。當以原書未標年度。已逕函該院詢明。係屬二十年度支出。代為添注。並交由財政組審查。提出報告於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常費定為月支一萬四千元。自成立之日起支。本年度應列三個月經常費四萬二千元。開辦臨時費定為一萬一千元。均指定在二十年度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

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

令。

| | | | | | | |
|-----|-----|-----|-----|-----|-----|----|
| 審計部 | 財政部 | 監察院 | 司法院 | 立法院 | 行政院 | 主席 |
| 蔣 | 宋 | 于 | 居 | 汪 | 林 | |
| 欲 | 子 | 右 | 元 | 兆 | 銘 | |
| 立 | 文 | 任 | 正 | 冲 | 森 | |
| | | | | 代 | | |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函送財政部稅警總團司令部暨所屬部隊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並附初審意見。請予覆核前來。當交財政部稽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此項稅警部隊。名義上雖屬新創。實即舊有緝私特務部隊改組而成。職權上並無歧異。緝私特務部隊經費。早在總概算內核定有案。准照原列二百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元。初未減削。今復改編。此案經臨併計共達五百餘萬元之鉅。即據該主管部核減之數。以較原核定數。亦尙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一元。迥非通常少數追加在第二預備金額所能容納者之比。細詳該主管部核轉意見。一若初報之數。出於代編。即無拘束事後追加之力量。殊不知各機關屆期未送之概算。其所以賦代編權限於各該主管機關者。原爲主管機關於其所屬。必能明瞭其過去之歷史與其當前之狀況。據以體察編製。自必切近事實。而定案後乃無扞格難行之虞。倘代編後仍可任意追加。視率動總概算爲無關輕重。則何如當日不令代編。任聽延限編送。轉可不致發生妨礙總概算問題之爲愈乎。况據說明。該部隊改組一舉。係該主管部代編時已知之計劃。果有擴張組織。增加經費之需要。則代編之時。即應預爲計及。一併編列。願乃遲至年度將終。方行追報。足徵擴張組織。在該主管部初未認爲需要。而屬該部隊專擅行爲之結果。殆無可辭。似此情形。本案殊未便予以核准。致開破壞總預算之惡例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林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以該部前送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印刷費預算一案。經奉核定。遵行困難。續陳理由。請予覆議恢復原額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按此項庫券印刷費。前據該部編具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以每張三角七分計。列七萬七千三百三十元。呈經本會議比照二十年關稅庫券印價。改按每張三角四分。核減爲七萬一千零六十元。函達政府飭遵在案。茲據該部呈以此項庫券紙質尺寸。雖與關稅庫券相同。但訂印數目較少四萬餘張。交貨期限亦較短促。因之扯價較昂。又因鑒於從前所印庫券。曾發現僞造。此次訂印。於花邊地紋。特加精細。以期易於辨別。當日商訂印價。正值金市漲風最厲之時。歷多次爭執。始定議以每張三角七分計算。擬懇鑒此困難情形。將前呈預算加以覆議。仍照原列七萬七千三百三十元之數。核准施行前來。茲經本組審查結果。僉以該部歷次印製債券。率多不待預算核准。卽行付印。一予核減。則以不能事後讓價爲詞。對於預算殊欠認識。本會議二七六次會議議決。該部呈請覆議關稅庫券等印刷費預算一案。曾經嚴飭下不爲例。此案姑念預算書呈送在前案飭遵之先。核其所陳。亦尙具相當理由。擬請准如所請。恢復原數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審計部

密計部

財政部

行監察院
主政院
計政院
部部部
部長長長
林汪于宋茹
森兆右子文
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仰祈鑒核通令遵行。竊查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凡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由本處製定頒行。自應分別緩急。次第實施。前經派員分赴各機關調查現行官廳會計制度。其內容多不一致。組織亦欠完備。致表報種類。尤屬簡單。編製方法。亦多未能以帳冊爲根據。亟應從事改進。以求統一而期完備。用特參酌會計原理。詳查現行狀況。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並擬具簿記及表報之格式。加具說明書。對於簿記之組織。記帳之手續。表報之編製。均詳晰說明。俾辦理會計人員。有所依據。此項草案設計完成後。並經函請財政審計兩部派員來處共同討論。採集衆意。詳加修正。嗣又經提出主計會議審核通過。現在二十一年度行將開始。此項制度。擬請准予通令各機關自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所有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呈請通令遵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具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一冊。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一冊

主 席 林 森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總帳科目

甲 經費類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者

- 一、現金 經費存留數 凡本機關經常費之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特種之與經費有關之現金收支。均應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二、備用金 凡交與庶務備充零星開支之現金皆屬之上項備用金之付出及數額增加各款記入收方備用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庶務科備用金之總額

三、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簽發本機關持向指定機關取款之直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上項支付命令收到後記入收方兌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財政部已簽發未兌現之支付命令總額

四、押金 凡存放其他機關充作保證品之現金皆屬之上項現金之付出記入收方現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存放未收回之押金總額

五、應領經常費 凡照預算之規定得向國庫按月領取以作本機關本年度經常開支之款項皆屬之上項款項出預算正式公布或年度開始預算尚未核定奉令暫照上年度預算開支及年度開始後公布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均記入收方關於收到支付命令及年度開始後公布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內尚應向國庫領取之經費總額

六、供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及工匠夫役兵醫之工餉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七、辦公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等項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八、購置費支出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九、營造費支出 凡營造房屋場圃以及附屬物等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十、特別費支出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四項者皆屬之上項支出之費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十一、附屬分支機關支出 凡發給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俸給費辦公費購置費營造費及特別費等支出者皆屬之此項支出之費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十二、預付附屬機關經費 凡預付附屬機關(無獨立預算者)以備各該機關開支之經費該皆屬之預去經費記入收方報告開支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業已預去尚未報告用途之經費款

五、保留數 凡減低或出分配數可用餘額之未了契約定單等保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定貨之價值記入收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未了契約定單等之保留數額其年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六、暫付款 凡性質或實支數額尚未確定之付款皆屬之關於上項付款發生時計入收方付款之性質或實支數額確定後記入付方以沖轉之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之應記付款總額

(2) 應表示付方餘額者

五、借墊經費 凡借充經費之款皆屬之上項借入之費記入付方借款歸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借入經費之總額

六、法定支用數 凡根據本機關之開支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出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付方核定月份支出分配數及年度開始後核定支用數核減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費用尚未分配之總額年度結帳如有未分配之付方餘額轉入經費剩餘之付方

七、歲出分配數 凡由各項法定支用數中撥充各月份間支用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付方轉轉俾給費支出辦公費支出購置費支出營造費支出特別費支出及附屬分支機關支出等帳之月結收方餘額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月份各項費用之可用總額(若為收方餘額則表示實支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法定支用數

八、保留數準備 凡應從歲出分配數中提出以備償付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及定貨之數記入付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概數

九、經費剩餘 凡經費之收入超過支出及與本年度預算無關而適存本年度發生之關於經費收支各款皆屬之上年之支出並無保留數準備或保留數不敷者記入收方法法定支用數年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機關經費剩餘之總額

「附註」凡有臨時費預算之機關應採上列各科目分別登帳不得混雜各科目混合

乙 收入類

(1) 應表示收方餘額者

一、現金—收入存留數 凡與經費無關係之本機關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無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數記入收方支出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收入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二、應收款 凡應向其他機關收取之款皆屬之關於債權發生之款記入收方收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收到款之總額

三、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命令由本機關收入項下撥付指定機關款項之手續等支付命令皆屬之未到支付命令記入收方劃

撥抵解記入付方其餘類表示本機關收入項下並無存款可撥之支令總額

四、墊付經費。凡未接到財政部坐支命令以前墊付本機關之經費款項皆屬之上項墊付之款記入收方接到坐支命令及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餘類表示經費項下負欠收入項下之總額

五、收入預計數。凡經核准本機關之徵收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收方核定月份收入分配數及年度開始後收入預計數之減少數記入付方其餘類表示本年度各項收入尚未分配之總額

六、歲入分配數。凡由收入預計數中分攤各月份應徵之收入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收方結轉稅項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固有財產收入固有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之月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餘類表示徵收數少於分配數之總額(若為付方餘額則表示徵收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收入預計數

(2) 應表示付方餘額者

七、借入款。凡借入之款皆屬之此項借入之款記入付方償還之款記入收方其餘類表示尚未償還之借款總額

八、應撥款。凡已接財政部坐撥支命令尚未撥付之款項皆屬之接到坐撥支命令記入付方撥付之款記入收方其餘類表示未撥付之應撥款總額

九、代領經費。凡代領機關有獨立預算者向財政部領到之經費皆屬之領到經費記入付方發放代領之費記入收方其餘類表示已領到經費尚未發放之代領經費總額

十、保管款。凡經收各款及各種保證金皆屬之關於經收之款及保證金之收入記入付方經收款及保證金之發還記入收方其餘類表示尚未發還之保管款總額

十一、應解庫款。凡收入項下應解國庫之款項皆屬之上項徵收之款記入付方解庫及坐撥抵解等款記入收方其餘類表示已徵到未解庫之款項總額

十二、預計解款數。凡照預算之規定本年度應解國庫之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記入付方徵收之款記入收方其餘類表示本年度應行徵收解庫款之總額收方餘額表示徵收數超過預算之總額

十三、稅款收入。凡依法徵收之稅款皆屬之此項收入稅款記入付方稅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餘類表示本月份徵收稅款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十四、國家行政收入。凡國家行政收入如註冊訴訟訟費及罰金等項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餘類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十五、固有財產收入。凡固有財產收入如沙田官產屯墾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

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六、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項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皆屬之上項收款

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七、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右列四項之國家收入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

雜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附註〕右列五項各機關就其所有之收入分別採用之

八、撥入款 凡收其他機關解撥款項並非指定作經費之用者皆屬之收入款項記入付方特種撥款時記入收方其餘額表示業

已撥入尚未轉解撥之款項總額

九、暫收款 凡來源未確定及預繳之各項收款皆屬之上項收入之款記入付方關於沖轉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歸

記收款之總額

〔附註〕如有經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債項到便券時以票面數記入債券之收方及〔經募債券〕之付方備出時以實收數記

入〔現金〕之收方及〔債券款〕之付方同時以售出票面數記入〔經募債券〕之收方及〔債券〕之付方解庫款時以解

交數目記入〔債券款〕之收方及〔現金〕之付方

（本件尚有格式說明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批轉送主計處呈請修正預算章程編審時期一案。請為核議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該組提出報告書。經本會議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報告書函達查照。即希照案施行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報告書。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審查報告書一件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條文。酌予修改。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知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關於軍務費彙編機關之規定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該組提出報告書。經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報告書函達查照。即希照案施行。並轉飭主計處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明令修正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 | | | | |
|---|---|---|---|---|---|
| 監 | 考 | 司 | 立 | 行 | 主 |
| 察 | 試 | 法 | 法 | 政 | 政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席 |
| 于 | 鈕 | 居 | 邵 | 汪 | 林 |
| 右 | 水 | 元 | 元 | 元 | 元 |
| 任 | 建 | 正 | 冲 | 冲 | 森 |
| | 代 | | 代 |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公務人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爲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似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礙政令之施行。爰特通令誥誡，加以取締。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爲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白向外發表。違者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爲奉批轉送主計處呈請將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總預算繼續施行一年一案。又據政府主計處函爲續擬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一案。先後請核議到會

當交財政組併案審查。茲據該組提出報告書。經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報告書函達查照。即希照案施行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審查報告及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報告一份預算促成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鈕永建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審查報告

主計處呈請將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總預算繼續施行一年並函請擬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請核案

查二十一年度預算未能依限編送係因國勢期間事實上發生種種障礙自應別籌救濟惟各年度預算因政策之變更稅法之改進國幣市面之升降情額之支配等各有其特殊之性質所請將二十年度總預算繼續施行一年未免於法理事實均屬普通似未便照准至續擬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九條省路手續另定限期仍依程序編送尚能於遵成事實之中兼顧法理擬准照辦本府二張概算送呈期限既定爲八月十五日以前所有預算章程內規定審核轉送時期概應依次遞推在年度開始後預算核定前各機關經費均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辦理此次因遭逢國難對於各機關進項免予懸額復經省路手續實展限期如各該主管機關編送仍不遵限編送則玩視財政政者無可辭除將該類概算照舊案代編外並應責成主計處將逾限之主管機關長官姓名提請國民政府照本會議第二五六次決議促成二十年度預算辦法第三項執行懲處不得寬假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二十年度預算促成辦法

- 一、各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概算限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前送達主計處其逾限尚未送達者即由主計處查照二十年度預算數代為編入總概算
- 二、二十年度各機關第一級概算除新增機關或新事業外均省略之但業已如期送達主管機關者仍轉送主計處
- 三、各機關之組織及事務與二十年度無多變更者由主管機關查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編入第二級概算但主管機關認為本年度的事實上可減少支出者應據實核減編列
- 四、各機關所管收入之種類及其定率在二十一年度內並無變更者由主管機關查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編入第二級概算其有變更者應按照本年度事實估計編列
- 五、國家債務費概算應由財政部按照二十一年度應付本息確數如期編送
- 六、中央對於各省之補助費應由財政部按照二十一年度事實上確能補助之數目列入概算
- 七、軍務費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查照二十年度預算內所列軍務費總數按節支配分別單位編列第二級概算
- 八、二十年度國家營業概算既未依法核定公布應請發還各主管機關參照本年度事實改編二十一年度概算
- 九、各省市二十年度預算已經公布者其二十一年度概算參照中央機關辦法從速編送其二十年度概算已經編送尚未依法核定公布者應請發還各省市政府參照本年度事實改編二十一年度概算其尚未編送二十年度概算者應責成各省市政府速編二十一年度概算所有各省市政府編送之二十一年度概算均須力顧本年度財力以期收支適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雲南省編送二十一年度國家經常臨時歲出外交費概算一案。原列經常費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臨時費八萬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滇省地處邊陲。昆連英法領土。事關外交國防重要事務。所設機關部隊應需經費。擬核定經常費為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臨時費為八萬元。惟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案早經核定。本

案編送後時·外交費類所列第二預備費數額太小·無可應付·擬准在國家總預備費類內動支·又原編概算·核與章程格式均有未符·應請政府轉飭該省政府編製下年度概算時·予以切實注意·毋再錯誤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雲南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汪兆銘
于右任
宋子文
茹欲立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函送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二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並附初審意見書轉請核定到會·原列二萬四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毋庸給予補助費·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呈送該會預算書及議決應辦各案·請提會議決令行財政部按月補助經費二千元等情·當經飭交該院核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蒙藏委員會同教育部遵奉院令·並依財政部主張·擬具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分配辦法·並根據此項辦法編製預算·將已經核准之蒙藏教育費五十萬元·分列為國家教育費十三萬元·國家補助費三十七萬元·函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經費用途既已劃分·則按性質照章分列·自屬正辦·惟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核定此項經費之後·即已代為彙列入二十年度歲出總概算案補助費類在案·現在甫經政府照編成二十年度預算核定公布·本年度內似可毋庸變更·俟次年度編送概算時·再行分別收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宋子文
朱家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函送熱河省二十年度補助費歲出卹金概算一案·並附初審意見

書轉請核定到會。原列一萬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卹金概算。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定爲一萬元。惟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案。早經核定在案。本案編送後時。而補助費類概算復未列有第二預備費。無可應付。擬准變通辦理。即在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及熱河省政府遵照辦理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送福建鹽運使署所屬福州溪海局讓路修倉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并附初審意見。請予追認到會。原列修理費四千九百九十三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運使署所屬福州溪海局各鹽倉。因讓築公路而致拆修。委屬臨時問題。其拆卸費已由省庫撥給。茲編修理費預算。向國庫請支。自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列四千九百九十三元。並依部議指定在十九年度財務費類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茲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分別轉行該部暨審計部遵照爲荷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為令遵事·准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主計處函送二十年度債務委員會經臨概算·原列經常門下兩個半月(自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二十日)經常費九萬八千九百一十元·臨時門下開辦費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元·由處附具初審意見·送請覆核·嗣又改具意見·函請併案辦理各等情前來·當經榮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此案初據主計處意見·主將經常部份核減二千餘元·嗣以接准該會來函·縷述需要情形·認為不無理由·復據抄回原函·送請併核·經本組審查結果·僉以開辦費可照列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元·經常費雖據該會另案聲明·均屬必需·但查油脂一節·終雜稍鉅·似仍應照主計處原議核減一千元·又預備費超過法定限度·亦應酌減二百元·兩共擬減一千二百元·改列全款為九萬七千七百一十元·二十年度國家總概算早經核定·此案經臨各款·應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以免牽動定案·再查原書科目配收·多與定章不符·並應由主計處予以指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

希查照轉行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號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函以奉批轉送蒙藏委員會主編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二十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原列追加川旅雜費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五元六角。並由主計處附具初審意見。一併檢送覆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蒙藏委員會派員調解白茹兩寺糾紛。前在十九年度內曾據編報川旅等費預算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照數核定在案。此次請求追加。據稱由於調解困難。遷延時日。遂致一切費用。超過預計等語。尙係實情。所列追加概算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五元六角。既經政府主計處核以係屬必需。擬即如數核准。在二十年度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 | | | | | | | |
|---|---|---|---|---|---|---|---|
| 主 | 行 | 政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審 | 計 | 政 | 監 | 監 | 監 | 監 | 監 |
| 計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茹 | 宋 | 于 | 汪 | 林 | | | |
| 欲 | 子 | 右 | 兆 | 兆 | | | |
| 立 | 文 | 任 | 銘 | 森 | | | |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明令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立法院院長
林森
邵元冲代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開辦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書到會。原列辦公費二百元。購置費九百四十元。合計一千一百四十元。據聲稱該會於二十一年六月成立。此項開辦經費預算。業經令飭一再改編。其第一項辦公費。大部份爲印製各種簿籍及登報廣告之用。均係事後核實計列。第二項購置費。據另附清單所開。亦尙適當。十九年度過去已久。此項預算編送後時。擬請准在十九年度財務類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等語。經財政組審查。認爲可如財政部所請核定。復提出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財政部彙編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安徽裕繁大通河南福中六河溝浙江長興等礦稅處二十年度歲入經常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前准核轉到會。當經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於財政部實行裁釐。歲入銳減。乃推行釐產稅以謀抵補。先於烈山賈汪中興魯大博滿等鎮派員就釐徵收。頗著成效。繼復派員分赴各該處設處辦理。現均先後成立。依據該主管部規定收支比例及開辦費數目。各個編造歲入歲出概算書。呈經該主管部審核彙編。函達主計處核辦之後。隨即函請更正改列。各該處歲入經常概算共為一百九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元。歲出經常概算共為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歲出臨時概算即仍原編之數。共為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元。主計處核無異議。援照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轉請追認前來。茲經查明其歲入經常概算。係按百分之五之稅率列收。歲出經常概算列數。尚在歲入百分之十五以內。歲出臨時概算。亦屬核實。惟此項設施。未能於年度開始前擬定編列入國家普通會計總預算內。殊有未合。

結念係依法推行。有裨國庫。該歲入歲出概算。在本年度內擬准作為試辦。予以照數追認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
處。即。便。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來呈略稱。本部十九年度各月經費。因新預算未能於年度內確定。概係依照十八年度舊預算領支。中間因裁撤燈金。創辦新稅。電報費支出。全年約超舊額五萬四千元。又因金賞關係。汽油暴漲。油脂費支出。全年約超舊額一萬二千元。兩共超支六萬六千元。擬懇核准支銷。以免困難等情。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此案係屬該部十九年度內特殊情形。擬請照准。飭在十九年度國家財務類第二預備金項下核實支銷。以後不得援以為例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此令。

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為令行事。案准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軍政部主管湖北硝磺局及所屬局處二十年度經常收支概算一案。前准核轉到會。當經財政組審查。據報告。本概算歲入部份。彙報該局及各分銷處各縣分局經售硝磺盈餘及雜收入等項銀十萬八千零二十七元。歲出部份。彙列該總局及各分銷處經費暨預備費等項銀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元。主計處審查意見。對此多無異議。惟於歲入冊內說明各縣分局經費。係在經費款內按百分之十扣開。未列概算。謂為包辦。弊竇叢生。不合會計原則。轉請核定前來。查該項機關係以督銷防害為目的。既與以純粹營利為目的之營業機關。迥然不同。復因其買之於商。而轉賣於商。可察量市情。酌增價格。以其餘利供督銷開支。務使有餘。實為公賣性質。不能與徵收機關相提併論。故遇有銷場不暢之區。僅以達到督銷防害之目的。委商代辦。乃亦因事制宜。其經費顯難以普通預算中之尋常科目。為之區劃。則該各縣分局祇列收淨盈餘。不遺支出概算。似無不合。主計處審查意見所稱。殆未察見及此。惟查該局並非新近成立。乃延至年度將終。方據編送概算。殊為玩忽計政。姑念收支相抵。尚有盈餘。不致影響國庫。且本年度預算尙屬試辦。免予駁斥。准即照數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院轉飭軍政財政兩部
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
處
如
〇〇〇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查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曾經中央政治會議參酌新舊。備極精密。何能輕議變更。惟法院組織法。既爲設置法院之根本法典。而此項原則。又爲制定法典之重要基礎。關係甚巨。自應不厭詳求。本部據二十年來之經驗。揆諸吾國現在及將來之情形。並參考各國立法之趨勢。以爲是項原則。似有應行補充或變通之處。茲特擬具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及說明理由。擬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重付討論。量予採擇。以期推行盡利。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同原件。請核議等情。茲經本會議第三一六次會議決議。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修正通過。交行政院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本會議修正之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油印件函達。即

希查照分別轉行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各一份

查所組織條例各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中。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咨江蘇省各行政區監督實行組織規程。浙江省縣政督察專員章程。江西省行政區長官公署暫行規程請核定。又據函咨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草案請核定。

又准顧委員祝同周委員佛海提議蘇浙皖贛等省試行劃分行政區。增設佐治機關。請酌定劃一辦法各等由。經併案提出本會議第三百十六次會議。討論後議決。由省政府於縣長中擇定人選。派為某數縣行政督察專員。關於行政督察專員辦法。交行政院核辦。除逕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為呈准將中央農業試驗場中央蠶絲試驗場原蠶種製造所繅絲廠等四機關。合併改組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改編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並請自一月份起支一案。並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本會議核定本年度國家總概算時。對於歲出部份。曾規定總概算核定後。在年度內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認為有可裁節之處。仍得隨時執行。不必呈請變更概算。茲主計處對於該項改編概算。擬仍前四機關原案總數核列。不准增加。按其主張。既符前項規定。應准照辦。毋庸另議。所請自一月份起支。擬予照准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一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

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特飭實業財政兩部遵照辦理
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蔡道銓等三員爲該部海政司各料科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蔡道銓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蔡道銓何傳永翁壽椿敘爲少校。併予照准。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爲擬具該院院務規程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規程第十九條國民政府四字下着加核准兩字。仰即遵照。此令。規程存。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仰祈鑒核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前沛縣知事易翔任內交代現已清算無虧請取銷通緝一案除指令應准如呈取銷通緝候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外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汪 兆 森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壺關縣後溝等村二十年份秋禾被雹霜成災請蠲緩錢糧一案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汪 兆 森 銘
內政部 長 黃 紹 文
財政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汾陽縣北關廂等村二十年份秋禾被旱成災請分別蠲緩田賦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汪 兆 森 銘
內政部 長 黃 紹 文
財政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冠縣北滿榮等村二十年秋禾被蝗被淹成災請分別緩徵錢糧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汪兆銘
院 林 森
政 部 長
政 部 長
內 政 部 長
財 政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陽曲縣東社等鄉二十年份水雹成災請蠲緩錢米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汪兆銘
院 林 森
政 部 長
政 部 長
內 政 部 長
財 政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太原縣西賈等七村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蠲緩錢糧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汪兆銘
院 林 森
政 部 長
政 部 長
內 政 部 長
財 政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熊亨靈等為該市政府祕書處祕書科長及各局科長并請將參事張育海等免職經提會通過轉請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熊亨靈等十二員及張育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祕書處科長廉明倫另有任用遺缺擬以祕書張振鐸調充遞遺祕書缺擬以蘇資深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張振鐸等二員及廉明倫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李恆湜鄒家駒為陸軍第十三師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李恆湜鄒家駒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該二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汪兆銘
軍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據楚雄縣縣長盧金錫呈轉張鳳誥等懇予褒揚蔡陳氏一案查此案既經內政部核與條例尙無不合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貞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據湯陰縣長陳卓哉轉呈石惠先等懇予褒揚已故石蒼氏一案查此案既據該部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遵照大赦條例第四條制定再犯預防條例經院決議通過指令該部以部令公佈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司法 部 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奉令歸併該部辦理惟該處組織規程尚未廢止執行土地行政是否依照該規程辦理抑或修正該部組織法經院決議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呈請廢止該處事務歸併內政部辦理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著即廢止仰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 兆 銘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該會與二十五路軍簽訂兵工導准協約抄同原文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綏遠省政府咨送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呈鑒核由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 兆 銘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安徽省政府咨轉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前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咨據第二十五路總指揮部呈報剿匪有功人員
助績調查等表册轉請核准分別給予助章獎章由
呈件均悉。除王修身等七員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外。李安邦等八員。准給甲種一等獎章。
魏世舉等十五員。准給甲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表册
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汪兆銘
軍 政 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編譯館啓用印信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汪兆銘
教 育 部 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補送奉准給獎之砲兵學校教官黃漢勳調查履歷各表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
政務部部長 林汪兆銘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裁撤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并發給官兵遣散費等情經提會決議照准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政務部部長 林汪兆銘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川北逆副西岸樞運局長口北蒙鹽總局長江西安徽山東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副主任袁昌陵等或另有任用或呈請辭職遺缺擬以吳宗儉等繼任附呈履歷清單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吳宗儉等九員及袁昌陵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行政院
政務部部長 林汪兆銘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平遙縣郭家坡等村二十年份秋禾被旱成災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遵令呈報新訂債券程表彙編暨庫券還本付息分類表除咨復立法院並指令知照外檢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府秘書處秘書葛建時科長俞榮辭職擬分別以姚冠雄經緯接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姚冠雄等二員及葛建時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交通部長陳銘樞着給假二月在陳部長給假期內由政部長黃紹竑兼代交通部長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承發本年四月份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令
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吳英為浙江陸地測量局科長汪超陳家杰為股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吳英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吳英敏為中校·汪超陳家杰敏為少校·併予照
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民政廳祕書朱立夫辭職擬以張容深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張容深朱立夫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顧歷存。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教育廳辦事細則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備案令知教育
部外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崞縣宏道鎮等村二十年份秋禾被雹被旱成災地畝
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以蘇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長 黃紹竑
財政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制定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經核尙無不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林 汪 林 汪 林 汪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判處王唐無故離去職役未遂一案卷判請轉陳核示等情轉呈鑒核示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書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原卷判發還。

主 行政院 林 汪 林 汪 林 汪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陵川縣大會等村二十年份秋禾被雹成災請將額徵地丁及隨徵畝捐附稅等項分別蠲緩等情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 林 汪 林 汪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遵令審核全國航空會議決議案分列清單連同會議彙刊懇分別核轉施行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關於航空會議決議各案。除已由院發交各部辦理之件。應俟各關係部妥擬具體辦法。呈院轉呈。再行核定施行外。所有呈請本府鑒核施行之三十四案。仍仰該院先行審核呈復。以憑辦理。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兆森
軍政部 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魚臺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新舊錢漕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兆森
內政院 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長 黃紹鈞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瑞昌縣安泰等鄉村二十年份被水成災地畝請將額

徵地丁分別蠲緩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該部祕書羅宗孟吳照軒辭職遺缺擬以陳賀宗李洛朋接充又科長陳永漆另有任用遺缺擬以羅宗孟調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陳賀宗李洛朋羅宗孟及吳照軒陳永漆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印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包士淇爲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少校教官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暨履歷均悉。包士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陳理等二員爲陸軍第六師各旅少校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陳理王健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該二員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姜毓英等八員爲陸軍第五十四師及該師各旅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姜毓英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姜毓英白費通何其智黃民武敘爲中校。黃希

賢舒化日張濬宋邦緯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王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謝敬輿羅毅倫爲陸軍第四十一師及第四十八師各旅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謝敬輿羅毅倫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該二員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胡克俊等九員爲陸軍第五十六師及所屬各旅中少校參謀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覽履歷名單均悉。胡克俊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胡克俊於樹嶺蔡海晴陳德安敘爲中校。張從典張振東王光澤郝俊堉詹易謙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名單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沈兼士等二員爲江蘇泗陽等縣縣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沈兼士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轉呈飭局改正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印章轉請鑒核飭局更正由

呈悉。應予照准。已轉飭改正鑄發矣。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林森
實業部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同軍政部呈報江西餘干縣保衛團副總團長張書元勳赤有功擬請依照縣保衛團勳赤獎狀規則之規定給予一等勳赤獎狀抄同功績調查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張書元一員。既據內政軍政兩部會核與縣保衛團勳赤獎狀規則第三條第二第九第十各款之規定相符。所請給予一等勳赤獎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表存。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林森
內政部 黃紹竑
軍政部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財政兩部會呈據國貨銀行呈報第三屆官股監察人徐新六等就職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林森
財政部 宋子文
實業部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戴時服等四員為浙江武康等縣縣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戴時服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行政院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財政實業內政四部呈為會擬取締火酒規則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第四十
次院議決議通過除公布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行政院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三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并遺送清冊一案轉呈備
案并請轉送查考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查。并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宛開甲等三員爲江南海塘各段工務處處長經提會通過。呈江南海塘各段工務處組織規程及各該員履歷請鑒核任命。令遵由。呈件均悉。江南海塘各段工務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宛開甲等三員並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熱河省政府咨轉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南省政府咨轉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林兆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西南政務委員會發給卹令經函請取消並請將前發存根送部核辦准
復已列表呈報國府擬請將存根交部統籌辦理抄錄往來函件呈請核轉施行轉呈鑒
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西南政務委員會列表呈報到府。業已飭交該院分別存轉。仰即查案轉飭知照可
也。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林兆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韓有剛為該部祕書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及履歷均悉。韓有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林兆森
實業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西省政府咨轉本年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等編印成冊呈請鈞鑒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故軍士孫敦言等六名均在淞滬戰後陣亡已准照國際戰爭撫卹從優
辦法各管一級撫卹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航空署呈請更正各航空工廠編制及名稱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編制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鐵道部會呈修改軍運條例第五第十八第二十一各條條文經院決議通過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去南易門縣屬第一二四等區沿江一帶二十年秋間被水

成災田畝請將糧銀等項分別蠲緩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 | |
|---|-----|---|
| 主 | 行政院 | 席 |
| 內 | 政務部 | 長 |
| 行 | 財政部 | 長 |
| 政 | 宋子文 | 文 |
| 院 | 汪兆銘 | 銘 |
| 部 | 黃紹竑 | 竑 |
| 部 | 林森 | 森 |
| 長 | 林森 |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廖德星等五員為該部各司科科員並免廖德星軍港科科員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除沈琳一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外·廖德星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該四員敍為少校·並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 | | |
|---|-----|---|
| 主 | 行政院 | 席 |
| 行 | 政務部 | 長 |
| 政 | 財政部 | 長 |
| 院 | 汪兆銘 | 銘 |
| 部 | 林森 | 森 |
| 部 | 陳紹寬 | 寬 |
| 長 | 林森 |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禹城縣二十年秋禾被災請分別蠲緩錢漕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 | |
|---|-----|---|
| 主 | 行政院 | 席 |
| 內 | 政務部 | 長 |
| 行 | 財政部 | 長 |
| 政 | 宋子文 | 文 |
| 院 | 汪兆銘 | 銘 |
| 部 | 黃紹竑 | 竑 |
| 部 | 林森 | 森 |
| 長 | 林森 | 森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委任宋起達趙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汪 珏 原任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 年三十七歲 江蘇鎮江縣人 住鎮江古運巷

徐學溥 原任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官 年四十一歲 河南禹縣人 住武昌漢陽門外街德大煤油公司樓

錢 謙 現任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年四十四歲 浙江嘉善縣人 住湖北高等法院

汪 頊 派任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年四十二歲 湖北孝感縣人 住漢口江漢一路二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枉法徇私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除汪頊部分外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 珏 雖不受懲戒

徐學溥 記過一次

錢 謙 書面申誠

事實(略)

理由(略)

本報更正

洛字第十二號公報指令第八二八號案由「科員吳豹等」及令文「吳滔等四員」吳「字保」滿「字」之誤特此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洛字第拾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鐵道法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

縣長任用法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鐵道法)

國民政府令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國民政府令 (公布縣長任用法)

國民政府令 (給予范紹增等勳章)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十九件)

訓令

第一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鐵道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財政部擬具整理虛區鹽稅率表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擬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令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第一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縣長任用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江蘇各省各級法院院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軍職兼任教官待遇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請貴州省政府咨請將原定度員商農一期限延展半年准予備案由)
- 第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核定刑處審判處審判處長楊玉成等罪刑一案應准照例執行由)
- 第九六九號 令立法院 (呈請交通部呈請令公布施行由)
- 第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令派駐贛按察使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已照准令派由)
- 第九七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依照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執行招考請案核備案由)
- 第九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緩山西懷仁縣屬二十年秋禾被災請緩徵清照准由)
- 第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山東濰縣二十年秋禾被災請緩徵清照准由)
- 第九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將鄂湘西院四岸船運局長魏委四岸船核處處長兼任准予備案由)
- 第九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擬呈旬容稱馬教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 第九七六號 令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 (呈報刊用行署關防請驗核備案由)
- 第九七七號 令中央銀行總裁朱子文 (呈報本行南昌分行改組支行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九七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任命局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長請任免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長呈請准五州省政府咨請長政廳呈請獨山縣長劉子侯揭湖黃氏准予題獨山縣由)
- 第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長呈請准山東省政府咨請濟寧縣長呈懇侯錫彭李氏准予題獨山縣由)
- 第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長呈請准湖北省政府咨請黃岡縣長呈懇侯錫彭李氏准予題獨山縣由)
- 第九八四號 令監察院 (呈請審計部呈請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暫行辦法應准暫時施行由)
- 第九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給予駐古巴公使凌冰以承訂中多商約全權證書照准由)
- 第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請關於公司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公司依法修改章程呈報備案之期限續請展期六個月准予備案由)
- 第九八七號 令司法院 (呈請奉交漢口地方檢察處檢察官汪耳等因杜法徇私被引懲戒一案經該處分并擬定執行程序呈請核備案由)

第九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會經實習期滿之李來琴等准予補發聘任警官證書准予備案由)

第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水遠黎陸山西夏縣屬二十年被災不能恢復地畝繳糧原准由)

第九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九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報餘江縣水災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免該市社會局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九九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任免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九九五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九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暫行裁撤各商檢驗局副局長及各檢驗處副主任所有原任各員一律另候任用等情准予備案其原任人員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九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及各廳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九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浙江麗水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免編審劉復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一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據該省馬禁吸食紅丸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河南省本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一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轉國立北平大學呈請發給已故教授劉大華卹金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陝西省本年四五月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一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衛生科科繳編制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據河南省財政廳呈請修正該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襄垣縣屬二十年份秋禾被災請分別調緩丁米照准由)

第一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第一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師長路孝忱卹金照准由)

第一〇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外日旅費給予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請分別調緩廣西凌雲縣屬二十年份被災地畝繳糧照准由)

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十三師連長王鳳章勳亦受傷一案轉請核准給獎已併案明令給予勳章由)

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川軍第四師師長范紹增勳負傷一案轉請核准給獎已明令給予勳章由)

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核明軍政部呈請修正軍事機關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已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由)

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啓用國防小章日期轉請查核備案并將舊關防小章仍局銷燬均予照辦由)

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轉發海港檢疫管理處印章照准由)

第一〇七號 令中央國術館 (呈報初級教授班第一期學員期滿畢業并續招第二期學員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本年夏季委員進退及暨名額額額等表仰祈鑒核由)

第一〇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一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請案核施行由)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由西趙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請請免課種及課餘帶徵照准由)

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由西趙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不備復地畝請請除糧租照准由)

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由西定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除糧租照准由)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由西定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除糧租照准由)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由西定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除糧租照准由)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由西定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請除糧租照准由)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上海商船檢驗局事務主任等已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由)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察哈爾省康保萬全兩縣縣長已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由)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本化縣縣長已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由)

第一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縣長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送該省地方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免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已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由)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李秉綱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陳贊熙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鄧桂林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楊益民撤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嗣 (律師耿玉山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劉柏林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楊繼寬撤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蕭治北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律師俞文向撤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劉崇勛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嗣 (律師陳贊約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林士尙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林俊道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翁贊年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張信勳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許鳳棠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俞化成等撤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律師許位東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高益聲聲請登錄)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一年六月份當錄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六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六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實業部農業技師登記一覽表

實業部工業技師登記一覽表

實業部礦業技師登記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外交部布告（修正駐外各領館名稱）附修正駐外領館名單

法 規

◎鐵道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爲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 第五條 鐵道部爲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六條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費用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

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為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

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線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

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

第四條

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九條

蒙藏委員會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第十一條

一 總務處

第十二條

二 蒙事處

第十三條

三 藏事處

第十四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五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六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翻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 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帶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並將發給與繳銷年月日數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塗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

第一條

縣長任用法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

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考

試及格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任用程序分爲試署署理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之試署期間爲一年

第五條 縣長之署理期間爲一年

第六條 非經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署理縣長

第七條 實授縣長者其任期爲三年

第八條 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實授縣長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任縣長滿六年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敘爲簡任職或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一條 代理縣長者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二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練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三條 縣長之任用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鐵道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邵元冲代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邵元冲代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茲制定縣長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范紹增給予三等寶鼎章。王鳳章給予七等寶鼎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張家鼐爲建設委員會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祕書長石國柱另有任用。石國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經沅爲安徽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編審劉復胡成立譚正蔡天民周勤百盧彤陳縵席啓駟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德銘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王仍另有任用。王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邢導爲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任命歐陽珍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副旅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長李祖植另有任用。李祖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公達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參謀長兼二百三十八旅旅長歐陽珍另有任用。歐陽珍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導淮委員會常務委員莊崧甫呈請辭去代理副委員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特派陳果夫爲導淮委員會委員。並代理副委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呈稱。秘書處秘書傳向榮王式玉。科長陳鶴人夏賦初李善謙。民政廳秘書何復洲廖世公。科長王義周段錫三黃季偉。技正龐聲鐘。財政廳秘書范質王宗祈王承鈞。科長劉石川張鏡懷沈質清桂競秋。建設廳秘書陳孕寰劉遠聰李國晞。科長趙萬華邱志道朱樹聲席味琴。技正陳炳乾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呈。請任命羅樹衡張海宇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江文波劉采文學蔚如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周霽耕傅希威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葛芝岩魏向彬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泥清夏賦初張鏡懷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汝翼趙炳光范質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式玉朱養曾胡忠民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范鴻李藩昌王開化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程鴻書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技正沈昌另候任用。沈昌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浙江龍游縣縣長高昶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方揚為浙江麗水縣縣長。林澤為浙江湯溪縣縣長。沈光熊為浙江桐鄉縣縣長。吳從龍為浙江遂安縣縣長。余欽倫為浙江鎮海縣縣長。徐人驥為浙江龍游縣縣長。黃永祿為浙江嘉善縣縣長。湯日新為浙江紹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派凌冰為議訂中多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秘書張善寶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鄧宗瀛為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汪紀成爲陸軍第五十六師參謀長。李光照爲陸軍第五十六師參謀處處長。殷光昇爲陸軍第五十六師軍需處處長。耿志堃爲陸軍第五十六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上海商品檢驗局副局長盧印泉。漢口商品檢驗局副局長王彥祖。青島商品檢驗局副局長劉旭初。廣州商品檢驗局副局長鄺嵩齡。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處副主任程幼甫李安。天津商品檢驗局檢驗處副主任陳天敬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技正黃叔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胡汝鼎爲建設委員會技正。陸爾康爲建設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石青陽已另有升用。石青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篤倫陳炳光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劉積學另候任用。劉積學應免本職。此令。

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斐然呈請辭職。張斐然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靜愚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靜愚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祕書吳志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政務次長張壽鏞呈請辭職。張壽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鄒琳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鄒琳已另有任用。鄒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庭祺代理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稱。祕書處祕書王克仁另候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于國勛為察哈爾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第五百三十三團團長胡松林另有任用·胡松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松林為陸軍第八十九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段錫朋呈請辭去代理國立中央大學校長職務·應予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李家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沐年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孔祥鸕兼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事務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浙江奉化縣縣長章駿。新登縣縣長李涵夫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李春潤為察哈爾康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李春潤為察哈爾康保縣縣長。何子琴為察哈爾萬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兼導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王堯另有任用。王堯應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主席 林森

任命孫桐晉為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賀粹之為陸軍第二十師副師長。張瀏民為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劉琛為陸軍第二十師參謀處處長。劉錫祺為陸軍第二十師軍需處處長。孫惠庠為陸軍第二十師軍醫處處長。張樹林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八旅旅長。孫學發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八旅第一一十五團團長。吳元興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八旅第一一十六團團長。趙心德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旅旅長。陳延年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旅副旅長。趙相賢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旅第一一十七團團長。滕運榮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旅第一一十八團團長。馬進功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旅旅長。史大福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旅副旅長。張清秀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旅第一一十九團團長。楊樹森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旅第一一二十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鐵道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宋委員子文提議。查現行鹽稅稅率。係用等差稅法。各區輕重不等。現在交通變遷。從前遙遠之地。今日多成來往便利之區。如稅率輕重相懸。易啓侵銷之弊。茲擬將鹽稅局部加以整理。重稅區域並不議加。輕稅區域酌量略爲提高。其各省鄰近區域。務令彼此平衡。不使過於參差。特擬具整理產區鹽稅稅率表。呈候公決等由。經本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整理產區鹽稅稅率表。一併爲整理產區鹽稅暫行稅率表。交行政院執行。並通知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宋委員原提案及整理產區鹽稅暫行稅率表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及稅率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稅率表各一件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監察院呈稱。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為擬訂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指示遵行。並通令遵照事。竊查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一款內載。第一應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即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支付命令。及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等語。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核定支付命令。依照現行審計法。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機關支出預算數及前審計院成案。陸續辦理。其核定收入命令一事。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又無歲入預算可資考覈。迄今尚未實行。歷經本部於每月工作報告內聲敘在案。比值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業奉明令公布。關於核定收入命令。監督歲入預算一事。如仍俟現行審計法修正公布後再為實行。殊失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立法本意。茲經一再籌思。擬訂暫行辦法三條。(一)中央各院部會所管各普通收入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審計部備查。(二)財政部將各種歲入款項。於收入機關解繳到部時。隨時通知審計部。(三)代理金庫之銀行於審計部派員查賬時。將經營庫款之帳冊隨時交與檢查。上列三項暫行監督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辦法。於現行審計法未修正公布前。先行依照辦理。事關補充法令。是否適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指示遵行。並通令遵照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俯賜指令。俾憑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即准予暫時施行。並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監 政 審
林 汪 宋 茹
森 兆 子 欲
席 銘 任 立
長 長 長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茹 宋 汪
欲 子 兆
立 任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原文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三第八第十六各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長任用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任用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林森
邵元冲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沈文傑等十一員為江蘇山西浙江河北等省各級法院院長庭長
准事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履歷清單均悉。沈文傑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訂軍職兼任教官待遇規則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將原定度量衡畫一期限延展半年請核示等情已指
令准予展限半年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文幹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主行政院院長 林文幹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林文幹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轉呈核定判處撤槍捲款潛逃連長楊玉成等罪刑一案檢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書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原卷判發還。

主 行政院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鐵道法經院議決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鐵道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林 森
立 法 院 長 邵 元 冲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殷夢弼為駐豫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殷夢弼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令派矣。所請敘為中校。並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依照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續行招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林 鈕永建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懷仁縣陳家莊等村二十年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蠲

緩錢糧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汪兆銘 代
行 政 部 長 黃 紹 文
內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滋陽縣二十年秋禾被災輕重不等請緩徵錢漕以紓

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汪兆銘 代
行 政 部 長 黃 紹 文
內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鄂湘西皖四岸推運局長概委該四岸稽核處長兼任以資劃一一案經提會決議通過除指令遵照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森
財政部 汪兆銘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呈旬容種馬牧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察核尙無不合檢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行政院 林森
軍政部 汪兆銘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時

呈報刊用行署關防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森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本行南昌分行改組支行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該會科長曾心銘業經辭職技正張家祚另有任用應請免職并薦唐景周為該會技

正請鑒核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唐景周一員及曾心銘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該部秘書科長朱晉等五員辭職遺缺擬以王榮佳等四員補充并請補

楊保璞等二員為該部技正等情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王榮佳等六員及朱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

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貴州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轉獨山縣長黃簡卿懇予褒揚民婦胡黃氏一案查此案既經內政部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據濟寧縣長林開泰呈轉李繼瑛等懇予褒揚已故孝婦彭李氏一案查此案既經該部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據黃岡縣長陶季賢呈轉區長李煥奎呈據楊漢綸等懇予褒揚民婦雷程氏一案查此案既經該部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擬訂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即准予暫時施行·並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審 |
| 席 | 院 | 院 | 計 | 計 |
| 林 | 院 | 院 | 部 | 部 |
| 汪 | 長 | 長 | 長 | 長 |
| 兆 | 于 | 宋 | 茹 | 茹 |
| 銘 | 右 | 子 | 欲 | 欲 |
| 霖 | 文 | 文 | 立 | 立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給予駐古巴公使凌浚以議訂中多商約全權證書經院議決通過轉呈
鑒核給發由

呈悉·已有明令簡派凌浚為議訂中多友誼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矣·所請給予全權證書·並准
照辦·證書隨發·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附發證書一件

| | |
|---|---|
| 主 | 行 |
| 席 | 院 |
| 林 | 院 |
| 汪 | 長 |
| 兆 | 于 |
| 銘 | 文 |
| 霖 | 幹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關於公司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公司依法修改章程呈報備案之期限
前奉院令准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擬請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展

由 期六個月經院決議照准指令知照合將前後兩次准予展期情形一併呈請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為奉交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汪珏等因枉法徇私被付懲戒一案經議決處分
并擬定執行程序標準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議決書均悉·准予備案·并候轉行監察院知照·議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曾經實習滿期之李來琴等六員准予補發薦任
警官證書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夏縣上留村二十年份被水冲石壓不能墾復地畝請
永遠豁免銀額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黃紹竑
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祕書張善寶另候任用請免職遺缺以鄧宗瀛接充經提會通過轉
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鄧宗瀛張善寶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餘江縣水災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為該會籌振科科长郝祖齡因案停職遺缺請任孫履繩充任等情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孫履繩郝祖齡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為該市社會局秘書科長黃慎之等辭職遺缺擬以李遂先等三員接充等情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李遂先等三員及黃慎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技正黃叔培辭職遺缺以胡汝鼎接充並薦陸爾康為技士附呈履歷祈鑒核令遵由呈及履歷均悉。黃叔培及胡汝鼎陸爾康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議決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暫行裁撤各商品檢驗局副局長及各檢驗處副主任所有原任各員一

律另候任用等情經提會通過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各商品檢驗局副局長及各檢驗處副主任暫行裁撤。准予備案。其原任人員盧印泉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將秘書處及各廳秘書科長技正傅向榮等免職並薦羅樹衡等繼

任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羅樹衡等二十二員及傅向榮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方揚等八員爲浙江麗水等縣縣長並請將龍游縣長高越天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方揚等八員及高越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編審劉復等八員均已裁撤請予免職附呈名單轉請鑒核令遵由呈及名單均悉·劉復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名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擬定該省厲禁吸食紅丸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理合繕同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行政院 席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省政府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席
內政部長 林汪兆銘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據國立北平大學呈請發給已故教授劉天華一次卹金一千八百元經部
審核無誤據情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兩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教育部部長 林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陝西省政府各轉本年四五月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席
內政部長 林汪兆銘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衛生材料廠編制表並附鈔十八年以部令公布之陸軍衛生材料廠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兩件存。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
政院部長 汪兆銘
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據河南省財政廳呈為該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擬照浙省成案修正祈鑒核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長 林汪
政院部長 汪兆銘
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襄垣縣椒根底等十一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旱成災請分別蠲緩丁米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汪
政院部長 汪兆銘
部部長 黃紹鈺
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西省政府查轉本年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三十六軍軍長兼第七十九師師長路孝忱病故擬按上將戰時積勞
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外員旅費給與辦法外員遷移費給與辦法及外員旅費遷移費領報辦
法繕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由院飭部分行知照可也·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凌云縣屬各村二十年份被災暨水冲不能犁復地畝分別蠲緩及永遠豁免糧銀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十三師連長王鳳章勳赤受傷一案轉請核准給獎由

呈件均悉·王鳳章一員·已併川軍第四師師長范紹增給獎案明令給予七等寶鼎章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川軍第四師師長范紹增勳匪負傷一案轉請核准給獎由

呈件均悉·范紹增一員·已有明令給予三等寶鼎章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核明軍政部呈請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案查修正各條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三第八第十六各條條文，已有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并將舊關防小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鈔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教育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鈔發海港檢疫管理處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鈔發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中央國術館

呈報初級教授班第一期學員期滿畢業并續招第二期學員祈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本年夏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俾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一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趙城縣營田莊等村二十年份秋禾被水成災所擬蠲免蠲

緩及蠲餘帶徵尙無不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綏遠歸綏縣屬水磨鄉十九年份被水旱雹成災不能墾復地畝請豁免租糧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長 黃紹竑
財 政 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北涿源縣屬塔兒村等處二十年夏間水冲沙壓糧地請豁免錢糧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長 黃紹竑
財 政 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平定縣曹家莊等村二十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請蠲緩錢糧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長 黃紹竑
財 政 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鄒城縣二十年份水沙成災請分別蠲緩田賦以恤民艱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政 部 部長 黃紹竑
內 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平順縣孝文村二十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請蠲緩錢糧尚無不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政 部 部長 黃紹竑
內 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李家禮已另有任用遺缺請以李泳年充任并請以該部技正孔祥鵬兼任中央工業試驗所事務長經提會通過轉請鑒核明令任

免由

呈及履歷均悉。李泳年孔祥鶴二員及李家禮。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李春潤何子琴爲察哈爾省康保萬全兩縣縣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李春潤何子琴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浙江奉化縣縣長章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現任新登縣縣長
李涵夫調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李涵夫章駿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縣長任用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縣長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送該省地方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一條請核

轉等情查核尙無不合除令准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王克仁因事去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任丁

國助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于國助王克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六〇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李秉綱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六〇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陳贊祺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六〇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鄧桂林等四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北平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七三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楊益民因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七四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似

呈報律師馮玉山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七六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劉柏林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新鑒核由

呈報律師劉柏林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六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楊繼寬病故撤銷登錄證書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蕭治北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七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陞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霖

呈報律師俞文勛因改就他職聲請撤銷登錄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劉崇鼎聲請登錄並指定濟甯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九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制

呈報律師陳堯鈞聲請登錄並指定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所擬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九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林士尚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〇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林俊選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理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三〇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翁贊年聲請登錄並指定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驗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三〇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張信勤聲請登錄並指定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驗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三〇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許履文聲請登錄並指定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驗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三〇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俞化成(即乃乾)章任廣等二員均因受公族聲請繳銷登錄新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三〇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沈偉東聲請登錄並指定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驗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經文

呈報律師高益壽聲請登錄並指定太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並附呈律師證書相片新鑒核粘存備查由
計發返高益壽律師證書一紙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一年六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結婚 | 現住地方 | 取得國籍原由 | 註冊日期 | 代姓名 | 年歲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關係 | 備考 |
|------|----|----|-----------------|----|-------------|--------|-----------|-----|-----|------|------|------|-----|
| 岡村安子 | 女 | 四十 | 日本靜岡縣賀茂郡下田町第一番地 | 一 | 橫濱市根岸三丁目七番地 | 爲中國人之妻 |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 溫國恩 | 五十一 | 廣東台山 | 同上 | 夫 | 外交部 |

內政部二十一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證書字號 | 給證日期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 陳秀琴 | 女 | 十七 | 福建同安縣 | 台灣台北水樂町二丁目八十六番地 | | 共字七八號 |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 外交部 | 嫁與台灣籍民蘇添福爲妻 |
| 阮金章 | 男 | 二五 | 福建閩侯縣仙遊縣 | 台灣台中彰化郡彰化街字北門三九一番地 | 料理業 | 共字七九號 | 同 | 同 |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
| 孫清 | 男 | 五八 | 福建惠安縣 | 台灣台南台南市水樂町三丁目十番地 | 雜貨商 | 共字八〇號 | 同 | 同 | 同 |
| 陳雅 | 男 | 五七 | 福建惠安縣 | 台灣彰化南郭庄三九二番地 | 五谷商 | 共字八一號 | 同 | 同 | 同 |
| 杜迪 | 女 | 二五 | 福建漳浦縣 | 台灣基隆市增船頭一一番地 | | 共字八二號 | 同 | 同 | 嫁與台灣籍民許煊爲妻 |
| 林招 | 女 | 二一 | 福建龍溪縣 | 台灣台北市台北市下峯府町一丁目二三九番地 | | 共字八三號 | 同 | 同 | 嫁與台灣籍民許濟祿爲妻 |

內政部二十一年六月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林品 | 女 | 三四 | 福建龍巖縣東街店 | 台灣新竹州新竹街字倫子一〇九番地 | 編物工 | 共字八八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蕭櫻樓 | 男 | 二五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共字八七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蕭汪根 | 男 | 二一 | 福建晉江縣石頭莊 | 台灣台南州台南市高砂町一丁目八六番地 | 理髮業 | 共字八六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林目 | 男 | 五七 | 福建長泰縣林邊鄉 | 台灣台北市下宰府町三丁目七三九番地 | 經貨小買賣 | 共字八五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楊志村 | 男 | 四七 | 浙江鎮海縣東管鄉 | 日本大阪市浪速區元町一丁目七三九番地 | 貿易商大富食料品商店 | 共字八四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內政部二十一年六月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 川 | 縣新設縣名 | 縣治地點 | 設治原因 | 區劃情形 |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 原請機關 | 奉准日期 | 備考 | | | | | | |
|----|-------|------|-----------------------------------|----------------------|-------------|-------|----------------|----|----|--------|----|------|--------|----|
| 四川 | 金湯縣治局 | 金湯場 | 四川省上魚通地方扼川康門戶土地廣沃礦產豐富增設金湯設治局以爲縣基礎 | 上魚地方四百里以內 | 原係上魚通夷 | 四川省政府 |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 | | | | | | |
| | 更名 | 原姓名 | 原姓名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現任地方 | 職業 | 出身 | 經歷 | 更改姓名原由 | 機關 | 核准日期 | 改註證明文件 | 備考 |
| | 陶自強 | 男 | 三四 | 湖北黃岡縣 | 湖北黃岡縣 | 現任地方 | 職業 | 出身 | 經歷 | 更改姓名原由 | 機關 | 核准日期 | 改註證明文件 | 備考 |
| | 樊杰 | 男 | 二四 | 湖北漢陽縣第二區漢陽縣第二區漢陽縣第二區 | 湖北漢陽縣第二區 | 現任地方 | 職業 | 出身 | 經歷 | 更改姓名原由 | 機關 | 核准日期 | 改註證明文件 | 備考 |
| | 樊杰 | 男 | 二四 | 湖北漢陽縣第二區漢陽縣第二區漢陽縣第二區 | 湖北漢陽縣第二區 | 現任地方 | 職業 | 出身 | 經歷 | 更改姓名原由 | 機關 | 核准日期 | 改註證明文件 | 備考 |
| | 樊杰 | 男 | 二四 | 湖北漢陽縣第二區漢陽縣第二區漢陽縣第二區 | 湖北漢陽縣第二區 | 現任地方 | 職業 | 出身 | 經歷 | 更改姓名原由 | 機關 | 核准日期 | 改註證明文件 | 備考 |

實業部農業技師登記一覽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登記科別 | 證書號數 | 核准年月 | 備考 |
|-----|-----|------|---------|-------|--------|----|
| 姚楷 | 三十五 | 上海 | 蠶桑科農業技師 | 農字第一號 | 二十年五月 | |
| 周燮 | 四十九 | 江蘇泰興 | 蠶桑科農業技師 | 農字第二號 | 二十年六月 | |
| 高秉坊 | 四十一 | 山東博山 | 林科農業技師 | 農字第三號 | 同前 | |
| 魯佩璋 | 三十八 | 安徽和縣 | 同前 | 農字第四號 | 同前 | |
| 凌道揚 | 四十四 | 廣東寶安 | 同前 | 農字第五號 | 同前 | |
| 潘步雲 | 五十二 | 河北清苑 | 農科農業技師 | 農字第六號 | 二十年九月 | |
| 姜士英 | 三十六 | 山東海陽 | 林科農業技師 | 農字第七號 | 二十年十一月 | |

實業部工業技師登記一覽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登記科別 | 證書號數 | 核准年月 | 備考 |
|-----|-----|------|------|------|-----------|----|
| 張家祚 | 三十四 | 湖南長沙 | 機械科 | 第一號 |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 |
| 張遠東 | 三十二 | 江西九江 | 土木科 | 第二號 | 同前 | |
| 周國瑞 | 二十七 | 江蘇淮陰 | 同前 | 第三號 | 同前 | |
| 顧振新 | 四十 | 江蘇無錫 | 同前 | 第四號 |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
| 張志成 | 三十三 | 江蘇無錫 | 同前 | 第五號 |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
| 金祥鳳 | 四十一 | 上海 | 同前 | 第六號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 | | | | |
|-----|-----|------|--------|------|------------|
| 劉煒 | 二十七 | 江蘇無錫 | 建築科 | 第七號 |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 王克生 | 三十九 | 四川涪池 | 同前 | 第八號 |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 樂鴻遠 | 三十六 | 江蘇無錫 | 土木科 | 第九號 | 同前 |
| 黃祖彝 | 三十 | 浙江餘姚 | 建築科 | 第一〇號 | 同前 |
| 王永誠 | 三十 | 福建邵侯 | 土木科 | 第一一號 | 同前 |
| 張琮佩 | 三十九 | 浙江嵊縣 | 同前 | 第一二號 | 同前 |
| 李錦沛 | 三十二 | 廣東台山 | 建築科 | 第一三號 | 同前 |
| 王元康 | 三十二 | 江蘇泰興 | 土木科 | 第一四號 | 同前 |
| 李昭漢 | 三十五 | 山東文登 | 電氣科 | 第一五號 |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
| 朱士圭 | 三十八 | 江蘇無錫 | 建築科 | 第一六號 |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 林鑑誠 | 四十 | 廣東番禺 | 土木科 | 第一七號 | 同前 |
| 張增 | 三十四 | 湖北宜昌 | 同前 | 第一八號 |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
| 蘇家倫 | 五十四 | 德國 | 同前 | 第一九號 | 同前 |
| 李九成 | 三十一 | 浙江寧化 | 機械科 | 第二〇號 | 同前 |
| 徐恩第 | 四十二 | 浙江吳興 | 電氣科 | 第二一號 | 同前 |
| 魏詩塘 | 三十三 | 江蘇金壇 | 同前 | 第二二號 |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 唐文樞 | 三十一 | 江蘇崑山 | 七、八、九科 | 第二三號 |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 平振英 | 三十七 | 廣東龍川 | 建築科 | 第二四號 | 同前 |

| | | | | | |
|-----|-----|------|-----|------|-----------|
| 陸承麟 | 四十 | 江蘇太倉 | 土木科 | 第二五號 | 同前 |
| 黃日熙 | 三十二 | 江蘇嘉定 | 同前 | 第二六號 | 同前 |
| 林瑞璣 | 三十三 | 上海 | 同前 | 第二七號 | 同前 |
| 顧連慶 | 四十六 | 上海 | 同前 | 第二八號 |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
| 盧樹森 | 三十三 | 浙江桐鄉 | 建築科 | 第二九號 | 同前 |
| 王元齡 | 三十三 | 浙江慈谿 | 土木科 | 第三〇號 | 同前 |
| 施大西 | 三十一 | 浙江杭縣 | 建築科 | 第三一號 | 同前 |
| 李大璋 | 四十 | 湖南長沙 | 土木科 | 第三二號 | 同前 |
| 徐芝田 | 三十八 | 江蘇江都 | 同前 | 第三三號 |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
| 關鳳章 | 三十五 | 廣西倉梧 | 同前 | 第三四號 | 同前 |
| 趙深 | 三十二 | 江蘇無錫 | 建築科 | 第三五號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 哈克生 | 三十七 | 美國 | 土木科 | 第三六號 | 同前 |
| 程十籍 | 三十九 | 安徽績縣 | 同前 | 第三七號 |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
| 樊景瑜 | 二十六 | 江蘇無錫 | 建築科 | 第三八號 | 同前 |
| 羅邦傑 | 三十八 | 廣東大埔 | 同前 | 第三九號 | 同前 |
| 徐煥章 | 三十一 | 浙江義烏 | 土木科 | 第四〇號 | 同前 |
| 汪和笔 | 二十三 | 浙江慈谿 | 同前 | 第四一號 |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
| 傅德玉 | 三十三 | 江西萍鄉 | 電氣科 | 第四二號 | 同前 |

| | | | | | | |
|-----|-----|------|-------|------|-----------|--|
| 李學海 | 三十七 | 江蘇江都 | 同前 | 第六〇號 | 同前 | |
| 王德昌 | 四十一 | 山東濰縣 | 同前 | 第五九號 | 同前 | |
| 金通尹 | 四十一 | 浙江嘉興 | 同前 | 第五八號 | 同前 | |
| 施開甲 | 三十七 | 江蘇江寧 | 同前 | 第五七號 | 同前 | |
| 黃滿如 | 四十 | 廣東順德 | 同前 | 第五六號 | 同前 | |
| 陳嘉賓 | 三十 | 浙江餘杭 | 同前 | 第五五號 | 同前 | |
| 謝雲鶴 | 三十三 | 江蘇江陰 | 同前 | 第五四號 | 同前 | |
| 郭鴻文 | 四十五 | 山東膠縣 | 土木科 | 第五三號 | 同前 | |
| 左宗仲 | 三十一 | 湖南寧遠 | 同前 | 第五二號 | 同前 | |
| 曾三省 | 三十四 | 湖南衡山 | 機械科 | 第五一號 |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 |
| 朱樹怡 | 三十九 | 上海 | 上木科 | 第五〇號 |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 |
| 廖定渠 | 三十八 | 湖南長沙 | 應用化學科 | 第四九號 | 同前 | |
| 陳顯增 | 三十一 | 福建莆田 | 同前 | 第四八號 | 同前 | |
| 江紹英 | 三十七 | 安徽全椒 | 同前 | 第四七號 | 同前 | |
| 宋學勤 | 三十 | 江蘇松江 | 同前 | 第四六號 | 同前 | |
| 姚章祥 | 三十三 | 江蘇青浦 | 七木科 | 第四五號 | 同前 | |
| 李蔚庭 | 三十一 | 湖南湘鄉 | 機械科 | 第四四號 |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 |
| 高君棟 | 三十九 | 廣東番禺 | 七木科 | 第四三號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四八

滄字第十五號

| | | | | | |
|-----|-----|------|-------|------|-----------|
| 劉銓法 | 四十二 | 山東文登 | 同前 | 第六一號 | 同前 |
| 張丹如 | 二十九 | 江蘇嘉定 | 同前 | 第六二號 |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
| 吳襄恭 | 三十五 | 廣東潮陽 | 紡織科 | 第六三號 |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
| 鍾森 | 三十一 | 河北大興 | 土木科 | 第六四號 | 同前 |
| 余鶴傳 | 三十七 | 湖南長沙 | 同前 | 第六五號 | 同前 |
| 陳其信 | 四十五 | 河北清苑 | 同前 | 第六六號 | 同前 |
| 張倫官 | 三十四 | 浙江鄞縣 | 同前 | 第六七號 | 同前 |
| 盧毓駿 | 二十九 | 福建閩侯 | 同前 | 第六八號 | 同前 |
| 李克孝 | 三十二 | 四川巴縣 | 應用化學科 | 第六九號 | 同前 |
| 陳希球 | 三十五 | 湖南永興 | 同前 | 第七〇號 |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
| 吳日平 | 三十三 | 江蘇高郵 | 建築科 | 第七一號 | 同前 |
| 吳寅 | 二十八 | 浙江松陽 | 土木科 | 第七二號 | 同前 |
| 鄒達克 | 三十八 | 捷克國 | 同前 | 第七三號 | 同前 |
| 林紹楷 | 四十六 | 浙江鄞縣 | 建築科 | 第七四號 | 同前 |
| 汪樹磐 | 四十五 | 湖南沅江 | 紡織科 | 第七五號 | 同前 |
| 李嗣範 | 三十五 | 浙江鎮海 | 土木科 | 第七六號 | 同前 |
| 劉海萍 | 四十七 | 安徽懷寧 | 同前 | 第七七號 | 同前 |
| 張可治 | 三十五 | 江蘇江寧 | 機械科 | 第七八號 | 同前 |

| | | | | | |
|-----|-----|-------|-------|------|----|
| 汪超中 | 三十五 | 江蘇昆山人 | 土木科 | 第七九號 | 同前 |
| 劉元瓚 | 三十六 | 浙江鄞縣人 | 同前 | 第八〇號 | 同前 |
| 陸士岩 | 二十六 | 江蘇啓東人 | 同前 | 第八一號 | 同前 |
| 舒琪 | 三十六 | 湖南長沙人 | 應用化學科 | 第八二號 | 同前 |
| 王竹錦 | 四十六 | 河北阜城人 | 紡織科 | 第八三號 | 同前 |
| 章繼南 | 三十六 | 江西餘干人 | 窯業科 | 第八四號 | 同前 |
| 高銘 | 三十九 | 浙江杭州人 | 應用化學科 | 第八五號 | 同前 |
| 劉肇龍 | 三十 | 四川江北人 | 電氣科 | 第八六號 | 同前 |
| 朱樹聲 | 四十五 | 湖北京山人 | 機械科 | 第八七號 | 同前 |
| 戴居正 | 三十四 | 江蘇海門人 | 土木科 | 第八八號 | 同前 |
| 劉寶倫 | 四十 | 廣東台縣人 | 同前 | 第八九號 | 同前 |
| 陳東 | 三十八 | 上海人 | 電氣科 | 第九〇號 | 同前 |
| 沈淵溪 | 二十八 | 江蘇啓東人 | 土木科 | 第九一號 | 同前 |
| 王文鈞 | 二十九 | 江蘇嘉定人 | 同前 | 第九二號 | 同前 |
| 梅成章 | 三十四 | 江蘇江陰人 | 同前 | 第九三號 | 同前 |
| 李崇德 | 二十九 | 江蘇淮陰人 | 同前 | 第九四號 | 同前 |
| 運萬襄 | 三十七 | 江蘇常熟人 | 同前 | 第九五號 | 同前 |
| 徐達 | 三十六 | 江蘇武進人 | 同前 | 第九六號 | 同前 |

| | | | | | | |
|-----|-----|------|-------|-------|---------|--|
| 曾國霖 | 三十八 | 四川彭山 | 建築科 | 第九七號 | 同前 | |
| 濮登青 | 五十四 | 浙江嘉興 | 土木科 | 第九八號 | 同前 | |
| 吳光燾 | 三十二 | 江蘇松江 | 紡織科 | 第九九號 | 同前 | |
| 丁毓枚 | 二十八 | 浙江吳興 | 七木科 | 第一〇〇號 | 同前 | |
| 顏昌霖 | 三十 | 湖南寧鄉 | 應用化學科 | 第一〇一號 | 同前 | |
| 賀良機 | 三十五 | 湖南衡陽 | 同前 | 第一〇二號 | 同前 | |
| 秦元澄 | 三十八 | 江蘇嘉定 | 土木科 | 第一〇三號 | 同前 | |
| 劉友惠 | 三十七 | 福建閩侯 | 同前 | 第一〇四號 | 同前 | |
| 周定一 | 二十八 | 浙江慈谿 | 應用化學科 | 第一〇五號 | 同前 | |
| 王錫波 | 三十三 | 山東單縣 | 土木科 | 第一〇六號 | 同前 | |
| 黃增苜 | 三十四 | 江蘇崇明 | 同前 | 第一〇七號 | 同前 | |
| 劉光熙 | 三十八 | 江蘇崇明 | 同前 | 第一〇八號 | 同前 | |
| 陳永霖 | 四十二 | 廣東新會 | 同前 | 第一〇九號 | 同前 | |
| 汪頌楨 | 三十五 | 浙江嘉興 | 同前 | 第一一〇號 | 同前 | |
| 牟同波 | 二十九 | 浙江黃巖 | 同前 | 第一一一號 | 同前 | |
| 高捷程 | 三十八 | 河北深縣 | 機械科 | 第一一二號 | 同前 | |
| 王雲瞻 | 三十三 | 江蘇吳江 | 七木科 | 第一一三號 | 同前 | |
| 顧仲授 | 三十六 | 江蘇無錫 | 同前 | 第一一四號 | 二十年八月七日 | |

| | | | | | |
|-----|-----|------|-------|------|-----------|
| 潘家本 | 二十八 | 江蘇吳縣 | 同前 | 第一五號 | 同前 |
| 范文鼎 | 三十七 | 廣東 | 建築科 | 第一六號 | 同前 |
| 史多克 | 五十 | 美國 | 七木料 | 第一七號 |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
| 王御堯 | 三十七 | 浙江杭州 | 同前 | 第一八號 |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 陳潘鼎 | 二十八 | 福建閩侯 | 七木料 | 第一九號 | 同前 |
| 吳澄源 | 二十八 | 浙江吳興 | 同前 | 第二〇號 | 同前 |
| 廖寶賢 | 三十四 | 江蘇松江 | 同前 | 第二一號 | 同前 |
| 鍾銘玉 | 四十 | 浙江杭州 | 同前 | 第二二號 |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
| 林繼庸 | 三十三 | 廣東中山 | 應用化學科 | 第二三號 |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 曲歸新 | 三十四 | 山東牟平 | 七木料 | 第二四號 | 同前 |
| 馬永祥 | 二十九 | 山東臨朐 | 同前 | 第二五號 |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 盧炳玉 | 三十七 | 廣東中山 | 機械科 | 第二六號 | 同前 |
| 吳瑞年 | 三十一 | 江蘇江寧 | 應用化學科 | 第二七號 | 同前 |
| 朱勉登 | 三十八 | 安徽懷寧 | 同前 | 第二八號 | 同前 |
| 陳晉植 | 二十二 | 江蘇常熟 | 七木料 | 第二九號 | 同前 |
| 周英 | 三十五 | 江蘇宜興 | 機械科 | 第三〇號 |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
| 沈復 | 三十七 | 江蘇武進 | 應用化學科 | 第三一號 | 同前 |
| 凌志斌 | 二十八 | 上海 | 七木料 | 第三二號 | 同前 |

| | | | | | |
|-----|-----|------|-------|-------|-----------|
| 歐心一 | 三十三 | 江蘇常熟 | 紡織科 | 第一三三號 | 同前 |
| 余木合 | 三十八 | 廣東台山 | 應用化學科 | 第一三四號 | 同前 |
| 劉樹棠 | 四十 | 河北天津 | 土木科 | 第一三五號 | 同前 |
| 李衍祥 | 二十八 | 陝西西安 | 機械科 | 第一三六號 | 同前 |
| 梁大益 | 三十一 | 廣東順德 | 土木科 | 第一三七號 | 同前 |
| 湯有光 | 四十一 | 江蘇鎮江 | 同前 | 第一三八號 | 同前 |
| 杜鎮遠 | 四十一 | 四川江北 | 土木科 | 第一三九號 | 同前 |
| 洪紳 | 三十三 | 福建閩侯 | 同前 | 第一四〇號 | 同前 |
| 戴占奎 | 三十四 | 江蘇淮安 | 同前 | 第一四一號 | 同前 |
| 韓祖康 | 三十七 | 湖南長沙 | 應用化學科 | 第一四二號 | 同前 |
| 施澆 | 三十三 | 浙江新昌 | 土木科 | 第一四三號 |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
| 吳詠之 | 三十五 | 江蘇太倉 | 機械科 | 第一四四號 |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
| 張顯昇 | 二十八 | 江西萍鄉 | 土木科 | 第一四五號 | 同前 |
| 陳聯宇 | 三十四 | 河北天津 | 電氣科 | 第一四六號 | 同前 |
| 何漢萍 | 二十九 | 湖南寶興 | 應用化學科 | 第一四七號 | 同前 |
| 馮門臣 | 三十一 | 廣東 | 機械科 | 第一四八號 | 同前 |
| 沈錦盤 | 二十九 | 江蘇吳江 | 電氣科 | 第一四九號 |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
| 張其學 | 三十二 | 浙江鄞縣 | 同前 | 第一五〇號 |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 | | | |
|-----|-----|------|-------|-------|-----------|
| 劉崇璣 | 三十九 | 福建閩侯 | 機械科 | 第一五一號 |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 王牧生 | 四十 | 山東益都 | 土木科 | 第一五二號 |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
| 宋彭年 | 三十五 | 安徽青陽 | 土木科 | 第一五三號 | 同前 |
| 朱恩賜 | 四十一 | 安徽來安 | 同前 | 第一五四號 | 同前 |
| 唐蘇寧 | 二十八 | 江蘇江寧 | 應用化學科 | 第一五五號 | 同前 |
| 李居身 | 四十三 | 浙江餘姚 | 土木科 | 第一五六號 | 同前 |
| 彭東孫 | 三十一 | 江蘇吳縣 | 機械科 | 第一五七號 | 同前 |
| 黃炎 | 三十九 | 浙江嵊縣 | 土木科 | 第一五八號 | 同前 |
| 陳思誠 | 四十一 | 廣東中山 | 土木科 | 第一五九號 | 同前 |
| 魏詩其 | 三十一 | 湖南衡陽 | 機械科 | 第一六〇號 | 同前 |
| 趙國華 | 二十七 | 江蘇吳江 | 土木科 | 第一六一號 | 同前 |
| 鄧根廉 | 三十五 | 江蘇無錫 | 電氣科 | 第一六二號 | 同前 |
| 陳克明 | 四十五 | 湖北黃陂 | 土木科 | 第一六三號 | 同前 |
| 劉福泰 | 三十七 | 廣東寶安 | 建築科 | 第一六四號 | 同前 |
| 戎裕材 | 二十九 | 江蘇江寧 | 同前 | 第一六五號 | 同前 |
| 陸乾 | 三十七 | 湖南茶陵 | 電氣科 | 第一六六號 | 同前 |
| 楊德康 | 三十五 | 河北天津 | 土木科 | 第一六七號 | 同前 |
| 于偉民 | 三十三 | 山東莒縣 | 同前 | 第一六八號 | 同前 |

| | | | | | |
|-----|-----|------|-------|-------|-----------|
| 總恩科 | 二十八 | 江蘇常州 | 土木科 | 第一六九號 | 同前 |
| 馮其禮 | 四十二 | 浙江紹興 | 同前 | 第一七〇號 | 同前 |
| 翁志達 | 二十四 | 浙江杭州 | 同前 | 第一七一號 | 同前 |
| 葉永清 | 二十七 | 江蘇崑山 | 建築科 | 第一七二號 | 同前 |
| 王景寬 | 二十六 | 江蘇吳縣 | 土木科 | 第一七三號 | 同前 |
| 黃儉 | 二十一 | 浙江金華 | 同前 | 第一七四號 | 同前 |
| 褚蘇駿 | 三十八 | 江蘇滬陽 | 同前 | 第一七五號 | 同前 |
| 葉傑村 | 二十七 | 浙江蘇州 | 土木科 | 第一七六號 | 同前 |
| 陸學棧 | 四十 | 浙江興縣 | 同前 | 第一七七號 | 同前 |
| 沈勸 | 二十四 | 福建閩侯 | 同前 | 第一七八號 | 同前 |
| 劉公 | 二十八 | 江蘇武進 | 土木科 | 第一七九號 | 同前 |
| 張寶華 | 四十七 | 浙江平湖 | 應用化學科 | 第一八〇號 | 同前 |
| 張和祥 | 三十一 | 浙江慈谿 | 電氣科 | 第一八一號 | 同前 |
| 陳家瑞 | 十一 | 江蘇海州 | 土木科 | 第一八二號 |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 烏文鼎 | 一十二 | 浙江慈谿 | 同前 | 第一八三號 | 同前 |
| 嚴鐵生 | 三十 | 福建閩侯 | 同前 | 第一八四號 | 同前 |
| 王百雷 | 四十七 | 上海 | 應用化學科 | 第一八五號 |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
| 黃怡天 | 三十四 | 廣東中山 | 土木科 | 第一八六號 | 二十年十月七日 |

| | | | | | |
|-----|-----|------|-----|-------|-----------|
| 顧 恆 | 三十四 | 浙江德清 | 建築科 | 第一八七號 |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
| 徐寬年 | 三十二 | 安徽懷寧 | 土木科 | 第一八八號 | 二十年十月二日 |
| 林平一 | 三十五 | 浙江奉化 | 土木科 | 第一八九號 | 同前 |
| 金士菱 | 三十 | 浙江杭縣 | 同前 | 第一九〇號 | 同前 |
| 司繩良 | 二十九 | 江蘇鹽城 | 同前 | 第一九一號 | 同前 |
| 文 斗 | 二十九 | 湖南寧鄉 | 電氣科 | 第一九二號 | 同前 |
| 黃龍驤 | 三十三 | 浙江江山 | 紡織科 | 第一九三號 | 同前 |
| 馮寶齡 | 三十四 | 江蘇武進 | 土木科 | 第一九四號 | 同前 |
| 章以毅 | 四十三 | 浙江吳興 | 機械科 | 第一九五號 | 同前 |
| 羅 武 | 四十一 | 湖北武昌 | 電氣科 | 第一九六號 | 同前 |
| 戈宗源 | 二十六 | 浙江平湖 | 機械科 | 第一九七號 | 同前 |
| 楊學嘉 | 三十八 | 四川奉節 | 土木科 | 第一九八號 | 同前 |
| 鈕因梁 | 三十一 | 浙江吳興 | 機械科 | 第一九九號 | 同前 |
| 鄧邦遂 | 四十六 | 江蘇江縣 | 紡織科 | 第二〇〇號 | 同前 |
| 丁航遊 | 四十五 | 山東日照 | 機械科 | 第二〇一號 | 同前 |
| 翁德馨 | 四十三 | 廣東順德 | 同前 | 第二〇二號 | 同前 |
| 崔祥芬 | 三十三 | 江蘇宜興 | 土木科 | 第二〇三號 | 同前 |
| 周路波 | 三十五 | 廣東東莞 | 同前 | 第二〇四號 | 二十年八月七日 |

| | | | | | |
|-----------|-----|------|-----|-------|-----------|
| 徐露 | 三十七 | 江蘇吳縣 | 同前 | 第二〇五號 | 二十年十月二日 |
| 陳體榮 | 三十二 | 福建閩侯 | 電氣科 | 第二〇六號 | 同前 |
| 許仲和 | 二十七 | 江蘇吳縣 | 建築科 | 第二〇七號 | 同前 |
| 謝令聲 | 三十三 | 浙江紹興 | 土木科 | 第二〇八號 |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 陳和甫 | 三十四 | 江蘇江都 | 電氣科 | 第二〇九號 |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
| 黃伯樞 | 四十二 | 江蘇太倉 | 機械科 | 第二一〇號 | 二十年十月七日 |
| 許道毅 | 二十八 | 浙江杭州 | 土木科 | 第二一一號 |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
| 陸福唐 | 二十八 | 江蘇宜興 | 電氣科 | 第二一二號 | 二十年十月七日 |
| 許厚鈺 | 三十一 | 安徽蕪湖 | 同前 | 第二一三號 | 同前 |
| 拉夫林 且夫 | 五十一 | 俄國 | 土木科 | 第二一四號 | 同前 |
| 陸家華 | 四十九 | 江蘇崇明 | 電氣科 | 第二一五號 | 同前 |
| 邱鴻孟 | 四十六 | 湖北黃岡 | 建築科 | 第二一六號 | 同前 |
| 榮樹榮 | 三十 | 江蘇無錫 | 機械科 | 第二一七號 | 同前 |
| 楊煥烈 | 三十三 | 山西榮河 | 紡織科 | 第二一八號 | 同前 |
| 黃錫蕃 | 四十二 | 江蘇武進 | 電氣科 | 第二一九號 | 同前 |
| 王紹鏞 | 三十二 | 江蘇崇明 | 紡織科 | 第二二〇號 | 同前 |
| 彭耀基 | 二十七 | 江蘇吳興 | 土木科 | 第二二一號 | 同前 |
| 張九成 | 二十八 | 江西上饒 | 同前 | 第二二二號 | 同前 |

| | | | | | |
|-----|-----|------|-----|-------|----------|
| 周曾祥 | 二十五 | 江蘇宜興 | 建築科 | 第二三三號 | 同前 |
| 孫家龍 | 三十五 | 陝西長安 | 紡織科 | 第二三四號 | 同前 |
| 孫立己 | 二十九 | 江蘇無錫 | 建築科 | 第二二五號 | 同前 |
| 宋麟生 | 三十二 | 貴州德安 | 機械科 | 第二二六號 | 同前 |
| 趙培樓 | 三十 | 山東平度 | 七木科 | 第二二七號 | 同前 |
| 林榮向 | 三十四 | 福建閩侯 | 同前 | 第二二八號 | 同前 |
| 徐承擴 | 三十二 | 廣東番禺 | 七木科 | 第二二九號 | 同前 |
| 謝仁 | 四十一 | 四川江津 | 電氣科 | 第二三〇號 | 同前 |
| 孔祥勉 | 三十七 | 山東曲阜 | 同前 | 第二三一號 | 同前 |
| 湯家遠 | 二十八 | 江蘇吳縣 | 紡織科 | 第二三二號 | 同前 |
| 陳任寬 | 三十五 | 福建長樂 | 同前 | 第二三三號 | 同前 |
| 吳帥白 | 三十二 | 江蘇阜寧 | 機械科 | 第二三四號 | 同前 |
| 許寶三 | 三十五 | 湖南長沙 | 七木科 | 第二三五號 | 同前 |
| 葉鼎 | 四十 | 浙江杭州 | 同前 | 第二三六號 | 同前 |
| 安文潤 | 四十一 | 河北豐潤 | 同前 | 第二三七號 | 同前 |
| 李銳 | 二十六 | 江蘇嘉定 | 機械科 | 第二三八號 |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
| 陳紹琳 | 三十一 | 浙江龍水 | 電氣科 | 第二三九號 | 同前 |
| 何維傑 | 三十 | 浙江樂清 | 紡織科 | 第二四〇號 | 同前 |

| | | | | | |
|-----|-----|------|-----|-------|-----------|
| 沈理源 | 四十三 | 浙江杭州 | 土木科 | 第二四一號 | 同前 |
| 任雲鵬 | 三十三 | 湖南湘陰 | 機械科 | 第二四二號 | 同前 |
| 周書濤 | 二十七 | 江蘇嘉定 | 土木科 | 第二四三號 | 同前 |
| 陸南燕 | 三十 | 同前 | 同前 | 第二四四號 | 二十年十月二日 |
| 林鎔 | 三十 | 福建閩侯 | 電氣科 | 第二四五號 |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 李書田 | 三十二 | 河北昌黎 | 土木科 | 第二四六號 | 同前 |
| 沈亮 | 三十二 | 浙江桐鄉 | 同前 | 第二四七號 | 同前 |
| 王正己 | 三十八 | 湖南長沙 | 同前 | 第二四八號 | 同前 |
| 胡寶軒 | 三十七 | 江蘇嘉定 | 機械科 | 第二四九號 | 同前 |
| 王文淇 | 三十五 | 江蘇吳縣 | 土木科 | 第二五〇號 | 同前 |
| 翁鳴 | 四十一 | 江蘇武進 | 電氣科 | 第二五一號 | 同前 |
| 翁集 | 三十六 | 同前 | 造船科 | 第二五二號 | 同前 |
| 龍宗蔭 | 三十 | 江蘇江寧 | 建築科 | 第二五三號 | 同前 |
| 陸法會 | 四十 | 江蘇吳縣 | 電氣科 | 第二五四號 | 同前 |
| 李吳相 | 四十 | 四川資中 | 同前 | 第二五五號 | 同前 |
| 趙海松 | 三十一 | 江蘇吳縣 | 電氣科 | 第二五六號 | 同前 |
| 吳嘉猷 | 三十 | 江蘇宜興 | 土木科 | 第二五七號 | 同前 |
| 施景正 | 三十八 | 江蘇崇明 | 同前 | 第二五八號 | 同前 |

| | | | | | | |
|-----|-----|------|-------|-------|------------|--|
| 倪蘇陶 | 二十八 | 上海 | 土木科 | 第二五九號 | 同前 | |
| 葉貽堯 | 二十五 | 浙江鎮海 | 同前 | 第二六〇號 | 同前 | |
| 周志瑜 | 二十六 | 江蘇江都 | 電氣科 | 第二六一號 | 同前 | |
| 鄒怡真 | 二十六 | 浙江嘉興 | 土木科 | 第二六二號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
| 江元仁 | 二十九 | 福建閩侯 | 同前 | 第二六三號 | 二十年十月七日 | |
| 費博 | 二十九 | 英國 | 同前 | 第二六四號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
| 莊同善 | 二十七 | 江蘇吳縣 | 同前 | 第二六五號 |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陳崇武 | 三十二 | 湖南湘陰 | 同前 | 第二六六號 |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 |
| 李崇典 | 四十九 | 四川仁壽 | 紡織科 | 第二六七號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 羅孝威 | 二十八 | 福建福州 | 土木科 | 第二六八號 | 同前 | |
| 游毅 | 二十七 | 江西臨川 | 應用化學科 | 第二六九號 | 同前 | |
| 龔方明 | 二十六 | 江蘇吳縣 | 土木科 | 第二七〇號 | 同前 | |
| 吳慶衍 | 三十二 | 江蘇川沙 | 機械科 | 第二七一號 | 同前 | |
| 傅震 | 三十二 | 江蘇武進 | 電氣科 | 第二七二號 | 同前 | |
| 高朝珍 | 二十七 | 安徽合肥 | 土木科 | 第二七三號 | 同前 | |
| 陳延曾 | 二十六 | 浙江慈谿 | 同前 | 第二七四號 | 同前 | |
| 孫乃麟 | 二十五 | 浙江吳興 | 同前 | 第二七五號 | 同前 | |
| 謝槐珍 | 三十 | 湖南東安 | 同前 | 第二七六號 |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六〇 洛字第十五號

| | | | | | | |
|-----|-----|------|-----|-------|----|------------|
| 唐仲鼎 | 三十五 | 湖南桃源 | 機械科 | 第二七八號 | 同前 | 二十年十月七日 |
| 唐際會 | 三十六 | 湖南江華 | 機械科 | 第二七九號 | 同前 |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
| 李植 | 三十一 | 山東夏津 | 輪機科 | 第二八〇號 | 同前 |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
| 何伯榮 | 四十三 | 英 國 | 同前 | 第二八二號 | 同前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魯道生 | 四十二 | 英 國 | 同前 | 第二八三號 | 同前 | |
| 徐以枋 | 二十五 | 浙江平湖 | 土木科 | 第二八四號 | 同前 |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徐琳 | 二十五 | 浙江平湖 | 同前 | 第二八五號 | 同前 | |
| 葉我淮 | 三十八 | 福建閩侯 | 同前 | 第二八六號 | 同前 | |
| 蔡君錫 | 三十五 | 福建閩侯 | 同前 | 第二八七號 | 同前 | |
| 史卓彬 | 三十六 | 浙江臨海 | 電氣科 | 第二八八號 | 同前 | |
| 張白傑 | 三十七 | 浙江海鹽 | 土木科 | 第二八九號 | 同前 | |
| 李力 | 三十三 | 廣西貴縣 | 同前 | 第二九〇號 | 同前 | |
| 李力 | 四十一 | 湖南醴武 | 同前 | 第二九一號 | 同前 | |
| 上海壯 | 十 | 江蘇鹽城 | 同前 | 第二九二號 | 同前 | |
| 于松松 | 三十四 | 江蘇常熟 | 電氣科 | 第二九三號 | 同前 | |
| 王恩建 | 三十五 | 江蘇阜寧 | 土木科 | 第二九四號 | 同前 | |

實業部鑛業技師登記一覽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登記科別 | 證書號數 | 核准年 | 月 | 備考 |
|-----|-----|------|-------|-------|-----------|---|----|
| 施東納 | 四十二 | 英國 | 建築科 | 第二九五號 | 同前 | | |
| 李祖賢 | 三十八 | 浙江臨海 | 土木科 | 第二九六號 | 同前 | | |
| 侯景文 | 二十九 | 河北南皮 | 同前 | 第二九七號 | 同前 | | |
| 蔣聲華 | 四十一 | 浙江青田 | 同前 | 第二九八號 | 同前 | | |
| 吳啓佑 | 三十三 | 浙江杭縣 | 土木科 | 第二九九號 | 同前 | | |
| 沈貽甫 | 二十九 | 上海 | 建築科 | 第三〇〇號 | 同前 | | |
| 張毓猷 | 五十 | 江蘇無錫 | 探礦科 | 第一號 |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 | |
| 吳莊 | 四十二 | 陝西渭南 | 同前 | 第二號 | 同前 | | |
| 劉嘉瑞 | 四十二 | 湖北嘉安 | 同前 | 第三號 | 同前 | | |
| 王新 | 三十三 | 吉林大安 | 同前 | 第四號 | 同前 | | |
| 王正毅 | 四十二 | 浙江本化 | 同前 | 第五號 | 同前 | | |
| 黃金 | 四十三 | 福建廈門 | 同前 | 第六號 |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 |
| 吳宗鉅 | 四十 | 湖南湘鄉 | 同前 | 第一一號 |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 | |
| 杜步騫 | 四十一 | 安徽石埭 | 同前 | 第一二號 | 同前 | | |
| 王嘉猷 | 三十五 | 四川雅安 | 同前 | 第一三號 | 同前 | | |
| 王接壽 | 五十四 | 江蘇崑山 | 應用地質科 | 第一四號 | 同前 | |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六一 洛字第十五號

| | | | | | |
|-----|-----|------|-----|--------|-----------|
| 熊春臺 | 三十五 | 江西南昌 | 探礦科 | 號字第一五號 | 同前 |
| 蕭大鼎 | 四十三 | 湖南湘陰 | 同前 | 號字第一六號 | 同前 |
| 朱行中 | 四十三 | 江蘇無錫 | 同前 | 號字第一七號 | 同前 |
| 鄭貞魯 | 三十九 | 湖南桂陽 | 同前 | 號字第一八號 | 同前 |
| 李昌郁 | 四十四 | 湖南醴陵 | 同前 | 號字第二九號 |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
| 張士源 | 四十二 | 江蘇武進 | 同前 | 號字第二〇號 | 同前 |
| 任澤南 | 四十二 | 湖南湘陰 | 同前 | 號字第二一號 | 同前 |
| 尹公任 | 三十三 | 湖南攸縣 | 同前 | 號字第二二號 | 同前 |
| 查宗祿 | 三十一 | 江西樂平 | 同前 | 號字第二三號 |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 李植修 | 三十六 | 湖南衡山 | 冶金科 | 號字第二四號 | 同前 |
| 李才桓 | 三十三 | 湖南安化 | 同前 | 號字第二五號 | 同前 |
| 李步雲 | 三十七 | 湖南長沙 | 探礦科 | 號字第二六號 | 同前 |
| 林滿鑑 | 三十二 | 福建明溪 | 同前 | 號字第二七號 | 同前 |
| 侯涇 | 三十七 | 湖南長沙 | 冶金科 | 號字第二八號 | 同前 |
| 曹宗海 | 四十 | 湖南益陽 | 探礦科 | 號字第二九號 | 同前 |
| 彭昌宗 | 四十二 | 湖南長沙 | 同前 | 號字第三〇號 | 同前 |
| 梁國榮 | 三十五 | 湖南長沙 | 同前 | 號字第三一號 | 二十年四月一日 |
| 魏步文 | 三十八 | 湖南長沙 | 同前 | 號字第三二號 | 同前 |

| | | | | | |
|-----|-----|------|----|--------|-----------|
| 蕭代徵 | 三十三 | 湖南湘潭 | 同前 | 鎮字第三三號 |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
| 郭霖啓 | 三十二 | 湖南湘潭 | 同前 | 鎮字第三四號 |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
| 蔡熙 | 四十一 | 廣東揭陽 | 同前 | 鎮字第三五號 | 同前 |
| 唐吉安 | 三十四 | 湖南新化 | 同前 | 鎮字第三六號 | 同前 |
| 胡仕坤 | 三十六 | 湖南零陵 | 同前 | 鎮字第三七號 | 同前 |
| 賀步蟾 | 四十二 | 湖南耒陽 | 同前 | 鎮字第三八號 |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
| 彭德祐 | 三十二 | 湖南岳陽 | 同前 | 鎮字第三九號 | 二十年十月八日 |
| 谷逸山 | 四十 | 湖南耒陽 | 同前 | 鎮字第四〇號 | 同前 |
| 李裕 | 四十 | 湖南桂陽 | 同前 | 鎮字第四一號 | 同前 |
| 陳學源 | 二十八 | 江西上饒 | 同前 | 鎮字第四二號 | 同前 |
| 蕭子成 | 三十七 | 湖南邵陽 | 同前 | 鎮字第四三號 | 同前 |
| 夏聲揚 | 三十六 | 湖南長沙 | 同前 | 鎮字第四四號 | 同前 |
| 郭忠 | 三十三 | 吉林 | 同前 | 鎮字第四五號 | 同前 |
| 張炳武 | 三十一 | 山東膠城 | 同前 | 鎮字第四六號 | 同前 |
| 劉謙 | 四十九 | 湖北沔陽 | 同前 | 鎮字第四七號 | 同前 |
| 彭慶堂 | 三十七 | 河北曲陽 | 同前 | 鎮字第四八號 | 同前 |
| 周開基 | 四十七 | 江蘇吳縣 | 同前 | 鎮字第四九號 | 同前 |
| 袁德純 | 三十七 | 湖南湘潭 | 同前 | 鎮字第五〇號 | 同前 |

| | | | | | |
|-----|-----|------|-------|--------|-----------|
| 盧祖蔭 | 四十二 | 江蘇武進 | 應用地質科 | 鎮字第五一號 | 二十年十月七日 |
| 譚直臣 | 三十二 | 湖南邵陽 | 探礦科 | 鎮字第五二號 |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 彭哲 | 四十一 | 湖南湘陰 | 同前 | 鎮字第五三號 | 同前 |
| 戴啓瑛 | 四十二 | 湖南新田 | 同前 | 鎮字第五四號 | 同前 |
| 饒靖國 | 三十八 | 湖南漢壽 | 同前 | 鎮字第五五號 | 同前 |
| 胡昭漢 | 三十八 | 湖南汝城 | 同前 | 鎮字第五六號 | 同前 |
| 張人純 | 七十五 | 河南鄭山 | 同前 | 鎮字第五七號 | 同前 |
| 陳文豹 | 四十五 | 安徽郎溪 | 同前 | 鎮字第五八號 | 同前 |
| 鄭名立 | 四十一 | 湖南醴陵 | 同前 | 鎮字第五九號 |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
| 詹玉鼎 | 四十三 | 安徽來安 | 同前 | 鎮字第六〇號 | 同前 |
| 虞仲華 | 三十一 | 安徽合肥 | 應用地質科 | 鎮字第六一號 | 同前 |
| 俞道五 | 四十二 | 安徽旌德 | 探礦科 | 鎮字第六二號 | 同前 |
| 廖先慈 | 三十八 | 湖南澧縣 | 同前 | 鎮字第六三號 | 同前 |
| 李壽棟 | 三十五 | 河南襄城 | 同前 | 鎮字第六四號 | 同前 |
| 管乃倫 | 四十一 | 福建固侯 | 同前 | 鎮字第六五號 | 同前 |
| 狄與人 | 三十五 | 湖南長沙 | 同前 | 鎮字第六六號 | 同前 |
| 王正韶 | 四十二 | 浙江奉化 | 冶金科 | 冶字第一號 | 二十年六月九日 |
| 胡博淵 | 四十三 | 江蘇武進 | 同前 | 冶字第二號 | 同前 |

| | | | | | |
|-----|-----|------|----|--------|-----------|
| 戴修璋 | 四十 | 湖南常德 | 同前 | 治字第三號 | 同前 |
| 楊幹邦 | 三十六 | 湖南長沙 | 同前 | 治字第四號 |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
| 傅說巖 | 四十二 | 湖北廣濟 | 同前 | 治字第五號 |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
| 廖正輝 | 三十九 | 湖南湘潭 | 同前 | 治字第六號 |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
| 唐琬 | 三十七 | 湖南昆明 | 同前 | 治字第七號 |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
| 馬曾齊 | 三十六 | 湖南東安 | 同前 | 治字第八號 | 同前 |
| 袁鳳元 | 四十三 | 湖南長沙 | 同前 | 治字第九號 |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 蔣金壽 | 四十三 | 福建廈門 | 同前 | 治字第一〇號 |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
| 吳承裕 | 四十 | 福建浦城 | 同前 | 治字第一一號 | 同前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刑字第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曾任懲戒人 陳士林 原任浙江東陽縣縣長 年三十二歲 浙江浦江縣人 住南京三道溝井二十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縱容軍警致傷人命一案經警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士林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略)

理由(略)

外交部佈告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爲布告事查我國駐外各領館有以駐在地地名命名者亦有以駐在地之國名或島名命名者殊不一致業經本部決定一律以駐在地之地名命名以昭劃一其原有以國名或島名命名者均經本部更正合行抄錄修正駐外各領館名單布告一體周知特此布告

◎修正駐外領館名單

| 原 | 名 | 正 | 名 |
|-----------|--------|--------------|------|
| 駐埃拿大總領事館 | 駐奧太瓦 | OTTAWA | 總領事館 |
|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 | 駐雪梨 | SYDNEY | 總領事館 |
| 駐南美洲總領事館 | 駐約翰尼斯堡 | JOHANNESBURG | 總領事館 |
| 駐印度總領事館 | 駐加爾各答 | CALCUTTA | 總領事館 |
| 駐北婆羅洲總領事館 | 駐亞庇 | JESSELTON | 領事館 |
| 駐紐赫倫領事館 | 駐惠靈頓 | WELLINGTON | 領事館 |
| 駐薩摩島副領事館 | 駐阿波亞 | APLA | 副領事館 |
| 駐安島分館 | 駐蘇瓦 | SUVA | 分館 |
| 駐斐利濱總領事館 | 駐馬尼刺 | MANILA | 總領事館 |
| 駐檀香山領事館 | 駐火奴魯魯 | HONOLULU | 領事館 |
| 駐朝鮮總領事館 | 駐京城 | SEOUL | 總領事館 |
| 駐爪哇總領事館 | 駐巴達維亞 | BATAVIA | 總領事館 |
| 駐尼加拉瓜總領事館 | 駐馬拿瓜 | MANAGUA | 總領事館 |